

南洋研究

第五卷 第一期 第二期



國立南大海外文化事業部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中南情報第九期合刊目錄

發展南洋貿易專號

題詞

挽救經濟困難與發展南洋貿易

振興國貨與發展南洋貿易

怎樣扶植南洋華僑經濟勢力

推廣南洋貿易之實行方法

提倡國貨與華僑

發展南洋貿易應有的準備

日本南進政策與中國發展南洋貿易

發展南洋貿易的幾個先決問題

中越商約問題與國貨銷路之關係

如何鞏固南洋華僑經濟之地位？

南洋不同貿易的透視

法帝國主義鐵路下之安南華僑近況

關於日本南進政策的檢討

資料

中菲貿易之消長及其趨勢

中菲貿易略史

關於中南貿易的一些參考資料

調查

中南貿易實地考察記

吳鐵城

吳醒亞

沈鵬飛

丘漢平

葉紹純

周光斗

周匯瀟

石楚雄

吳熙文

陳獻榮

張孤星

吳榮銓

孤星

謝懷清

傅光玖

純

黃寄萍

南洋研究

第五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一日出版

馬來亞專號

- 馬來亞的對外貿易……………葉紹純
- 馬來亞出口貿易之現勢……………謝懷清
- 馬來亞被英統治之前後與其重要性……………周光斗
- 英國統治馬來亞之政策及其民族運動……………周匯濂
- 馬來亞華僑教育之鳥瞰……………君適
- 馬來亞的新聞事業……………黃寄萍
- 馬來亞之交通事業……………黃逸塵
- 馬來亞之華僑……………吳熙文
- 馬來亞史略……………張純奇
- 馬來亞的地理……………石楚耀
-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輪廓畫……………張孤星
- 南洋各屬的現勢一瞥……………張孤星
- 華僑之研究(續)……………錢德諤
- 加拿大之華僑(續)……………蘇鳴賓譯

教育輔導月刊

一零三期生計教育專號要目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季刊自二卷四期出後，改爲教育輔導月刊，內

容重要教育問題之討論及參考資料之介紹。現已出至第三期，要目如下。

合作社之組織與運籌

朱聖白

從今年里美說到我們當前的生計教育工作

華廷昌

區單位民衆生計教育實施綱要圖說

王育誠

生計調查的幾個疑難問題

譚 幅

試辦貧民貸款的簡略報告

黃桂馥

西善橋實驗區之貧佃事業

王訓仁

美國的黑人及其教育

戴子欽

我的脚(子)(續)

姜龍章

六合縣社會教育概況

潘宗柏

舉行文官大掃除

內 華

二十二年度本館各班民衆學生人數統計表

定價：全年十册洋壹元。另售每册壹角二分。

發行：南京大中橋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馬來亞的對外貿易

葉紹純

(一) 一般的情形

南洋研究

由於經濟的一般法則的規定，凡是殖民地的國家，都必然的要成爲工業先進國的商品推銷場和原料的供給地。馬來亞是大不列顛帝國的殖民地，其經濟的形態，自然也不能逃出這個範圍。雖然在新加坡和檳榔嶼也有世界錫礦能力最大的煉錫廠和絞膠廠，但是那些煉就的錫塊和製好的膠片，仍然還是原料品，仍然還是供給英美日本諸國製造工業品的應用。可是馬來亞却也因爲自己盛產膠錫的緣故，纔能平衡其國際收支的差額，因爲有煉錫廠與絞膠廠的緣故，纔致近如荷印，暹羅，緬甸，越南，遠如澳洲，南非洲的錫苗都輸來精煉；荷印，越南暹羅緬甸各處的生膠，都集中到新加坡加工絞製，因而增加馬來亞對外貿易的地位。由此馬來亞的經濟榮枯便完全繫在膠，錫兩業的興替的上面，而膠，錫兩業，或盛或衰，自然又是隨着膠錫的生產和消費能否保持平衡與先進工業國的經濟情形的繁榮或暗淡而移轉。所以馬來亞對外貿易的消長，是全由歐美各先進國對於膠，錫所需的數量多寡而定。

處於殖民地的國家，因爲備受先進資本主義國的束縛摧折，工業生產的過程，必然的不能照常態的發展，而且因爲農業的專門化和國際的分工，就連農業生產，也極度的衰落。馬來亞因此也就與其他殖民地有同一的情形，每年自外輸入的商品以製造品和糧食佔首位。而因爲英國是馬來亞的宗主國，馬來

亞的貿易資本和工業品的輸入，自然事事以英人爲主。美國是馬來亞膠，錫銷納最大的顧客而又是工業發達的國家，故馬來亞的製造品亦頗多來自美國，其次日本是後起之雄又以地理上之關係，和廉價的推銷，其商品在馬來亞的市場，也日漸發達。至糧食則多來自鄰近的諸國，如暹羅緬甸，越南等。

新加坡在馬來半島的極南，北與柔佛毗連，南隣新加坡海峽，東南與爪哇遙隔，西北接麻六甲海峽和蘇門答臘羣島，由此可，東北達中國，日本，南至澳洲，新西蘭，西北及印度，非洲，歐洲，不單是隣近諸島貨物出入的孔道，遠東商業的樞紐，而且是歐亞航運的中心。世界水路交通的要道。港中每日停泊的船隻，至少在十一個國別以上。此外檳榔嶼所占的地位亦不差，隣近各島的土產和歐美輸來的商品，亦多由此出入。荷東印度，北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砂勞越多樹膠或錫多由馬來亞精煉後，再輸往歐美，其他的各項土產如米，糖，咖啡，檳榔，胡椒，碩峨石油等，亦多由此轉口，如自海外輸來的工業品如布疋，紗籠，機械，紙煙，鋼鐵製品罐頭牛乳，日用物品等，亦多由新加坡轉往各地。因此馬來亞的對外貿易，便頗見發達。

馬來亞的對外貿易，自地理的區別上說，則海峽殖民地方面，常是入超，馬來屬邦和馬來聯邦，則常出超，自時間上說則常膠錫貿易興旺的時候，便爲出超，若遇兩業貿易衰頹時，則常入超，或只貿易總額降減。就整個馬來亞說，在這幾十年

來，對外貿易，不論在輸出或輸入方面，都年見增長，但逢着膠錫不景氣的年頭，自然就要反迭。計一八九〇年輸入總額爲一三一，二七九千元，輸出爲一〇七，四九三千元，至一九〇〇年，已增至輸入方面爲二七九，八六一千元，輸出方面二九，六二〇千元，迨至一九二〇年乃突增至輸入八七八，八八三千元，輸出一，〇六四，七一二千元。而一九二一至二十三年因膠錫價格的迭落，貿易亦隨而降減，輸出入方面都只有四五萬萬元之間，及至一九二五年膠錫又復長價，營業興盛，馬來亞對外貿易也隨而復興其由一九二六年至最近的貿易總額如下：（註：以上各年貿易數字，未包括金銀及郵件等項）

表(一) 馬來亞對外貿易額連年比較表(單位叻幣千元)

年份	輸入	輸出	出超或入超(一)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五五,二三一	二七三,四四四	三三三,三六三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七,二二一	〇六六,六六四	三〇〇,八八二
一九二八年	八七九,五五五	八五三,〇六二	二七,四四三
一九二九年	八八,五六八	九三,一八九	三三,五六一
一九三〇年	七六,一六六	六七,二三四	一四,九三二
一九三一年(A)	四六一,九三三	四四〇,五五七	一三,四四〇
一九三二年(A)	三六四,二五七	三六七,五七七	一六,六六〇
一九三三年(A)	三三三,〇八九	四〇三,六四〇	四〇,五五二

註：一九二六—三〇年的商品貿易額並包括金銀的輸出入
自一九三一—三三的數字則連郵件包裹亦在數內。

馬來亞的貿易，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又開始由榮繁的高峯而逐漸降落，因爲那時膠錫的貿易已先世界經濟的不景氣而感到來頹了，及至恐慌狂流侵襲整個世界，馬來亞的膠錫銷路益滯，價格暴跌而馬來亞的對外貿易，亦由是日形疲弊，貿易總額由一九二六年的二十二萬餘元，跌至七八萬萬元，輸出入

同時減退，而輸出方面尤見衰落，致造成連年數千萬元的入超。及至近來因爲錫和膠的國際限制先後施行，同時並因各圖力謀軍需工業的擴充與美國復興運動的刺激，膠錫的用途又得漸漸加增，價格亦漸漸上昇，而馬來亞的輸出亦逐漸恢復以前活躍氣象。去年錫的世價已由每担七十四元漲至一百一十四元五角一仙；樹膠亦由每磅七仙的漸漸增至一角四仙至本年更增至二角五六仙，爲這二三年來所僅見。「水漲船高」以膠，錫爲經濟命脈的馬來亞，至此乃又大有苦盡甘來之慨，工商百業已隨而呈着蓬勃的現象，一般的樂觀的資本家，於是都笑逐顏開的大唱其「馬來亞的繁榮恢復即在眼前」的調。爲明瞭其去前年的貿易情形起見，再把前年與去年各月份貿易詳列如下：

表(二) 去前年馬來亞各月份出入口貿易(單位千元叻幣)

月份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輸入額	輸出額	輸入額	輸出額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正月	三〇,一八	二七,三三	三〇,二四二	二六,四七三	六〇,四二四	五三,六五五
二月	三〇,〇六	二七,三四	三三,三二〇	二五,四七〇	六三,三八六	五二,八四四
三月	三〇,四三	二七,四三	三三,八八	二九,九八	六四,三六一	五七,三三二
四月	三〇,五六	二七,七五	二九,一七六	二七,五七四	六〇,六九二	五五,三四九
五月	三〇,六七	二七,四六	二九,三九九	二七,六四八	六〇,〇二六	五五,〇〇四
六月	三〇,〇八	二七,三〇	三三,七五四	二九,五二〇	六三,八〇〇	五七,〇二〇
七月	二七,八八	二七,一三	二七,二六四	二五,四〇三	五五,一五〇	五二,五二八
八月	三〇,六四	二九,〇三	二九,七六九	二六,九〇三	六〇,四三三	五六,九〇五
九月	二九,四三	二八,五三	三〇,〇三一	二八,八七一	五九,四四三	五五,四九三
十月	三〇,三五	二八,九〇	二八,八二五	二六,一三〇	五九,一八五	五二,〇二一
十一月	三〇,九〇	二八,五六	三〇,四七五	二五,五三七	六一,三六五	五四,八三三
十二月	三〇,三三	二九,〇四	二九,五五四	二六,七三三	六〇,〇八六	五五,七六六

全年 三八四·二五七 三六二·〇八九 三六七·五七四 二·六四〇 七五·八五四 七六四·七元
 表(三) 一九三四上半年馬來亞對外貿易(單位千元)

月	輸入	輸出	輸出入	去年上半年輸出入
一月	三四·〇九三	三三·三三三	六七·四三三	五五·六九五
二月	三〇·二七六	三七·八二九	六八·一〇五	五三·八四四
三月	三四·八七四	四六·〇三九	八一·九一三	六二·五三一
四月	三六·〇二四	四三·四三〇	七六·四五四	五五·三四九
五月	四二·六九二	五二·四四三	九四·一三四	六二·一〇四
六月	三九·七三三	四三·三七九	八三·一一二	六五·八二〇

看上表可知馬來亞的對外貿易，去年下半年比較上半年進
 表(四) 馬來亞主要商品輸出入額比較表(單位叻元)

第一類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穀類與穀粉	一一七、四二七、六二四	四八、九八九、九一二	一二五、一五七、九八二	四八、三七二、八九二	三二一、七一〇、〇九二	一四七、七九九、九七三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家畜飼料	七、八三九、一二三	一、一二一、九一七	七、八一三、九七七	一、一九一、四〇七	三一一、七一一、八一〇	九七、七三五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肉類	三、二九七、八六四	二四九、四八五	三、四四五、九一四	二四六、三〇八	二八五、二五七	九七、七三五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食用獸類	一〇、五五一、五六八	二二二、五六八	一〇、六〇八、四七〇	一四四、三一四	二八五、二五七	九七、七三五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其他食料	一二二、七九八、六五四	八三、〇五六、五四六	一二一、四三五、四五三	七六、七二九、七〇三	二八五、二五七	九七、七三五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飲料煙草	四九、五一〇、〇〇二	一四、〇七一、八一〇	四八、四七六、一九四	一一、四一八、五五七	二八五、二五七	九七、七三五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非食用獸類	二八五、二五七	九七、七三五	四八、四七六、一九四	一一、四一八、五五七	二八五、二五七	九七、七三五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計共	三一一、七一〇、〇九二	一四七、七九九、九七三	三二七、二八四、七三〇	一三九、二三一、六七〇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穀類與穀粉	一二三、三七三、二六一	四三、九三三、二一〇	一二三、九三五、一四六	三六、七五三、〇六四	一〇二、四七七、七七八	三三、八三三、六一	三三、八三三、六一	
家畜飼料	八、四四六、九〇三	一、四六一、九三四	八、七三九、八七九	一、三七九、二九三	七、一九、七四八	八九四、一九四	八九四、一九四	
肉類	三、四三九、〇八九	二六、三三三	三、七六二、七九四	二七九、三五九	三、九三三、六七二	一九六、二六	一九六、二六	

展，本年上半年又比較去年下半年進展，這完全是由於樹膠和錫長價，輸出增加的緣故。

(二) 對外貿易的商品別

馬來亞輸出的商品，除以樹膠和錫為骨幹外，尚有其他許多農產品像椰乾，胡椒，咖啡，黃梨，碩莪，西穀米等，每年輸出的額也不少。馬來亞輸出入的商品大概可以分為五大類，第一，為牲畜食糧，飲料，煙酒等，第二類為未加工的原料品，第三類為加工的製造品，第四類是郵政包裹，第五類是貨幣金銀。現在把其比較重要的第一二三類各年輸入的價值表列如左：

馬來亞對外的貿易

食用獸類	10、四三、三三	九五、五二	一一、一七、〇一一	六二、八八四	八、三三三、六五二	六〇、六六七
其他食料	一四、四〇、三八八	七九、七四三、二六六	一六、一四九、二九〇	七、二〇三、一九二	八六、五九九、七八	五、七九八、九三三
飲料煙草	四、六三、〇七〇	二、三三五、六三〇	四九、八八九、〇三四	二〇、六三三、一九三	三九、五九七、九〇七	七、三六九、五八六
非食用獸類	三五〇、四九三	六、〇五二	二〇七、二五五	八九、四七二	二五四、二七七	一三四、八九五
計 共	二九七、一四八、四〇七	一三六、九三二、八八八	三〇三、八七〇、三九九	一六、二九九、四五五	二四、三六六、六〇二	九七、二九九、一四二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第三類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石 炭	九、五四四、五七五	二一八、二六一	一〇、九七二、一四三	五八、八四八				
其他非金屬礦物與石製品	一、九〇八、九二三	二、五〇六、一二四	一、八三四、二六四	二、三六〇、四三四				
鐵礦及鐵滓	一二二、八四八	一、四六七、六五九	六〇、二五三	二、二六五、六三九				
其他金屬礦及鐵滓	六二、六二八、七八一	三八九、〇三二	七三、三七五、八二五	三九二、九一一				
木 材	六、三四二、七〇一	一、六六六、八九六	七、三四五、〇〇四	一、六四五、二一六				
棉 花	七〇、二二四	一四〇、七六〇	一三	九一、六八七				
其他織物材料	五〇、三〇九	一五、九〇九	四一、八九六	二一、七八八				
樹脂，油脂類	二八、五〇九、七四九	四七、六一五、三九三	二四、四六五、五八〇	三八、一五六、三三〇				
未製皮革	二、〇〇五、三二六	一、一八四、一八三	一、八一三、六六三	一、四一七、一七四				
樹膠類	一七八、〇〇三、二八三	七二七、二二五、〇四五	一七六、三一八、八五六	五二八、五七四、五八二				
雜項原料及未精製品	九、三五二、一四九	八、三三六、九三四	九、〇七九、一二二	七、六二八、七八二				
計 共	二九八、五三八、八六八	七九〇、七六六、一九六	三〇五、三〇六、六一九	五八二、六一三、三九一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石 炭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其他非金屬礦物與石製品	九、七六六、四九六	三三、〇七八	九、六六六、三九二	二七、二六七	七、〇三九、四四四	六六、七六九
鐵礦及鐵滓	二、三六六、六八四	二、二五、六七九	三、一二三、三三三	二、四二五、九五二	一、四二二、八五四	二、三七九、四三三
其他金屬礦及鐵滓	三五、三七四	三、四三七、一五九	三、二四九	四、一九五、五七三	一七、〇九〇	四、〇二二、八七六
木 材	六、九六四、四六二	四七、一六九	六二、八五九、一五七	六三九、一七〇	四〇、七六三、〇〇八	七三三、五二四
棉 花	六、七三、三九七	一、五七四、四〇〇	五、二四四、五五四	一、八四四、三六	三、九六〇、九二六	一、三五二、五九九
計 共	四八〇	二五、四六	—	二、一六四	二五三	一八、八九六

其他織物材料	五、八四	二五、八二	五四、〇八二	三五、〇三七	三三、四〇三	二六、七三一
樹脂，油脂類	三、二七、三〇〇	四七、九四、五九九	三三、一六二、一〇四	四七、九五、七六七	二、九五、九〇二	三三、四〇三
未製皮革	一、六三、二七	一、三五、五七七	一、四〇三、〇六九	一、一三、四三	四、五、四〇三	八三、七〇〇
樹膠類	九、四九、六三	三三、一四、六一	八四、七三、九三	四三、八七、七六	四、七九、一〇三	二四、五八、七三
雜項原料及未精製品	八、一九、七一	七、八六、一〇二	七、八五、九三	七、〇五、三八	六、四七、〇、八四三	五、六四、三九四
計	共 三〇、三五、五〇〇	四〇、九七、〇四一	三三、〇七、七六四	五五、一七、二四三	二五、九六、一六六	二五、九六、一六六

第三類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南洋 研究

瓦器玻璃類	一二、六七六、一九二	二、三八三、一一〇	一三、八三二、七七八	二、二八六、二四七
鋼鐵與其他金屬	二八、八二四、一三七	四、九九八、八八一	二九、〇九二、二〇九	三、九八七、六七三
錫與其他金屬	四、四七一、八九四	一八六、二九七、〇九〇	三、七九九、四八三	二〇七、三四一、六二五
鐵器，器械	七、〇二六、五九六	一、二七一、〇九一	六、〇九四、六三二	一、二九二、五八四
機械類	一九、六五八、二四一	二、一六九、一五六	二二、九一四、七一二	二、二二六、一八七
綿絲與綿織品	六六、〇〇一、八八二	二二、八一九、一八五	五六、一七六、六四九	二一、八六三、四六九
電器用品	四、二三〇、三八五	三六〇、八二七	五、四四三、八七二	五七一、〇一七
毛織物	三、九二〇、八三九	二四五、三九二	二、五九六、〇三二	二三二、九〇六
絹及同製品	九、八四七、五九八	九九二、六六五	七、一八四、一四三	九五九、一〇〇
其他織物	一一、七八九、八〇九	七、六九七、四五六	一一、八七六、八三五	八、三八八、〇三八
被服類	一一、七三九、九五八	三、八七九、〇八六	九、〇六〇、九一六	四、八八〇、七〇九
化學製品，藥品，染料與顏料	二二、二六一、六二五	二、九九八、〇八一	一九、八八七、二六二	三、二三一、一〇一
加工油脂和樹脂	一一、八五三、〇一六	七、六二二、二三四	一一三、〇〇三、四二四	六六、七三〇、七三三
皮革與其製品	二、一〇七、九二二	二、四九一、九九一	一、六五二、〇二三	二、四五六、一五三
紙類	六、〇五七、三五二	七八四、七四五	六、四六三、〇五四	五八六、三二一
車輛	二五、八四二、七五九	二、九五五、三九九	一九、六〇六、三六三	二、四七七、二〇〇
樹膠製品	五、六五四、六八七	二、六二一、六三七	六、三三三、六九七	三、一三六、四九一
多項製製品	三七、六三四、一八一	七、四四一、四〇二	三二、九六二、三四六	七、二三四、九九六
計	共 三九三、五九九、六六四	三二四、〇二九、四一八	六六、九七〇、四三〇	三三九、八八二、六三三

馬來亞的對外貿易

各種商品合計 一、〇〇三、八四八、六二四 一、三三、五九五、五八七 九九〇、五六一、七七九 一、〇六一、七二八、六九四
 金銀貨幣 四六、二六三、〇一九 一〇、八七八、三〇二 二七、二五〇、六七五 六、九六五、二九九
 總計 一、〇五〇、一一一、六四三 一、三三三、四七三、八八九 一、〇七、八一二、四五四 一、〇六六、六九三、九九三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品名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瓦器玻璃類	一五、八三〇、七六七	一、九三三、七六八	一五、六四六、二七三	一、七七七、五五〇	一〇、九二〇、八六四	一、一五四、四八〇
鋼鐵與其製品	二七、七五九、九三三	四、四六五、二六四	二九、八〇五、九二六	四、〇六四、二八一	三、三三一、八三六	三、三三八、三三九
錫與其他金屬製品	三、九一八、六三二	一九二、九九二、四三二	四、〇〇〇、三三七	一八三、九五四、六五九	二、八三四、二六三	一三四、四三三、四六三
鐵器，器械	五、〇九二、五五四	一、二八〇、七〇六	五、一五四、三八一	一、一六六、四六八	三、七五六、三七四	九一七、五九三
機械類	二七、六五一、八三三	四、五九三、五五五	二二、六六六、七八四	二、四八五、六六七	三、六七四、六二四	一、五四九、二二七
綿絲與綿織品	四七、四八八、八四五	一七、九一八、八二八	五七、七九八、一七二	一六、三六六、五〇〇	三二、七四一、五〇二	一〇、四三四、四三三
電器用品	六、八七三、八七六	六九九、一九四	六、九〇八、三八一	五九五、一五五	五、〇八四、三三三	四八九、二七二
毛織物	一、八七六、一三〇	二八四、九五二	二、六四九、二八三	二四〇、七七〇	一、三三四、二三三	一五六、八〇九
絹及同製品	五、二〇一、七七六	一、一〇五、八三五	四、七三三、六六九	七二、二八三	二、七二〇、六七一	五、六一五
其他織物	三、五九九、一〇〇	七、〇三三、〇七二	一五、〇三三、九九二	五、五八九、二五三	一一、三三三、〇三四	五、一九〇、四八八
被服類	七、三四一、三三八	四、八五五、〇三八	九、九二七、二二三	一、九八一、七五九	五、六八八、一九六	一、一九九、三四一
化學製品，藥品	一九、一七一、二〇六	三、二七〇、六七五	三三、五三一、五七四	三、五三八、八八七	一五、七〇〇、〇八〇	二、七九五、二四三
染料與顏料	一、四六二、〇九八	二、一七九、二三五	二、三四一、三三三	二、〇七三、一三六	一、六三一、五〇〇	一、一九〇、七一九
加工油脂和樹脂	一、四六二、〇九八	二、一七九、二三五	二、三四一、三三三	二、〇七三、一三六	一、六三一、五〇〇	一、一九〇、七一九
皮革與其製品	六、一八五、一七一	五七〇、〇五三	七、一九九、六三三	八五七、三三六	五、六六六、七三三	六六七、五七一
紙類	一七、七三三、八五一	二、二九八、〇五三	一八、九六七、四三三	二、〇六一、九七八	一三、九六六、五五五	一、九四九、四二八
車輛類	四、六五七、三九六	三、三六一、九四〇	六、八二七、六〇七	六、三六三、四九〇	五、〇五〇、三〇六	四、二八七、六八二
樹膠製品	三、一六一、五五五	七、〇三三、六九三	三三、五三三、五七三	六、三三五、一五四	二五、四三七、七四三	三、九六五、七八四
各項製製品	三四三、一三五、三四一	三〇七、一六四、五三四	三三〇、二三八、七四九	二九二、〇三四、六三〇	三三一、九八二、六九四	二六六、三三三、三〇七
共	八六〇、六四三、三六八	八四五、〇六四、三九三	八八一、一七〇、九二二	九三五、四四一、七七七	七〇六、二七五、四九一	六五七、六六一、三八九
各種商品全計	一八、八六一、七五九	六、九六一、九四八	一七、三九七、一五八	五、六八七、六二五	九、八四〇、九〇四	一三、五三三、〇二六
金銀貨幣	八七九、五〇五、〇八七	八五二、〇三六、三四一	八九八、五六八、〇七〇	九三三、二二九、三三二	七二六、二一六、三九五	六七二、三四、四〇五
總計	八七九、五〇五、〇八七	八五二、〇三六、三四一	八九八、五六八、〇七〇	九三三、二二九、三三二	七二六、二一六、三九五	六七二、三四、四〇五

以上各類貨品，都有輸入與輸出，可知馬來亞的對外貿易中，轉口的貿易，實在佔着不少的成份。譬如膠、錫本為馬來亞自己最大宗的出產，但輸入隣近諸島的生膠和錫苗加以煉煉後而再輸出的亦復不少，此外隣島的土產亦多由新加坡轉口輸出。在輸入方面，歐美各國的工業製造品，也有許多由新加坡經過而轉輸至其他各地。

上面曾經說過，樹膠和錫是維持馬來亞經濟命脈的支柱，膠錫營業的盛衰，直接關係馬來亞社會的繁榮或凋敝，我們對於這兩項實業的生產，消費和價格等各項情形，在這裏應有特別提出詳述的必要。

樹膠 馬來亞樹膠業的發展，為時不甚悠久，在一九〇〇年時，產量只無四噸左右，到一九〇五年，也不過一百七十餘噸，但七後面積積逐年擴張，產量亦逐年增加，至一九二四年產量已增十八九萬噸，一九二九年更增至四十六七萬噸，近來種植的面積已達到二百餘萬英畝，產額每年多至四十餘萬噸。計一九三二年全世界產額七一八。〇〇〇噸中，馬來亞生產的有一一三。〇〇〇噸，佔全世界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為世界第一產膠的地方。樹膠的價格在膠業榮繁的時候，每磅可值一元餘，由一九一五到一九三二年間，最高的價格，為一九一七年的一元一角六仙，最低為一九三一年與三二年的一角，其餘每磅平均八九角而至三四角不等，若以十八年平均來算，則每磅的價格為六角三分而在這十八年中馬來亞所產的樹膠計每年平均為二十四萬四千噸，以每磅平均價格六角三分來算，則馬來亞每年生產的樹膠，可值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元，上面再將一九二六—三〇五年中馬來亞自己生產的樹膠輸出數量和價值，列成一表。

表 (一五) 馬來亞樹膠純輸出額

樹膠片	樹膠液	合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九二六	三三〇.八六	五〇〇.八五	三三三.三	六六六.一五	三三三.〇八	五〇七.四四
一九二七	一八〇.〇五	三〇〇.五三	二六六.八	一九〇.六七	三三二.三九	三三二.三九
一九二八	二五八.四五	二五二.三三	二四七	一九七.三	二六〇.七三	二四三.三三
一九二九	四二五.〇〇	三三〇.三三	三〇五.五	二六八.〇	四八.七五	三三三.七一
一九三〇	四八〇.五七	二九〇.五	二九六	四三.九五	一九九.六三	一九九.六三

因為樹膠的價格，在一九二六年平均每磅有八角，而到一九二八年只有四角，一九二九年三角六，至一九三〇年則僅有二角了，故馬來亞輸出的樹膠雖在數量方面，年有增加，但在價值方面却形減少。迨至一九三一年每磅平均的價格更低，只有一角，一九三二年只有七仙，這樣一來，馬來亞輸出的樹膠，在一九三一年雖有五〇九.五九〇噸，一九三二年有四七八.二五二噸，一九三三年有五七三.三二六噸（但這不是純輸出而係包括由荷印、緬甸、暹羅各地運來轉口輸出的在內），但因價格的慘落，在價值方面，更形減少。及至去年下半年後，始由每磅六七仙漸漸升至一角餘，等到六月一日實施國際限制政策後，更限至每磅二角五六仙，輸出雖然受限制，價值却已較前高增而馬來亞的商情途亦漸呈昭蘇之象。然而世界樹膠的用途在現下並未見怎樣的擴大，美國的消费此後也不見得有怎樣的增加而這一時的限制的成功，一時的價格的高漲，是否便為膠業前途的福，我們還不敢為之恭喜祝賀。何況這種辦法，只是有利於大規模經營的大園坵主人而利於小膠園的人反而更感困苦的呢！

錫 錫是馬來亞次於樹膠的重要出口的商品。馬來亞不獨自

馬來亞對外的貿易

已有多量的錫的生產，而且在新加坡和檳榔嶼設有世界上鑄鑄能力最大的煉錫廠，每年輸入荷東印度、暹羅、緬甸、越南、甚而美國、南非聯邦和其他各地的未精煉的錫礦，不下四五萬噸，連馬來亞自己生產的每年輸出約在十萬噸之間。錫的價格在一九二六與二七年間，每担平均一百四十四元，到了一九二八與二九年跌到一百一十元之間，到一九三〇年更跌至七十二元，迨至一九三一年更慘落到六十四元零，及至一九三二年却回漲至六十九元，去年更漲至一百一十四元。對於錫的輸出情形如下：

表(六) 錫的輸出數量和價值(單位數量噸，價值千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英國	二·九〇	一四·八四	一五·三五
美國	五·九六	一〇·九二	五七·六六
歐洲	一九·七六	三六·三六	二〇·六一
大英	五·三三	一〇·三九	四·九六
領地	二·三九	四·六七	二·〇五
日本	一·六九	三·三三	一·二七
其他	九·〇三	一九·二七	一〇·三六
合計	二九·〇三	一〇〇·三六	一八二·二九

(上表係根據馬來亞貿易年報刊載)

此外其他各項土產，與工業製造品和汽油的輸出入，可看下表：

表(七) 馬來亞主要商品輸出數量和價值 (價值單位百萬叻元) 數量單位千噸 London

	1924	1925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橡膠	260	317	371	409	577	554	518

橡膠

260 317 371 409 577 554 518

表(八) 馬來亞重要輸入商品的數量，價值和佔總輸入百分數

貨名	數量	價值	%	數量	價值	%	數量	價值	%	數量	價值	%
錫	80	79	36.4	79	58.3	38.8	84	99	46.5	97	36.2	24
椰乾	159	153	23.2	143	175	19.3	183	191	22.5	192	18.8	24
胡椒	19	15.5	4.5	13	26.6	4.0	13	32.9	3.5	14	3.9	4.0
米	186	247	8.3	16.8	10.1	1.6	18.4	17.6	1.9	14	1.4	1.5
織物	23.7	31.2	1.1	35.9	0.8	2.2	32.8	28.0	1.9	209	17.5	17.5
汽油	146	288	3.2	2.4	3.4	3.9	3.0	3.0	3.5	3.5	3.3	7.2
	26.6	64	22.8	26.5	22.7	17.7	16.2	10.3	1.8	90	6.5	1.8
	3.7	5.0	3.1	2.1	2.1	2.1	1.7	1.5	1.8	1.5	1.8	1.8

註：以上的%為每項商品佔馬來亞總輸出中的百分數。

(價值單位百萬元、數量單位十 Long Ton)

	1924	1925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米	數量 581	650	840	804	786	800	691
	價值 % 72.6	80.6	104.3	95.4	95.5	87.7	84.5
棉織物	價值 48.6	70.5	56.2	47.3	5.77	31.7	20.3
	% 7.4	7.2	5.6	5.5	6.5	4.5	4.4
魚類	數量 55	64	61	58	55	53	47
	價值 % 15.6	17.6	20.2	17.6	16.8	14.6	9.2
汽油火油類	數量 500	639	879	963	981	1,339	965
	價值 % 54.6	92.4	103.2	91.0	93.4	145.8	99.9
煙草類	價值 29.7	37.7	33.9	34.8	35.7	29.8	17.5
	% 4.5	3.9	3.4	4.0	4.0	4.2	3.7
錫	數量 38	39	42	44	49	47	44
	價值 % 55.3	60.9	73.4	66.9	62.8	40.7	20.1
錫	價值 % 8.4	6.2	7.3	7.8	7.0	5.7	6.5

	1924	1927	1929	1930	1931
橡	數量 108	159	183	150	162
	價值 % 76	238	172	88	82
錫	數量 11.5	24.4	17.1	10.2	9.2
	價值 % 11.5	24.4	17.1	10.2	9.2
錫其價值	20.7	22.5	28.8	27.6	29.6
錫製品	3.1	2.5	2.8	3.2	3.0
錫製品	3.1	2.5	2.8	3.2	3.0

(三)對外貿易的國別

馬來亞對外貿易的國別，以輸出入額總言，當以荷東印度佔首位，美國居第二，英國居第三，其次依次為日本，暹羅印度等。若就輸出額說，則當以美國為第一，英國、荷印日本等為次，就輸入方面說，則仍以荷印居首，英國、暹羅為次，日本、美國再其次。因為荷印的生膠和錫苗每年都有大量的輸入馬來轉運出口而荷印所需要的米糧和織品等又大多由馬來亞轉口輸入。英國原是馬來的宗主國，馬來亞所需要的各種工業製品，自以仰給其主人翁為多，而馬來亞的膠、錫自然又是牠的主人翁所需要的工業原料。至美國也因為需要馬來亞的樹膠和錫的關係而成為馬來亞最大輸出的對手國。此外暹羅、越南、緬甸等則以米穀和膠錫等商品供給馬來亞自用或轉口輸出。其詳情可看下面幾個統計...

表(九) 馬來亞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百萬叻元)

	1931	1924	1927	1929	1930	1931
荷印	價值 281.5	35.1	362.6	36.2	287.0	33.1
	價值百分率 83.8	11.6	101.3	9.6	84.9	9.2
輸出	315.4	22.8	464.9	22.4	378.5	22.1
	價值百分率 83.8	11.6	101.3	9.6	84.9	9.2
總計	315.4	22.8	464.9	22.4	378.5	22.1
	價值百分率 83.8	11.6	101.3	9.6	84.9	9.2

美國	英國	日本	暹羅	印度	中國	澳洲	總計
22.7	29.5	321.2	87.9	94.9	182.8	16.5	26.5
3.5	41.4	23.2	13.3	13.2	13.3	2.5	8.7
21.8	466.9	498.7	132.6	158.6	291.2	30.2	38.6
3.2	43.9	24.1	13.2	14.9	14.1	3.0	3.6
27.5	353.3	380.8	138.9	98.2	237.1	20.2	33.9
3.2	41.5	22.2	16.1	11.6	13.8	2.3	4.0
31.8	393.2	425.	143.3	132.9	276.2	23	38.7
3.6	42.3	23.4	16.1	14.3	15.2	2.6	4.2
23.4	226.9	250.3	97.8	80.4	178.2	25	41.8
3.3	34.2	18.2	13.7	12.1	13.0	3.5	6.3
11.5	132	143.5	62	45	107	17.9	49.7
2.5	32.5	16.6	13.5	11.1	12.4	3.9	12.2
72.0	24.8	96.8	72.0	24.8	96.8	72.0	24.8
11.0	3.4	7.2	11.0	3.4	7.2	11.0	3.4
113	29.4	142.4	113	29.4	142.4	113	29.4
11.2	2.3	6.9	11.2	2.3	6.9	11.2	2.3
130.	28.9	131.9	130.	28.9	131.9	130.	28.9
11.9	3.4	7.7	11.9	3.4	7.7	11.9	3.4
99	23	122	99	23	122	99	23
11.1	2.5	6.7	11.1	2.5	6.7	11.1	2.5
78	19	97	78	19	97	78	19
10.9	2.9	7.0	10.9	2.9	7.0	10.9	2.9
52	15	67	52	15	67	52	15
11.4	3.7	7.8	11.4	3.7	7.8	11.4	3.7
67.4	32.2	99.6	67.4	32.2	99.6	67.4	32.2
10.3	4.5	7.0	10.3	4.5	7.0	10.3	4.5
81.2	32.9	114.1	81.2	32.9	114.1	81.2	32.9
8.1	3.1	5.5	8.1	3.1	5.5	8.1	3.1
70	29	99	70	29	99	70	29
8.1	3.4	5.8	8.1	3.4	5.8	8.1	3.4
73.6	32.6	106.2	73.6	32.6	106.2	73.6	32.6
8.4	3.5	5.8	8.4	3.5	5.8	8.4	3.5
63.7	26.6	90.3	63.7	26.6	90.3	63.7	26.6
8.9	4.0	6.6	8.9	4.0	6.6	8.9	4.0
41.7	14.1	55.8	41.7	14.1	55.8	41.7	14.1
9.1	3.5	6.5	9.1	3.5	6.5	9.1	3.5
26.7	7.3	34.0	26.7	7.3	34.0	26.7	7.3
4.0	1.1	2.5	4.0	1.1	2.5	4.0	1.1
35	8.6	43.6	35	8.6	43.6	35	8.6
3.5	8	2.1	3.5	8	2.1	3.5	8
29.7	12.4	42.1	29.7	12.4	42.1	29.7	12.4
3.4	1.5	2.5	3.4	1.5	2.5	3.4	1.5
40.8	10.6	51.4	40.8	10.6	51.4	40.8	10.6
4.6	1.1	2.8	4.6	1.1	2.8	4.6	1.1
36	8.8	44.8	36	8.8	44.8	36	8.8
5.1	1.3	5.3	5.1	1.3	5.3	5.1	1.3
29.7	5.2	34.9	29.7	5.2	34.9	29.7	5.2
6.5	1.3	4.0	6.5	1.3	4.0	6.5	1.3
14.9	7.8	17	14.9	7.8	17	14.9	7.8
2.3	1.0	35.7	2.3	1.0	35.7	2.3	1.0
1.7	3.4	16.8	1.7	3.4	16.8	1.7	3.4
1.9	3.0	25.5	1.9	3.0	25.5	1.9	3.0
14.9	25.4	14.9	14.9	25.4	14.9	14.9	25.4
1.7	2.7	11.4	1.7	2.7	11.4	1.7	2.7
1.6	3.4	22.7	1.6	3.4	22.7	1.6	3.4
8.0	13.0	8.0	8.0	13.0	8.0	8.0	13.0
1.7	3.2	1.7	1.7	3.2	1.7	1.7	3.2

總計	22.7	1.7	52.7	2.5	42.3	2.5	40.3	2.2	34.1	2.5	21.0	2.4
砂撈越												
輸入	22.6	3.4	39.7	3.9	32.6	3.8	31.8	3.6	21.8	3.1	9.0	2.0
輸出	7.0	1.0	10.8	1.0	10.9	1.3	9.0	1.0	8.0	1.2	5.9	1.5
總計	29.6	2.1	50.5	2.4	43.5	2.6	40.8	9.2	29.8	2.2	14.9	1.7
越南												
輸入	15.2	2.3	24	2.4	22	2.5	26.3	2.9	20.3	2.8	8.5	1.8
輸出	7.1	1.0	10.4	9	9	1.0	5.2	6	4.1	6	3.3	8
總計	22.3	1.6	34.4	1.7	31	1.8	31.5	1.7	24.4	1.8	11.8	1.4
香港												
輸入	28.4	4.3	35.8	3.6	32.3	3.7	28.3	3.2	14.8	2.1	4.9	1.1
輸出	16.3	2.3	10.1	1.0	15.7	1.8	11.3	1.2	9.3	1.4	7.8	1.9
總計	44.7	3.2	46.9	2.3	48.0	2.8	39.6	2.2	24.1	1.7	12.7	1.5
總額	482.5		658.9		868.4		889.7		714.7		458.3	
輸出總額	417.6		722.6		850.5		923.5		663.6		406.3	
輸入總額	900.1		1,381.5		1,718.9		1,819.2		1,378.3		864.5	
出入差	-64.9		63.7		-17.9		29.8		-51.1		-51.9	

表(十) 輸入馬來亞幾種商品中各國所佔的百分比(價值)

米	1931	1928	1931	魚類	1931	煙草類	1928	1931	錫苗	1931	樹膠	鋼鐵及其製品	1928	1931
印度	41.3	18.4	13.4						5.0			68.5	70.5	
英國		42.5	26.3									2.0	3.6	
日本		9.6	28.1		7.5							5.0	4.4	
美國														
荷印		7.0	6.1		7.5	96.5			49.5		74.0			

德國	7.3	5.9
中國	5.2	8.0
越南	6.0	85.3
暹羅	52.7	22.7
暹羅	52.7	22.7

表(十一) 馬來亞主要商品輸往各國的百分數(指價值而言)

樹膠	錫	椰	乾	米	織物	油	汽	胡椒
1928 1931	1928 1931	1928 1931	1928 1931	1931	1928 1931	1928 1931	1928 1931	1928 1931
15.5 15.1	13.0 14.1	49.4 50.0	20.0	84.3 68.0	41.4 16.9	49.4 50.0	6.5 9.8	

以上各表統計係根據1922-33馬來亞年鑑與英國殖民地報告一馬來聯邦二書所載



馬來亞出口貿易之現勢

謝懷清

樹膠與錫為馬來亞經濟之命脈，與暹羅，越南，緬甸之以米為經濟上之重心，如出一轍。故一戰馬來亞樹膠與錫之出口之多寡，及其價格之昇降，可藉以測知馬來亞對外貿易之盛衰焉。

在一九二四年前，膠價至昂，每磅可售八先令二辨士，此後膠價慘落，年年崩潰。至一九三〇年每磅僅售八辨士。旋又跌至六又十六分之十五辨士，與四又十六分之三辨士。直至最近，猶未能恢復原狀。

南洋研究

錫價在一九二〇年時，每噸為四百三十四磅十六先令九辨士，一九三〇年則由一百八十三磅十二先令驟跌至一百〇六磅十先令。回首當年，其慘狀狀況，實有不堪聞問者。

此外，馬來亞物產之次於錫者，則以油棕、魚類、椰子、黃梨、磷酸肥料等為大宗。唯因受世界經濟不景之影響，亦與錫同遭一命運也。

然馬來亞既因擁有豐富之樹膠與錫產額，而新加坡地位，又當世界航線之衝要，轉口貨物甚多，故其貿易在比較上仍保持優越位置。近年來錫及其他物產價格慘跌，雖受影響不小，但對外出口貿易，亦不弱於南洋各地。茲將最近數年之貿易總額列表如后，足以窺見馬來亞貿易情形之一斑也。

年 度	輸 出 (千磅)	輸 入 (千磅)	統 計 (千磅)
一九二五年	二六·六〇六	一五·〇四七	二六七·〇九三
一九二六年	二二·五三三	一四·五三三	二七一·〇八五
一九二七年	二八·七四四	二四·六六一	二四三·四三三
一九二八年	二〇·六三三	九·〇四三	二〇三·〇五五
一九二九年	二〇·八三三	二七·九六六	二〇三·七七一
一九三〇年	八二·三九九	七·七七七	一五九·二二六

四馬來亞之出產為工業原料，而非食品之所需，故其商業之興衰，全視世界工業之發達與否為轉移，非如農業國之可自給自足。是以年來世界不景氣，各國工業多不如前之興盛，而影響所及，遂使馬來亞對外貿易，不如歐戰以前之佳境也。

馬來亞貿易以海峽殖民地為最，以過去旺盛時代之貿易額而論，年約二億磅；馬來聯邦次之，年約六千五百萬磅；非馬來聯邦又次之，年約二千五百萬磅，全馬來亞每年貿易總額，則在三億磅左右。近年因貿易衰頹，每年出入口總額不過二億

磅之譜也。

馬來亞之輸出，以樹膠占第一位，錫占第二位。他如油棕、魚類、椰子、黃梨、磷酸肥料等，則又次之。茲先述最近樹膠之輸出情形。

馬來亞政府見樹膠價格慘跌不已，一面調查樹膠之產銷情形，以求產銷適合；一面公佈樹膠限制法令，以求售價增高。故本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時期相較，樹膠出口，實有長足之進步。就中尤以五月份為最。計一九三三年上半年馬來亞之樹膠輸出額為一七九、六六三、〇〇〇元，本年上半年則增為二五九、四四九、〇〇〇元。五月份樹膠輸出額為九八、一三四、〇〇〇元，為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以來十八個月中之最高紀錄。所有本年上半年各月份樹膠之輸出額如下：

月 別	出口額 (噸)	出口累積 (噸)
一月	五五·〇五五	五五·〇五五
二月	五七·八六七	一一二·九二二
三月	五八·五一五	一七一·四三七
四月	五六·七四八	二二八·一八五
五月	六九·二九九	二九七·四七四
六月	五三·三三五	三五〇·八一九

降至七月份，樹膠出口額，較六月份為多，包括生膠及再煉膠液，合計為五萬五千〇九十噸。茲將其出口額列表於后：

目的地	出口額 (噸)	殖民地 (噸)	馬來亞 (噸)	統計 (噸)
英國	六·六三〇	四·〇三七	四·〇四一	一四·七〇八
美國	三·五〇〇	一·二七四	三·七五五	八·五二九

馬來亞出口貿易之現勢

歐陸	七·一四五	七三五	二·二六〇	九·八〇〇
英屬	二·三〇三	九	二·三五	二·六三六
日本	四·一六一	三	一〇	四·一七四
其他	七三三	—	四〇	七九三
合計	四三·五三三	二·二七七	一〇·二八一	五五·〇九〇

觀上流統計，可見馬來亞樹膠之輸出，較前已有轉機。本年度馬來亞政府對樹膠輸出之限制許可量，總額雖有五十萬〇四千噸之鉅，但截至七月底止，已輸出三十五萬〇一千三百噸，所餘者僅十五萬二千七百噸而已，逆料今後因求過於供，膠價當能高漲也。

另一方面，吾人觀察馬來亞各樹膠園坵未割之額數，截至十月卅一日止，尚餘百分之二十未割，亦可見膠產限制，於膠價當有日漸恢復之象。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統計局之統計，一百英畝以上之樹膠園坵統計如下：

地 域	一九三三年抄 可割膠面積 (英畝)	完全停 割面積 (英畝)	一部份停 割面積 (英畝)	可割未割 之膠面積 (英畝)
威爾士省	四·八二五	一·三三九	七·四三三	六〇九
天定	七·三六	一三三	九三五	二一四
馬六甲	一一·一五二	四八五	一五·二二六	二·八八八
檳城	一·三六六	三九〇	四四	二〇一
新加坡	二·八四二	二·八二〇	四·七五一	四九五
海峽殖民地 統計	二〇三·〇三三	四·九六六	二六·七六	四·三三
霹靂	二五·三三七	四·四〇三	三三·七五一	一三·八八四
雪蘭莪	三三〇·〇〇三	四〇·八三	四〇·四六	二·六〇一
森美蘭	二二·五九二	四·九八一	三三·二五六	一八·六五四
彭亨	四·七二二	二·三三	一四·〇五二	九·三〇八

馬來聯邦	三·八四三	一七·八二四	一三三·四九五	五四·四七
柔佛	三·五〇〇	八·九〇八	一三三·五三五	二一·五六二
吉打	一·五八八	一·六三三	二八·八二六	一九·五五〇
吉靈丹	二·五七九	八·四七七	二·三九一	五·四一八
丁加奴	四·五三三	—	九	六
波利士	一·二八一	—	二六	二六
非馬來聯邦	五三·五五	一九·〇二七	五五·四九六	四六·八九四
全馬來	一·五七〇·〇三	四·七七	二〇六·七三三	一〇五·五七
亞總計	—	—	—	—

就以上所記一百英畝以上之樹膠園，總計一百五十七萬餘英畝。其中停割及一部份停割之面積為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十英畝，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五，而其可割未割之面積尚有百分之六·七，二數合計共有百分之二二·五為未割之膠園。今後樹膠之產量仍在繼續限制中，則將來樹膠自無供過於求之虞也。至於樹膠在世界市場之供求情形，據倫敦新報與威爾遜之每週報告，謂樹膠產量與消費，四年來相差無幾。茲將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中上半年各膠產國運出之樹膠與世界所消費之數，列表比較如下：

地名	一九三三年上半年 年運出噸數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 年運出噸數	一九三一年上半年 年運出噸數	一九三〇年 年運出噸數
馬來亞	三六·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錫蘭	三三·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英屬印度	五·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一〇〇	六·八〇〇
英屬婆羅洲	三·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南洋研究

地名	一九三三年上半年 年消費噸數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 年消費噸數	一九三一年上半年 年消費噸數	一九三〇年 年消費噸數
砂朥越	五·四〇〇	三·五〇〇	四·六〇〇	八·九〇〇
荷屬東印度	二五·五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二二一·九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五·四〇〇	六·一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其他種植地	二·七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七·六〇〇
巴西	五·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一〇〇	四·五〇〇
野生者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總計	三九三·六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	三六六·五〇〇	五二一·九〇〇
(一) 消費				
美國	一九·二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二六·八〇〇
加拿大	—	—	—	—
英國	三六·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五七·一〇〇
德國	二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三〇·八〇〇	四三·七〇〇
法國	二六·一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七·九〇〇
意大利	五·九〇〇	六·九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
俄國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八·二〇〇
瑞典與挪威	二·九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五·五〇〇
比利時與荷蘭	四·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八〇〇	四·〇〇〇
日本	一八·七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一〇〇
其他國家	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總計	三九三·一〇〇	三九七·七〇〇	三八五·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就上表觀察，可知世界樹膠之產消兩方，已日趨平衡，而

存膠亦日益減少，無復往年大量屯積，需要遠差於供給之畸形情態也。至樹膠售價現時雖未若何高漲，猶能保持穩定價格，使膠業有利可圖；決不致再如昔日之狂行跌落，陷膠業於破壞局面。而馬來亞素居產膠區域之首位，倘膠業境况能長此以往，於其出口貿易之前途，當有一線曙光也。

馬來亞錫之輸出，因數年來售價狂跌，以故運銷不振。今年出口額較去年為低，迄今尚無何種進展。茲將昨今兩年錫產出口額，列表比較如下：

月別	去年每月出口噸數	今年每月出口噸數
一月	三·八三二噸	三·〇六一噸
二月	四·〇六四	三·六一九
三月	五·三〇七	五·一八七
四月	五·〇九五	三·七四九
五月	五·二三六	五·二一五
六月	五·〇七六	四·一四六
七月	四·六二九	三·七二八
八月	四·四一〇	四·四〇〇
九月	三·五三六	四·二五三
十月	五·一六二	四·四七三
十一月	四·三九八	—
十二月	三·一八六	—
每月平均	四·四九六	四·一八三

從上表觀察，可見馬來亞錫之輸出，於去年每月平均數額，尚有四千四百九十六噸之多，而今年十月中，每月輸出之平均數額，則減為四千一百八十三噸。查馬來亞錫產輸出之所以不能增多，實因錫價不得穩定，銷路不能暢旺之故。吾人試觀歷年在倫敦方面之錫價，均在下趨之中，當可明瞭錫產所處

馬來亞出口貿易之現勢

之困境也。茲將最近數年在倫敦方面之平均錫價列下，以資參攷：

年 別	每噸平均價格	金 鎊	先令	辨士
一九二八年	二二七	四	八	
一九二九年	二〇二	一八	一〇	
一九三〇年	一四二	一二	一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一八	二	三	
一九三二年	一二五	八一	一	

因為錫價之跌落無已，不能不施以救濟之策，而避免再行繼續低降，故美國錫產委員會曾有協定限制錫產量之計劃。馬來亞錫產在限制計劃之下，其最近三年產量，以一九二九年所規定之產錫數額為標準相比較，則已大為縮減也。所有各年錫產數量如下：

年 別	每年產錫噸數
一九二九年	七一九四〇噸
一九三一年	五二六四二
一九三二年	二八三〇八
一九三三年	二三七六〇

自限制錫產計劃之推行，復有錫屯緩衝計劃之實施，俾免市場價格一旦受人操縱，超落不常，危及錫業前途。年來錫價之稍得穩定者以此。而現時馬來政府仍恐錫產增多，銷路阻滯，更加憂累，故對限制錫產數量復設法繼續低減。以今年上半年六個月中世界錫產消費而論，則較去年及前年同時期之所消費者，均有增加。計前年上半年世界錫產消費為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噸，去年同期為五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噸，而今年六個月之消費則為五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噸也。以今年上半年錫產消

費較之去年同時期雖僅多三百八十四噸，然較之前年同時期則增加五千二百八十二噸。若由本年六月底起計以前十二個月中世界各地之用錫，再較去年六月底起以前十二個月之用錫，則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於此兩期中各地消費錫產數額，有如下表：

國 別	去年六月底起計以前十二個月之消費噸數	今年六月底起計以前十二個月之消費噸數
美國	四一。四五九	五五。九三四
英國	一七。七〇四	二〇。四五二
德國	九。〇三五	一一。一二八
法國	九。七六五	九。六八〇
蘇聯	二。九〇九	四；九九九
意大利	三。八〇〇	三。九〇〇
印度	二。〇五四	一。九八〇
總 共	八六。七二六	一〇八。〇〇〇
其 他	一八。一六四	二〇。〇〇〇
世界總數	一〇四。八八八	一二八。〇〇〇

由上述情形觀之，可見世界錫產消費已日漸增加，而錫之生產量又復繼續限制，當可保世界錫業市場有供過於求之虞。況年來世界汽車出數，亦大有增進，於汽車本身用錫之需要，為數亦頗不小。若更能於其他工業，擴展錫之新用途，則錫產消費增多，而錫價自能日漸上昇。馬來亞為世界錫產首要之區，若今後世界錫業有回蘇之望，其於馬來出口貿易，影響當非淺鮮也。

至以油棕業言，馬來亞初本無經營此業者。一九二五年時，馬來聯邦有英國種植家及少數華人提倡種植油棕。在一九二七年已有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一英畝之土地，從事油棕之培植。



馬來亞被英統治之前後與其重要性

周光斗

南洋研究

至一九三三年時，即增為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五英畝之多。同時，油棕之出口額亦增加不少。計在一九二七年時，油棕之出口額僅八百餘噸，至一九三〇年增為三千二百五十餘噸，一九三一年，增至四千六百六十四噸，一九三二年增至七千九百餘噸，迄至去年，將達萬噸之譜矣。但自本年五月以還，因美國不購油棕，故目前馬來亞之油棕業，處於極危險之地位。過去輸往美國之油棕，年約數千噸——去年馬來亞油棕出口額，以英居首位，為三千五百〇六噸；美次之，為二千九百九十噸——至今年馬來亞對美油棕貿易，則尚無紀錄。即油棕在英利物浦之售價，亦較前跌落。就目前情勢而言，馬來亞油棕，在世界之上銷路，已日趨僵死，長此以往，油棕業前途，殊難樂觀也。至美商之不向馬來亞購買油棕者，蓋衆信美政府將增加油棕進口稅為每磅美金三分，或每噸美金十五元。因恐稅率過重，售價過低——油棕在利物浦之售價，每噸僅美金九元——故均不敢運往也。

再馬來亞之漁業，現尚在發展之進程中。漁業部在比威蘇氏指導之下，關於魚類之儲藏，保管，鹹魚，油魚，魚類罐頭之裝製等，現正在極力研究中，并已有相當成績。如能繼續努力邁進，在馬來亞之出口貿易上，未始不無裨益也。年來馬來亞之魚產，已有供不應求之勢。據漁業部之報告：去年鮮魚出口額為六七·七六〇噸，值五·六九一·八〇四元之鉅，在馬來亞之出口總額中，實佔有相當地位也。

來亞之出口總額中，實佔有相當地位也。

他如椰子亦為馬來亞特產之一，故馬來亞政府，極力設法改進，特於今年四月，推派人員組織委員會，設法改進椰業，該委員會由四月廿一日起，至七月九日止，分別在吉隆坡，巴生，檳榔嶼，新加坡等處舉行會議十六次，決定改進椰業辦法為（一）減輕椰園地稅；（二）限制種椰；（三）推廣東亞椰子市場，及向俄國推銷；（四）凡外來之油脂能與椰油爭奪市場者，科以重稅；（五）成立椰子種植人總會，及常設小組委員會，負改善及宣傳之責。現馬來亞政府已採納該辦法，計劃施行矣。準是以談，馬來亞之椰業，或可步入坦途也。又黃梨及磷酸肥料兩項，馬來亞政府亦莫不設法改善，以求增高價格，推廣銷路。是以椰子，椰肉乾，黃梨磷酸肥料之出口，雖無往年之多，但以本年各月份相較，已漸有些微增長。如椰肉乾之出口額，六月份較五月份多一二四。〇〇〇元，磷酸肥料多三七。〇〇〇元，黃梨多一二三。〇〇〇元，均係向上之現象也。

總上所述，馬來亞之出口貿易，因受物產低落之一般影響，以致輸出不振，故極力設法改進。現雖未著成效，然已能保持現有之局勢，使其穩定，不再低落。即此一點，已足證明馬來亞之出口貿易，將有轉旺之趨勢。若其改善樹膠，錫產，漁業，椰子，黃梨等重要計劃完全實現，則馬來亞之出口貿易，即可進入佳境也。

英屬馬來亞，地扼歐亞之孔道，長春不老，雨暘時若，各種建設，極盡完善，人工天然，兩臻備候，殖產之道易，資生之具備，向有世界寶庫之稱。其位於亞洲東南之半島上，面積約有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平方哩，南北狹長約五百哩，東西最闊處至二百哩。北接暹羅，南連荷屬廖島，東臨中國海，西隔印度洋，帶有大陸和海洋的風度，其天然的景物，甲於別地。中有山脈，劃半島為東西兩部，山之高峯，距海平線達三千呎至七千呎左右之地；向東西兩岸傾斜為脊形，由海岸至山頂之陸地，茂林遍野，森林古木，高入雲際，以地勢如斯，故河流亦由中央山脈，東西分流而入於海。該地氣候與溫度，少有變遷，其平均罕有最高最低之差，雖然時有驟雨沛然，瞬間即息，空氣常包含多量之溼氣，乾期與雨期，亦無顯然之分別，降雨大抵午後為多，鮮逢終日零雨淋漓，且無暴風，或偶有巨風伴大雨而至，不過二三小時，河水增漲，少時即退。所以在該島上無晴雨之別，無寒暖之差；溫度最高為九十度，最低為七十度，晨涼午熱，日沒後，海風吹來，掃盡日間炎氣。且季節之不變化，很少有其他熱帶地方之常有不愉快之季節風，雖在乾季中，亦時時降雨，不過入雨季後，其量稍增，然罕有終日不晴者。如此之景物，地形及氣候，最適宜於人類生存。所以在五萬餘平方哩的土地上，容有四百三十餘萬的人口。

上述馬來亞那樣適宜於人類生存，理應馬來亞的土人在一切方面發展很高，有偉大的地方供獻，可是不然，人類是好逸而惡勞的動物（任何動物均如此），在馬來亞易於得到生活的需要，也無須竭大的努力，如生活的追求。所以馬來土人，在別族未侵入時，仍然是保存着原始生活的模型，這就是馬來人致弱之要點。所以在近代人種競爭的狂潮之時候，馬來人也無多發展，在近年——一九一〇年之調查，馬來之人口，總共有四

百三十餘萬，而馬來人僅佔其三分之一，在人口上說：竟有反客為主，這個原因，乃由於馬來人秉熱帶之習性，鮮能奮勉，懶惰而不事生產，難與外人競爭。大好之山河，拱手讓人移殖，致集聚之印度人、華人、日本人，其他東洋人及歐歐美人。所以在馬來的方言，習慣，宗教等各異，社會風俗及生活情況等，亦極複雜，完全的宜賓而奪主。如此無自主能力的，無競爭，無奮發性的馬來民族，在海關以來，種族往還，民族之鬥爭，安能抵禦外力！所以在初受印度人之侵凌，習印度之教規；阿刺伯人之東來，則又受染於回教之教訓；迨至華人南下，不單在政治上受華人的轉移之地方，即經濟上，也是大部分受華人之統制，土人也不知其已為主也，無法迫他人於境外，此時華人嚴然為該地之封主也。

及歐洲羅馬帝國崩潰，各民族獨立，逐漸滋生向榮，首先厥起者為葡、西、荷、英等國。各欲伸張勢力於海外，逞海上之勇敢行動，追求歐洲所缺乏的財源和原料之出產地。所以亞力山大大大王欲伸勢力於東印度，葡萄牙之亨利親王，有懷抱發現東印度航路之大志，西班牙麥哲倫有橫斷太平洋之壯舉，荷蘭遠征隊之組織，英吉利有擊破無敵艦之聲勢，樹基於印度的，奠定馬來亞之統治權；到了這個時候，不但無反抗能力的土人，無法抗拒歐人的勢力，印度人和華人亦莫敢膺凌其鋒，則有帖伏的受其統治。在十五世紀——一五一一年葡人即佔領馬六甲，一六四一年荷蘭人奪取馬六甲，一八二四年英人方割得馬六甲，一七八六年吉打會長租檳榔嶼於英人，一八一九年柔佛會長租新加坡於英人，一八七二年霹靂歸英保護，一八七四年英得雪蘭莪之保護權，同年芙蓉亦歸英保護，一八八八年彭亨也歸英保護，到了一八九七年英國將上述四州合組聯邦為英屬國，便於統治。在一九〇九年英得玻璃市，吉打，吉寧丹，

丁加奴，加央等地的保護權，是為英之馬來聯邦，到此時英國才純粹的統治了馬來亞——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茲在下面作詳細的伸述馬來亞被英統治之前後。

一 英統治馬來亞之前後

甲、攘奪的情況

白種人天生的好似富於冒險性的民族，不憚遠涉重洋，去找尋海外殖民地。就東亞說：早在十五世紀之初，歐洲的葡人已佔領現今之荷屬的東印度，西班牙人的勢力則已伸張於菲律賓羣島，對於馬來亞之天然產物，兩國遂得獨占買賣與交易，而收莫大之利益焉。嗣後英荷亦起，舳舻相接，揭揚旗幟於東洋，於是馬來亞的舞台上又添了兩新角色，鬧得了印度洋格外的緊張。

至一五〇九年，好望角航路被發見以後葡人帶領海艦直抵馬六甲。這是歐人踏入馬來亞半島的破天荒第一遭。但當時印度商人在馬六甲佔着了優先的地位，見葡人來爭奪他們的禁樹，大生妬忌，就運動該地的酋長，拒絕葡人通商，給他們一個的閉門羹，甚且把第一次到馬六甲的葡人拘囚起來，葡統領大憤，就向荷領地哥亞討救兵。演一齣大報仇，結果，佔奪了馬六甲。後來葡人更四出略地，如婆羅洲等處，均曾一度為其佔領，當時葡人在亞獨霸一方，沒有他國與之爭衡。到一五八〇年，西班牙人始加以打擊，在海上邀截葡艦隊；更後來荷蘭人佔領爪哇，始於柔佛南部得着根據地，就於一八四一年，逐葡人而奪馬六甲。馬來在荷人手中，又歷百餘年，至一七九五年，英人與荷人開戰，奪馬六甲而毀荷人所築的砲台。一八一一年英人又從馬六甲派艦隊攻佔荷屬爪哇，又佔蘇門答臘，最後結果，是英屬訂定和約，英允將爪哇，蘇門達臘交還荷國，

而荷人則正式割讓馬六甲於英人，從此馬來半島逐漸的折入於英人之手，英荷兩國在南洋的勢力範圍，也從此劃成鴻溝，地盤確定，不再互爭了，同時也暫時結束在馬來亞上攘奪時代。

乙、英人統治馬來亞的完成

英人在已佔領馬六甲而主權尚未確定之先，另於半島的西北部取得檳榔一島；在一七七一年，英大佐拉愛脫，上書東印度公司總理，陳述檳榔地地利的的重要，東印度公司得其同意，即着手侵略的計劃，其時檳城原屬吉打酋長管轄，英人乃與酋長訂約，每年納西班牙幣六千元，把檳城租給東印度公司，拉愛脫大佐遂於一七八六年，率兵登陸，樹立國旗於島上，十年後加納年金四千元，連前共西幣一萬元，把檳城對岸之威士來州又租借下來，威士來區域，北自高搭起，南至霹靂屬之新馬強附近之高淵為止。

英人要在半島上找一最適宜的根據地，為經營半島的大本營，則馬六甲，檳榔嶼兩地，均有缺點，尚不能控海峽之門戶，扼歐亞之咽喉，於是最後成功，畢竟要推拉弗士之開闢新加坡。

新加坡一島，是東西交通的孔道，印度洋的鎖鑰，英人遂於一八一九年一月，率艦四艘，悄悄向新加坡進發，一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上陸，就把英國旗升起來，二月六日方與柔佛蘇丹訂約，以六十萬元的廉到，及每年二萬四千元租金，把星洲收歸掌握，到現在不過一百多年，而屹然為東方重鎮，世界的第七大商埠。

馬六甲，檳榔嶼，新加坡是馬來半島上的三大重要的地位，既是先後給英人着着小手，自然要依次的再向地下手；在一八一八年，英人與霹靂酋長訂約，准在其霹靂所屬內地通商，但當海面不靜，英人藉口為便於肅清海盜，就和霹靂酋長訂約

於邦喀，把天定各島割讓給英，并會長須聘一英人爲本邦之顧問，除宗教風俗外，一切政治，都要諮詢顧問而後行，就派訂約的白區爲第一任顧問官，不久，白區被害，英人大興問罪之師，殲其巨魁，易其會長，馬來人從此不敢反抗。後來以同樣的手段方式，和雪蘭莪芙蓉，彭亨的會長，如法泡製，先後的訂約，在這種懷柔政策的侵略下，於是馬來半島天府之區，不知不覺的逐步吸入英國的版圖了。但在侵略時其統治權完全操定於東印度公司之手，直到一八六七年公司解散，把地方獻給英皇直轄統治，派遣總督，定名爲海峽殖民地。到一八九七年，霹靂，雪蘭莪，芙蓉，彭亨合組爲聯邦，馬來半島以內的附近地，也是逐漸的兼併，到一九〇九年聯合統治，而爲馬來聯邦

內、英國統治馬來亞的行政

英屬馬來亞之最高的行政長官，只有海峽殖民地總督及馬來聯邦的高等代理人而已，總督乃由英皇直接任命，總督當其進行政務，雖要諮詢行政會議，可是在法制上，并無受行政會議議決的拘束。英皇對於海峽殖民地所制定的法律，現在仍保留着否認權，海峽殖民地每年之預算，須先經由英國殖民大臣批准，然後方能確定，可是馬來聯邦政府的各部的收支預算書，也要經過附設於聯邦立法會議之特選委員審議後，方從各賬目的合計，依法律發展。

在馬來聯邦州，法律上不曾制定與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會議相當的行政機關，唯代替此種行政制度的，有聯邦四州的知事，時時集合與總務長官會議，有時則與高等代理人協議各項行政，至於訂這死刑宣告之權，則握在各聯邦支配者之手。在行政上，屬聯邦州與海峽殖民地絲毫沒有發生關係；屬聯邦州祇與高等代理人直接連絡，各州有各州獨立的政府，且有英人顧問爲行政上的援助，各州有各州的州議會，制定州內的法律。而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州，則非各自獨立而存在，而是與英屬馬來亞的全體共通的。致於司法，則英屬馬來亞的司法機關分爲兩部三部爲上級裁判所，其他一部爲高等法院。

在前面是很簡略的敘述英國統治馬來亞之前後，在以下各節敘述馬來亞之重要性。

二 馬來亞在經濟上之重要性

資本帝國主義者，因產業發達，使生產力超於消費力，生產品在社會上供過於求，失了平衡的狀態；於是馬來亞應運而生爲資本帝國主義者銷售過剩商品的尾閘，因之帝國主義者得以剝削之，結果有感覺資本過剩的恐慌；馬來亞也竟成爲資本投資的發洩地，這個明證可在下面馬來亞之貿易一節中詳述之。資本帝國主義者在其產業發達的時候，不單形成生產品和資本過剩，并且最大的原料品缺乏，而馬來亞有無限的寶藏，實爲資本帝國主義者大好的原料品供給地，這個詳情，可在下面馬來亞之物產一節中明證之。

甲 馬來亞之物產

子、農產品

樹膠——在世界產業史上，有着偉大貢獻的樹膠，在一八九五年後，始在英屬馬來半島作爲營利的栽培。到一八九八年調查，馬來樹膠之種植面積，僅二千英畝，不意經過三十年之時間後，統計數字已略增至二百二十七萬五千畝之多，全世界植膠面積，不過三百萬畝左右，馬來亞已佔其半數。在馬來亞實爲最大產業之一。蔚成南洋第一經濟之生命。馬來亞膠園面積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有大膠園一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英畝，小膠園一百餘萬畝，投資已達四億五千萬元。在一九

二九年產額爲五八〇，七八四噸，在一九三〇年，稍減爲五七七，六四一噸。產膠之區，在一九三〇年霹靂產十三萬五千噸，雪蘭莪產十三萬噸，柔佛產十一萬四千噸，森美蘭，馬六甲各產七萬噸，新加坡及檳榔嶼僅產一二萬噸。膠園之大者多爲西人所有，約一百七十萬英畝，小者多亞洲人所有，約一百三十萬英畝，乃因西人之經營樹膠園爲公司性質，故其資本大；亞洲人每爲私人所有，故其資本小。在一九三二年每月平均出口數量爲三九，八三〇噸。

椰葉——椰樹爲棕櫚科植物，存棕櫚屬中用途最爲廣大，樹高五六丈，通常椰結實，約在植後之六七年。馬來亞椰子每年由新加坡，檳榔嶼兩處出口者，達二十萬担；據十年前之調查，馬來植椰而積有四十九萬二千餘英畝。椰葉在馬來亞農產中，除樹膠外，亦被視爲重要產物之一。唯歐美以大資本營者種業者，尙爲新近之企圖。所以百分之八三，皆爲小椰園制度，農場計分有十九區。

甘蜜——甘蜜在從前全盛時代，亦猶今之視樹膠也。甘蜜主要之用途，可爲硝皮原料之一。種植甘蜜以高地爲宜，且須有適度之雨量及時雨。目下甘蜜業已成爲南洋固定之產業，但歐美人之業此者，尙少具有資本而爲有組織之經營，所以馬來與荷印處，由新加坡轉口輸出之甘蜜，每年僅二百萬元左右耳。

米——馬來亞種水稻面積爲下十萬五千英畝，占種稻總面積百分之八七，產額一億四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加倫，占總產額百分之九二。早稻面積爲八萬七千英畝，占種稻面積之百分之三三，產額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加倫，占總產額百分之八。合本早稻分別產地而言：計馬來聯邦有稻田十八萬一千英畝，占全馬來百分之二六，產額四千六百二十四萬八千加倫，占總數

百分之二九。馬來聯邦，有稻田四十二萬三千英畝，占全馬來百分之六二，產額八千八百八十四萬七千加倫，占總數百分之五六。海峽殖民地僅有稻田一萬九千英畝，占百分之一二。產額二千二百七十三萬九千加倫，占百分之一五。以馬來亞米穀之收入，實不足以馬來亞上人口之消費，故時虞米糧不足之恐慌。

黃梨——尋常每一英畝，生產能力約結實四五千粒，收穫時期，一年分二次，第一次在於五六月間，第二次在於十一月十二月時際，雨水能否及時滋潤，關係結果最爲密切。其運銷甚廣，幾遍全球，如英，美，日，法，德，諸國外，坎拿大，新西蘭，荷蘭，埃及，比利時，中國，香港，所在多有出路。關係黃梨的罐頭工廠在新加坡及柔佛者，約有十多家。其出產品，十分之六七傳於英國。經手之開發商，多係南洋第一流之公司。

碩莪粉——碩莪爲南洋原產，可製粉，可以製粒，運銷歐美，去路甚廣，在昔土人即以之充食料，碩莪葉可以編而葺屋，故於土人日常生活上，關係較切。單從新加坡輸出者，一年值五百萬元，居南洋全生產之四分之一。種植碩莪利益頗優，據一外人估計，一英畝地可種三百株碩莪，每畝成本共約銀四百元左右，十年以後，每株可得利一元二三角，即每畝可得利四百餘元。碩莪生命能活至三十年，則其利尤大。據專家研究報告：三株碩莪之收穫，等於一英畝之麥，六株碩莪即可抵一英畝之馬鈴薯，一英畝之碩莪，足抵一百六十二英畝麥，收穫之富利，可想見矣。

胡椒——胡椒在昔產很盛，現較冷落，每年出口僅數十萬元。

白藤咖啡以及其他藥料植物等，於輸出貿易上無足輕重，

因出產較微，茲從略之。

丑。礦產

錫礦——錫礦多採自半島，運至海峽殖民地，經鎔化後，由新加坡及檳榔嶼兩地輸出，以運往英國為多，美國次之。在一九三〇年產量為九七。二四噸。錫為馬來亞第二重要出產，其發現遠在十四五世紀，惟至近數十年來始用機器開採，乃益臻發達。馬來產錫之區，以聯邦中又以霹靂為多，雪蘭多次之，彭亨又次之，森美蘭居第四位。其他如柔佛，吉打，吉蘭丹亦產之。錫多產於花崗岩，黏板岩中，每藏於二百呎以下之地，往昔開採之錫礦，多握於華人之手，現逐漸的為西人所奪。於一九三〇，馬來聯邦產錫有六萬二千〇六十五噸，非馬來聯邦產有一千九百十噸。馬來錫產占世界百分之四十，故其煉錫廠甚大，一在星洲，一在檳城，舉凡東亞所產占世界百分之七十五之錫，多由此精煉。世界煉錫額年在十七萬六千噸，而馬來即佔有三分之一，英國五分於一，美國六分之一，故馬來之煉錫廠為世界第一。

石油——砂羅越出產石油最豐富，如咪哩之石油，年可產四百萬桶。一九三一年砂羅越產有七一〇千噸。

其他砂覽之煤，石龍門之金，以及金剛石，銀，寶石等，所產亦甚多。

寅，森林

馬來沿海岸之地面，一直至最高之山頂上為止，當初均為延綿深密之叢林。現在雖經許多的人工從事開伐，然深山重嶺處樹林仍然常稠密；其產量實已超過於印度緬甸，成為世界木材資給的源地。

檢討上述馬來亞之物產，在農產物之樹膠，礦產物之錫，林產物之木，為馬來亞之三大資源；亦為馬來亞之經濟支幹。

此三者其所以成為馬來亞經濟支幹的，蓋此三者在此國際經濟上佔有重要位置，馬來亞每年之輸入，多賴此輸出相彌補。因為在現世界，工業發達，機械被引用的時候，各種事業上，均少不了橡皮，橡皮由樹膠而成；樹膠在世界以上以馬來亞出產為最多，所以馬來亞的樹膠在世界經濟中佔了極重要的位置。致於錫，木等不單可以引用在工業上，並且為人類日常所需不可缺的物產，而此兩者亦為馬來亞出產最豐富的原料，也在世界上佔有較高的位置。關於樹膠，錫，木等，其所以成為三大資源，經濟之支幹以及佔有世界經濟重要位置的原因，在下面而馬來亞貿易一節中，略伸述之。

乙 馬來亞之貿易

馬來亞之貿易以三大港為主要，即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此三大貿易港，不單為馬來亞之主要的輸出入的商場，並且為世界的經濟中心之一，特在下面，逐一的分述之，以示其重要。

1. 新加坡適居中，日，印之間，扼世界水道交通之要道；碼頭建築完備，水景極深，任何巨船皆可進停泊沒有暴風的危險，而且又是自由港；出入口貨物，除烟酒外，皆不收稅，因之轉口貿易，特別發達。進口貨物以食料，衣料，鋼鐵機器，煤油，汽車及其他交通器具等為大宗。出口物以橡皮（樹膠），錫，椰干，西穀，碩莪，檳榔，罐頭黃梨，胡椒，甘蜜，白藤等為大宗。新加坡。貿易總額約十萬萬美元，每年經過船隻噸數，約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噸。固之使新加坡為世界重要煤港之一，全殖民地進口的煤，有五分之二，是供給各船用的。同時也因為離產煤地印度，婆羅洲，日本及澳洲等處都不遠有以致之。

2. 檳榔嶼自開埠以後，因地理上的比較便利，所有蘇門達臘一帶的貿易，都移向此處；而馬來半島所出產的橡皮、錫及其他農產品，也一部分以此處為出洋之路，因此商務日隆。檳榔嶼之出口貿易以錫、橡皮、椰子、椰子油、鮮蛋、鹽魚、胡椒、藥材、乾椰子肉等為大宗，進口貿易以鋼鐵、鐵器、機器、電器材料、棉花、絲織物、紙烟、雪茄、酒類、車輪、玻璃器具等為多。

3. 馬六甲在新加坡和檳榔嶼之間，與馬來諸邦接壤。昔曾一度為國際貿易之中心，今只因新加坡和檳城之開埠，地位為其所奪。出口貿易，有間接（馬來諸邦之物產，由此轉新埠或檳埠出口）或直接的對外貿易，出口的貿易品，有橡皮、椰子肉、西米、檳榔果等。進口貿易大都係由新加坡或檳榔嶼轉運。惟食米因馬來諸邦缺乏，則係直接的向暹羅、仰光、安南等處貿易的。

上述僅是三大港貿易的情況，并未能表現出馬來亞對於世界之貢獻和其佔有世界經濟之重要的地位。因之在下面分述馬來亞和各國貿易之情況。

一、馬來亞對附近諸國貿易。東印度佔馬來亞對外貿易之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由東印度輸入馬來亞者，皆是原料品，如樹膠、石油、錫、糖、椰子、胡椒、檳榔、咖啡、紗籠之類。由馬來亞輸入東印度者，大都是製造品，如米、魚干、椰油、烟草、石油、棉疋頭、磁器等。其次為暹羅，輸入品之最重要者為米，約佔輸入之半數；次為錫、糖、魚干、橡皮等；輸出品以棉疋頭、烟草、石油、麻袋重要。對印度緬甸貿易，輸入貨品以米、橡皮、棉紗籠、鴉片、麻袋等。輸出貨物，為檳榔、錫、咖啡、魚干、棉紗籠。對英屬婆羅洲貿易，輸入者有碩莪、胡椒、橡皮、椰子等。輸出者有米、烟草、棉疋頭、石油

，糖等。對安南貿易，入口以米、樹膠、魚干、豬、水門汀為主；出口以檳榔、石油、糖、棉疋頭為主。對菲律賓貿易，出口以咖啡、麥粉、米，可為為主；入口以麻繩、椰子、烟草，真珠貝為主。

二、馬來亞對華貿易。馬來亞對華輸入貨物，其政要者麵粉、大豆、雜糧及其澱粉、鮮鹹蛋、果實、豬油、蔬菜、茶、酒、煙、煤、花生油、棉疋頭、綢緞、磁器、纖維製品、紙、火柴、魚干、化粧品、神香、冥鈔等，約佔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九。對華輸出的貨物，其重要者有海參燕窩、魚干、胡椒、椰油、糖、棉疋頭、錫、石油、車胎及以外之膠製品、米、魚翅、西穀粉、藤、木板等，約佔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三。

三、馬來亞對日本的貿易。日本輸入馬來亞的商品，是棉疋頭、火柴、魚干、樹膠箱、磁器、內衣、煤炭、絹綢、毛巾、線襪、玻璃器、牙刷、化粧品、帽子、玩具、廚房用具、藥品、紙製品、油燈、洋傘、自由車等。馬來亞對日輸出的貨品有橡皮、錫、摩托車油、石油、鐵礦、白藤、碩莪等。

四、馬來亞對英國之貿易。通常由英國輸入的物品，大別概有摩托車及其他交通用具、肥、紙及紙器、油漆、衣鞋、襪、縫衣線、羊毛製品、機械、棉疋頭、電氣用品、鋼鐵及其製、的水門汀、烟酒、罐頭牛牛乳、餅乾等，約佔總入口額百分之十三。對英輸出的物品，大別概有碩莪、罐頭黃梨、黑胡椒、白胡椒、西穀椰子、橡皮、錫等，約佔總出口額百分之十三。

五、馬來亞對歐陸貿易。歐陸諸國和馬來亞貿易關係較密者，有法、荷、德、意等。通常的輸入重要商品，為香水、及化妝品、摩托車及其他交通器具、車胎及其他樹膠製品、衣鞋襪、化學藥品、及原料油漆、棉疋頭、機器、鋼鐵及其製

品，罐頭牛乳，烟，酒，水門汀等，約佔全入口額百分之四。輸出的貨物，爲錫，橡皮，白藤，椰子，胡椒，碩莪，西穀，約佔全出口總額百分之十。

六、馬來亞對美國之貿易。自美輸入的貨物，大別的有摩托車及其他交通器具，車胎及其他膠製品，石油機械，鋼鐵及其他製品，紙烟，罐頭沙丁魚等，向美輸出的貨品，就是錫，橡皮，白藤，柴梗，椰子，胡椒等。

綜觀上述馬來亞對各國輸出入貿易情況省來，除對附近諸國及中國貿易，輸出入均有製造品和原料品，但製造品佔輸出額較高。其餘對各國貿易，其輸入大多均爲製造品，消費品；輸出則爲原料品和食品。即此以足可知馬來亞對於世界之貢獻了，因爲現世界是私的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組織，時時的鬧出經濟恐慌；這種恐慌的現象，就是在生產者方面，是生產品過剩；在消費者方面，是購買力薄弱。另有一種現象，即是產業部門獨佔，當然原料生產部門也被強佔了，所以使許多的生產部門，感覺到原料品缺乏。在這種恐慌的形勢之下，使各個的資本帝國主義者，不得不向外追尋市場以銷售他過剩的生產品，同時因爲原料品缺乏，更不得不向外追尋原料資給地。如此則照前述，各國輸入馬來亞者多製造品，那末馬來亞爲各國生產品過剩的銷售市場，是無疑的。同時，馬來亞輸出的多爲原料品，那末馬來亞爲各國原料品缺乏的供給地，亦無疑矣。這樣馬來亞一方面是商品銷售的市場，另一方面是原料品生產地，換言之：馬來亞在整個的經濟組織上佔有消費和資源的兩重要的部門，所以馬來亞在經濟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尤其到近年來世界經濟恐慌之下，格外的顯出重要。

三 馬來亞在政治上之重要性

馬來亞北連大陸，相界暹羅和緬甸；南隔麻六甲海峽而與荷屬東印度羣島對峙；穿瓜哇海峽，入印度洋，而與英屬新幾尼亞和澳洲相銜接；東下中國南海，而與美屬菲律賓，日屬台灣相望，取得與香港相乎應；西去非洲，而與英屬南非聯邦相聯絡；如此僅就地形上觀察，亦可知其重要了。再就地形上觀察其攻守的重爲如何。在亞洲大陸上的印度和緬甸，乃英帝國之寶藏庫，帝國之生命所寄。在此世界狂潮中，安有不被顛覆欲失之理？然英國處之坦然，應付自如；其所以能如此而收效的，差不多靠着馬來亞在地勢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南却荷蘭，東拒日，美，西抗法，德，俄，意等國。在聯絡上觀之，馬來亞與香港相乎應，使日之台灣，英之菲律賓等不敢窺視香港和馬來亞；馬來亞與新幾尼亞及澳洲相隔於荷印。然荷蘭對於該兩地不敢用兵，若一旦有事，則英國由馬來亞出兵，攻蘇門達臘，爪哇等地，則荷印腹背受敵，無法出騎制勝。若日，美，欲進兵爭奪該兩地，則台灣和菲律賓難保不爲英國之摧毀，所以誰也不敢爲我首。西面則由馬來亞和南非聯邦出兵封鎖印度洋，又誰能越雷池，東下而牧馬哉！此如英國依馬來亞作根據地保守之形勢。再依此爲根據地而攻之。在大陸上由馬來亞東進征暹羅，窺安南。再由緬甸出兵北進中原，馬來亞則防守和策應於後。南渡馬六甲與婆羅洲，新幾尼亞，澳洲等處取聯絡，對荷印作包圍的形勢，則東印度指日可下，可斷言也。出中國南海，馬來亞與香港發兵對菲列濱作正面的攻勢，再由新幾尼亞和澳洲攻其後，使菲島面背受敵，則美國安能有良策而保守菲島於不墮乎！對於侵奪日本之台灣，則由香港和馬來亞出全力以侵奪之，再以新幾尼亞和澳洲出兵擾亂日本南洋委任統治地，使日本難於兼顧，結果，不得不撤手，讓英國完成其獨佔印度洋和西太平洋之夢。在攻守雙方觀之，馬來亞誠爲英國

之命脈。更進一步，分述其星洲上之軍等設備，而言馬來之重要性。

在前述馬來亞之新加坡扼歐亞交通之孔道。因之星洲（新加坡）成了馬來亞之經濟重心；并且在軍事上成爲必要之地，所以英國於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宣告廢停英日同盟後，即在星洲建築海軍根據地，此根據地之建築費，總額爲五十萬磅，築在星洲與馬來半島之間的石叻海峽，可容五萬噸之船塢。此港完成，英國不僅以此爲鎮在印度叛亂的根據地，并且可以作爲英之海上世界政策的根據。更可作爲所設三S政策——



英國統治馬來亞之政策及其民族運動

周匯瀟

一、前言

馬來半島，爲亞洲大陸極南部突出之半島，北接暹羅，南隔馬六甲海峽，與蘇門達臘相對，東爲暹羅灣，南沿中國海；全半島長約四百哩，幅之最廣處爲二百哩，面積五二五〇〇方哩。物產豐富，氣候適宜，且扼有歐亞交通之要地。當西人未到馬來半島之先，馬來人已和附近各島嶼之間，原已有商業上的往還；直到一五〇九年，好望角路被發見以後，葡人（*Portuguese*）帶領海艦直抵馬六甲，這與歐人踏入馬來半島第一遭的。葡人佔領馬六甲約歷二百多年，到一五八〇年西班牙人始加以打擊葡人獨霸歐洲的雄威，後來荷蘭佔了爪哇，始於柔佛南部得根據地，就於一六四一年，逐葡人而奪馬六甲，馬來在荷人手中，又歷百餘年，至一七九五年，英人與荷人開戰，奪馬六甲而毀荷人所築之砲台；至一八一一年英又從馬六甲派艦隊

上海，新加坡，蘇伊士——的中樞。如此形勢，英國對於星洲上軍事設備，當早有完善。即至現在仍是積極改進不已；以海軍計，軍港之建築已依計劃進行，軍港母艦（一稱活動砲台）經已抵步，坐鎮西里打，同時尚進行海軍義勇後備隊之組織。以陶軍言則積極擴建營房，將在章宜海濱，蒲蘆迪港結，巴絲班讓山岬一處建爲軍事區域。空軍方面則由英加調第一百中隊之炸擊隊，使合原有之二中隊，成爲三中隊，空軍之官佐源源而來，凡此種種，英國對目下之星洲設備現象尚不能認爲滿足，那末再更大規模之設備，定有待完成於將來也。

攻佔荷屬爪哇，又佔蘇門達臘，最後結果，是英荷訂定和約，英允將爪哇，蘇門達臘交還荷國，而荷人正式割讓馬六甲於英人，從此馬來半島逐漸折入英人之手。

英人在已佔馬六甲而主權尚未確定之先，又另佔得半島之西北部一島，即是檳榔嶼。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檳榔嶼原屬吉打酋長訂約，每年納西班牙幣六千元，把檳城租給東印度公司，英人拉登歷大佐遂於一七八六年，率兵登陸，樹英國旗於上，年後加納年金四千元，連前共西幣一萬元，把檳城對岸之威士來州都租下來。

英人要在半島找一最適宜的根據地，爲經營半島的大本營，而馬六甲，檳榔嶼兩地，均有缺點，尚不能控海峽之門戶，歐亞的咽喉，於是最後成功，畢竟要推拉佛士之開闢新加坡。新加坡被英人佔領直到現在，亦不過一百多年，但在短的時間

中，因英人之努力，與新加坡一切均適宜於建設，所以使新加坡屹然的為東方重鎮，世界的第七大商埠。

馬六甲，檳榔嶼，新加坡是馬來半島上處於重要地位的三粒棋子，既先後給英着着得手，自然要依次再向內地下手，所以在獲得星洲之前一年——一八一八年，英人已與霹靂酋長訂約，准在其所屬境內，作內地通商；後因海盜的關係，就和霹靂酋長訂約於邦咯，把天定各島割讓給英，以便肅清海盜，而酋長并聘一英人為本邦顧問，本邦除宗教風俗外，一切政治，都要諮詢顧問而後行，就派訂約的白區為第一任顧問官。不幸白區為馬來人襲殺，英人大興問罪之師，殲其巨魁，易其酋長，馬來人從此不敢反抗，後來以同樣的手法，和雪蘭莪，芙蓉，彭亨的酋長，如法泡製，先後訂約，歸屬於英，組成聯邦，聯邦王國也是一樣的步伍聯邦之後塵，歸英國保護；如此才完成英國在馬來亞之統治權。

二、馬來亞政治組織之概況

馬來殖民地，依其行政組織法，可分為四區，王領，保護領，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是也。王領即為王家殖民地，乃新加坡，馬六甲，天定，威利士，檳榔嶼之。其為保護領承認古來之蘇丹而仍其獨立國之名義者，現只剩下柔佛一國耳。馬來聯邦由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組成之，英國許其有一種之自治，馬來聯邦之京城，為京城為吉隆坡，位於半島之中央，此外新近由暹羅所割讓之地，不屬於聯邦，不屬於王領，又不屬於保護領者，有加央，吉打，吉冷丹，丁加奴四州，俗謂馬來屬邦，王領與聯邦，其官均屬於海峽殖民地之知事。馬來屬邦，有英國之廳署，惟其長官之權力，猶限於一種顧問資格，要之，既非純然之保護領，又非純然之屬領，乃一由保護領至屬領之過渡期中之土地也。若彼佛王國，雖曰名不符

實，然猶承認其國王，保護其獨立之體面。在下面猶詳述其政治組織。

海峽殖民地總督，有治理英屬南洋之全權，其下有行政議會，立法議會，按察使司衙門，輔政使司衙門，提法司署，陸軍提督署，民政務司署，報窮司署，衛生局，土地廳，財政廳，工程廳，警察廳，市政局，審計廳，警官局，郵電局，森林局，公司登記局，產業登記，統計局，出入口貨登記局，馬六甲鎮守使，檳城巡理府，新加坡巡理府等。立法議會為政府諮詢機關，總督為議長；議員有官吏及非官吏十三名，非官吏議員華人占二名，印人一名，歐亞土生一名，其他則為各處英人及馬來人之代表，議員均由縮督委任。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均為英人之保護國，統治者雖為蘇丹，然其實權則操之於英人，派有馬來聯邦之大臣，馬來聯邦之巡撫使；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號，各有鎮撫使，法律顧問，財政顧問，七州府提學司，鐵路局總辦，馬來亞勞工廳長，七州府郵電局長，七州府樹膠限制局長，七州府森林局長，七州府測繪局長，七州府農會局長，七州府漁業局長，高審廳長，警廳長，四州府財政局長，審計局長，商務兼稅務司，四州府華民政務司，高等礦務局長，高等衛生局長，柔佛總顧問官。在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四處，又各派有官撫使。

上述是關於一些中央行政及其組織，致於地方行政也有敘述的必要。

關於海峽殖民地的地方行政，新加坡的地方行政事宜是直接受海峽殖民地政廳的管轄，在檳榔嶼與政廳略同，惟其規模較政廳略小而已。

市行政區，海峽殖民地內的市區，是依照一九一三年的法律第八號之規定而設置的。依該法律之規定，市的腦者市政委

南洋研究

是由總督直接任命。市政委員俗稱謂 Commissioners，又從各委員中選出委員長一人以担任市長的職務。照近年來慣例，市政委員由英人商會及華人商會中選出數人，但均須徵得總督的同意才可。

各市政委員對於各該市內的公共建築物有管理或維持的義務，所以市政委員會又有徵收地方稅的權能。

馬來聯邦的地方行政，聯邦內的各邦的行政權，名義上雖操在各邦最高權威的支配者，但事實上則均須聽從英國殖民部長任命的英人的顧問之指導。英人顧問為邦會議的議員，又依條約上之規定，凡關於馬來人的宗教與風俗以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與該顧問相商，并且又須聽其指揮。

鎮行政，在每邦內分為數鎮，各有其鎮長，鎮長的職務是幫助當地酋長治理關於土人方面的行政事務，至於邦會議中之華人議員，則以遇有當地華僑發生事故時，直接或間接的加以幫助為主要的職務。

市行政，在馬來聯邦如行政衙門，大都均隸屬於聯邦政府管理之下。各市區內均有叫做衛生委員會之機關，以司市區內各種政務，衛生委員由邦最高長官聘請官吏及非官吏担任。其職務是在於改善市內各種建築工程，公共場所，地下水溝市場，屠畜場，牛乳房，麵包及餅干工廠，公寓，旅館預防寒熱症，整理交通等。此馬來亞政治組織之概要。

三、英國統治馬來亞之真諦

英國統轄半島之主要目的，在於扼守東西洋水路之要衝，鞏固經略澳洲之根據地，固不待言，然另一方面，則欲經營其天然寶庫，求資本工商業之發展，亦實為其一大宗旨也。以故其對於半島之經略，別事擱而不理，唯於道路之修築，鐵路之建設，港灣之浚鑿，則不遺餘力；換言之，英人專致力於如何

將此由無盡藏之天然寶庫所獲得之原料，輸出外國，及如何可以裨益本國製造工業之一點，至於以其無量之天惠，增進半島之富財，啓發土人之智識，使住民之生活上進，則非必為其謀也。產生原料所需之機關，輸出原料所必需之設施，殆臻全備。

因為英國對於開發其富源事業，既獲得良果；凡半島中的物產無不盡量的出產。如橡皮與錫，錫現佔世界產額之五成有奇，橡皮世界一年產出十一萬噸之中，亦約佔六萬噸之多，均有左右世界商場之勢。橡皮和錫礦之外，尚有檳榔，咖啡，椰子，魚類，阿仙藥克打比爾加，金，米，胡椒，砂糖，樹薯，窩爾富播姆等物，盡量的生產。

為着開發半島的富源，不惜出資為暹羅建設，由檳城經格拉地峽西至曼谷的鐵道。并且英國政府急需欲開發人跡未來到之東海岸源，乃計劃擬由暹羅之哈渡也站分岐，闢一沿濱他州之東海岸入吉冷丹州，欠通彭亨州之中部，而於柔佛國境，占馬士站與既城線再合之新路線，苟此線一告竣，則馬來所產之財富，當不可限量。

四、英國統治政策的概觀

南洋土地雖廣，但均為人之殖民地；這因為人類及其文化之程度不一。統治者須分幾方面，又各地方都有數種民族雜處，所以各殖民政府之統治亦各不相同，即如荷蘭人於爪哇之統治策與英國海峽殖民地之統治策不同，又法之於安南之統治策與美國之菲島統治亦不一致，而各國在南洋統治方策之所以不同者，蓋以各統治國之民族精神有不同的緣故。此中理由，在下面英國統治馬來亞之政策中伸述之。

甲、統治政策的骨髓

英人以太陽所照之區域，無不有其領地為莫大榮譽，英國

畢竟係世界殖民之霸王。考英人出外從事殖民，本落於西，葡，荷，法之後，而竟成有今日之成功的；無非英人之民族精神所賜。英國雖不取法之共和而行君政，但英人富於民主精神，能限其國家行為最低範圍，而伸個人行為於至高程度。自由其最所重也。故察英國之殖民統治政策，雖因時地之不同，略有變異，至其大體，則仍可窺見其始終一貫之民族精神。如在馬來亞及其他英殖民地，則以自由主義為統治之原則。如不設煩瑣條例，不妄行干涉主義，其施政方針，在可能範圍內，力減輕行政拘束及法律之簡便，無論何人，均與以立身成功之平等機會，且十分置位於技術之人，所以他國人之有才幹，欲自由發揮其技術者，漸有集中於英領之勢，於是海峽殖民地及其他英屬南洋不但能擁各種民族而雜處，且許其一律自由活動，誠難見其類偶者，此為英國殖民發展之一大秘訣。

乙、統治的懷柔政策

英國之海峽殖民地統治之情況，已如上述。其對於土人，則施以懷柔政策。英人極其狡猾，對於土人尊重其習慣，不干涉其信仰，以買其歡心，雖出重資而不惜。如對於國王則優待之，回回教堂則美大之，王族陵塚則將殿之等，殆無不致其力，寺院內部之裝飾，有不問其實質如何，唯以令土人矚目作私為能事之跡，安置於國王陵塚之石棺，亦係英倫所造。形狀之大，彫刻之美，極其尊重。然謀土人日常之進步與幸福之文明設施，則其費用與效果，殊不足論矣。英人之此種政策，用以懷柔向來溫柔而且懶惰之馬來土人，為最為得宜，土人現皆完全悅服英人之政治。即柔佛之蘇丹，對於英國之顧問，唯恐不恭。

五、馬來亞民族運動之概況

由上述看來，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等的政權均操之於英人之手，而馬來之民族運動的對向為英人，蓋無疑矣；可是在行政上。三部中只有海峽殖民地由上自下的政治，均由英人行施；而馬來聯邦和屬邦，又與海峽殖民地無關，不過直接隸屬於總督之下，但是各有特定之制度，各有國會制定之法會條例，所有歐官，乃是聘自海峽殖民地三民政部（Civil Service）。再就經濟方面而論，海峽殖民地的每年之預算，統歸國務大臣決定；馬來聯邦和屬邦，則不然，各國各有預算，而須經聯邦會議通過。那末就大體上觀之，海峽殖民地是純粹的英國屬地，馬來聯邦和屬邦，是自治地——半獨立國；如此則民族運動也分有兩條路線：海峽殖民地則要求民族自決和國家獨立；馬來聯邦和屬邦只要求脫離英國。為敘述明析起見，也分為兩部：

海峽殖民地在英人統治下，很少有轟轟烈烈的民族運動，這固然是英國懷柔政策所收的效果，其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於華人，因為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多於土人，而華人又均以客體自居，抱着合則留不合則去之主張，對於該地的政治，作袖手旁觀。致於土人經濟薄弱，智識較為落後，加之陶治在英人懷柔政策統治之下，差不多喪失了民族的意識；及至近年世界潮流之激盪，民族意識似有覺醒，對英人稍有反抗的舉動，而因滑英人將此新具的民族運動之禍害很巧妙的移嫁於華人；海峽殖民地的英人，羣起宣傳，請華人為土人民族發展上唯一的障礙——敵人，在政治上，華人之人口超於土人。對於政治有干涉和監督權；在經濟上握有海峽殖民地的大部之權威。英人實是土人走向民族自決的引導者。為土人驅逐民族發展上的敵人之助手；同時給土人種種的小惠，以證其實。就這樣將土人的幼稚民族運動挽救了方向，英人復隱匿在後面，將發指使罷，

民族運動易而為排華運動。在近年世界經濟恐慌之下，海峽殖民地竟不斷的發生排華之事。如此實令人對土人新興之幼稚民族運動的途程，遭此浩劫，深為惋惜。華人妄遭此殃，亦令人長嘆！

馬來聯邦和屬邦，雖是隸屬於英人總督之下，但表面上，其最高的統治權，還握於本國的國王和聯邦議會之手；則國王和聯邦議會成了土人反英運動的緩衝線，所以土人很少有直接的反英之民族運動。才其到了近年，民族自決和民衆革命潮流高漲之下，國王，議會和英人反而互相為用，互相屏依。即是在一九三三年聯邦立法會議上，僅少數議員和私人向政府提問



馬來亞華僑教育之鳥瞰

君適

一 引言

目前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有一普遍共同之困難，即經費之困絕與苛例之束縛是也。自世界經濟恐慌濤波及南島後，南島各屬華僑教育，乃立陷於悽風苦雨之境，數年之間，仍無好轉之象，雖不乏急公好義，苦心毅力之士，對於華僑教育事業，力圖掙紮，亦難使之積極振作，且大有江河日下之嘆！試觀數年來凡關於南洋各屬華僑教育消息，其唯一最易觸目者，則為演劇籌款也；次之則為減薪增費也，或數校合併為一，以節省經費也，至其後而仍無法維持，終不免於停閉者，幾時有所聞見。此固為南洋各屬華僑教育上之一般現狀，而英屬之馬來半島，亦安能逃此而為例外耶！

或責問，那皆無關民族運動上的利益。只是在去年英殖民部長威爾遜爵士奉殖民部之命前來馬來亞，考察地方分權制，聯邦有十四公團接見，對地方分權問題，主張自治，反對由星加坡統治，對於總督所提出之廢除聯邦駐紮官一事，絕不贊同，並且在接見威氏時特具呈意見書，詳述反對總督所提出之主張取消聯邦駐紮官之理由，及彼等極端主張馬來聯邦應即實行自治，更反對由新加坡統治的事。在這點上看來，其要求可否實現又是一問題，而土人已有團結是事實，民族運動的初步，這聯邦雙重統治之下，民衆有了共同行動的組織，實是聯邦的民族運動的曙光；致於民衆運動的展布，那是以待將來。

至政治上之束縛，對於教育或其他方面，英屬似較荷屬為寬大，其實皆一印之貉，固無軒輊之可言，一九二〇年所頒布南洋英屬學校註冊條例及一九二六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所頒布之學校註冊條例，所給予於吾僑之苛待，已屬不薄，而前此總督金文泰氏所更訂之新教育政策，對於吾華僑教育，更予以絕大之打擊，自不待言。而最近馬來聯邦政府所頒布之學校註冊新規律，載於憲報號外中，較之一九二六年政府所頒布者尤為繁苛矣，南望雲天，願瞻僑教，滿目蕭條，荆棘載途矣！

雖然自另一方面言，則亦不無若干進步，殆以國內人士與政府對於僑教亦有相當之注意，以及海外僑校本身，對於教育事業，積極努力之結果，如政府於此政費奇窘之際而能發給僑校之補助費，實為華僑教育上一破天荒之創舉也。他如修正

華僑學校註冊，及領事經理華僑教育等條例之頒布，與夫各屬領事之努力指導僑教之進行，在在均可為僑教進步之象徵，殊多有茲述之價值，茲就備述之如左，以供留心僑教者之一盼！

二 馬來亞教育之一般狀況

馬來亞之行區域分為三部如下：

(一) 海峽殖民地

星加坡

檳榔嶼

麻六甲

(二) 馬來聯邦

雪蘭莪

霹靂

森美蘭

彭亨

(三) 馬來屬邦

柔佛

丁加奴

吉冷丹

吉打

加彭

馬來亞之住民

馬來人

華僑

印度人

歐亞合種人及亞洲各國人（暹羅，阿拉伯，猶太，日

日本等國人）

歐洲人

馬來亞土地面積凡五萬二千方里，人口四百三十餘萬（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統計）人口以為馬來亞人占最多，其次即為華僑，為一百八十餘萬人歐洲人則極少。馬來亞全人口中學生人數為二萬五千七百人，約當全人口數二十分之一。馬來亞華僑學生人數四萬三千九百餘人，僅及該屬華僑人數四十分之一而已，教育之不普及，則殊可歎惋也！

馬來亞之學校除僑胞自設之華僑學校外，居留地政府所設立者，僅有英文學校及馬來文學校兩種：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如下表：

地域	校數	學生數
海峽殖民地	英文學校 五一	二四五五八
	馬來文學校 二六九	二五八〇三
馬來聯邦	英文學校 四八	一八一五五
	馬來文學校 一四三七	八八一四一
馬來屬邦	三二六	(未詳)

馬來教育多係中小學校，至一九二九年萊佛士學校始改為大學，為教授華僑及馬來人之用，畢業後受維多利亞獎學金試驗及格後，可得官費赴英入倫敦大學。

馬來教育設教育局以管理之，其下各州府設監學以監督區內之學校。

三 馬來亞華僑教育之現狀

英屬殖民地政府，對於華人教育，無專設之學校，惟對於華校予以補助而已。海峽殖民地政府補助之華校，計新加坡十校，檳榔嶼二十三校，馬六甲三校。津貼辦法分二種：(甲)每年

每名學生津貼十元(乙)五元。早種津貼以每日至少教授英文若干小時，教員及教法均須有相當效率，英文教員資格亦有一定之限制。

馬來亞之華文學校以受經濟之恐慌與殖民地政府之壓抑，質量兩方，均大為退步！據一九三二年及本年之統計，曾向殖民地政府註冊者其數字如下表：

海峽殖民地(本年統計)

學校數	三百七十五校
教員數	一千一百三十四人
學生數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人
內女生	六千四百七十七人

學校分三種

(一)有正式董事部管理者

(二)准公立學校，即係二、三教員所組織而自選其所請董事長董事者。

(三)私立學校，係一教師，依學生學費收入，此種學校為數甚少，並係舊式，華校中有多數為義學，只收五角學費。其餘學校則徵二元左右之學費。

馬來聯邦一九三二年統計

學校數	三百五十五校
教員數	八百七十人
學生數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二人
內女生	四千四百八十八人

右馬來聯邦比較一九三〇年學校數減少二十二校，教員數減少三十三人，學生數減少三千四百二十六人。

四 殖民地政府對華僑教育之苛例及

實施

民國紀元前，馬來亞無華人自立之學校，華僑子弟概入英文學校肄業，以故土生華僑，生後即飽受他國文化之薰陶，而無享受祖國文化之機會，自認大英帝國之順民，而不知有祖國！及至戊戌政變，康有為亡命南洋。而至馬來半島，極力鼓吹興學，倡辦華校，此為馬來亞創設華校之嚆矢。辛亥革命之後，僑胞益感民族教育之重要，繼以五四運動空氣波及南島，不獨華僑學校，勃然興起，數量陡增，而解放思想，同時亦風起雲湧，於是殖民地政府乃大為嫉視，遂有一九二〇年英屬南洋華校註冊條例及一九二六年海峽殖民地華僑學校註冊條例之頒布，當時雖經華僑之極力反對，終歸無效，而馬來亞之華僑教育，帶上一兩重枷鎖矣！（按一九二〇年註冊條例與一九二六年註冊條例大體相同茲不重贅）

一九二六年海峽殖民地政府之教育條例

- 一、學校概須註冊，不註冊者總理校董教員，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 二、如提學司察知該校不合衛生或以政治宣傳為目的，妨礙本殖民地及公眾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不准註冊。
- 三、總理校董及教員概須註冊，未註冊者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 四、請求註冊人，如會犯殖民地之法律者，提學司得便宜行事，不准註冊。
- 五、提學司有親自或命副提學司、視學員視察註冊學校之責。
- 六、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視察員有檢查書籍公牘之責。

七、如參議員總督察知某校以政治宣傳為目的，或施行誤人子弟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合之所，得宣布停止註冊。

八、無論何人違犯本條例之初犯，罰二百五十元以下，重犯罰一百元以下。

自此條例公布之後，吾華僑教育，動輒得咎，荆天棘地，如其刺之在背學校之被封閉，教師校董之被判罰金或驅逐出境者，乃為司空慣見之事矣。而殖民地之當局，猶以為不足以絕盡吾僑教之根株。於是而復有前總文泰氏新教育政策之施行，該政策係本年一月所頒布，當其未頒布之前，各方羣起反對，殖民地議會立法議員林清淵君以去就爭，終不見採納，而華僑教育更受一重極慘矣。其教育政策之要點如下：

1. 政府之目的，乃供給免費馬來語言之初級教育與男女兒童，貧等之父母係僑居馬來亞者。
2. 初等教育之課程包括讀本，寫字，算術，衛生，體育並試教以手工一雕刻及編竹等一及農藝，女學生則教以家事。
3. 因欲養成初等學校所需教職員，凡男女師範學校，均由政府維持。
4. 政府將不認為在任何責任下，應供給免費之中等英文教育不應由普通納費人負擔其教育費，以備一般能納學費之子女求學，且政府更欲設法以最公允之取費，使某種數目之男女學生，取得種種之便利，以期獲得高等教育及高深英文智識上之職業。
5. 政府不欲建設或資助馬來文或英文以外語言之任何學校，（初等或中等）若此等學校已受資助或津貼者，則繼續資助津貼之。但不接受要求津貼之新請求。

6. 職業學校及農業學校概由政府計畫，在適當之中心地方設。

7. 為一般窮困家庭之兒女得受高深教育起見，將多設政府獎學金。

按金文泰氏新教育政策之主要目的，無非以提倡最狹隘之馬來文教育，銅蔽吾僑胞之思想，以抑制華僑教育是也。使吾僑胞永為殖民地政府下之順民，以聽其驅使，而不知有祖國也，本刊曾已專文斥之矣。惟金氏前曾以健康不佳，辭去總督之職。但據自由早報，倫敦電訊載稱，其辭職原因，乃與殖民地部政策不能一致，以殖民地部不贊成金氏之政策。而金氏大有道不行乘桴浮海之感，遂不得不出於辭職之一途，要知英之殖民地部並非厚愛於華僑，或其他之居留民也，祇以金氏之教育政策所得反感甚深，收效既無，而所失反甚入也。致該項新政策自本年一月實行後，因提高各英文學校初生入學費，各英文學校新生頓受影響，就檳榔嶼及威里斯官辦英文學校學額而言，即較去年，為減少。曾受政府津貼之各英文學校學額，亦同樣銳減，結果各華校學生反因而增加，其原因有二：（一）英文學校已非如昔日為獲得職業之捷徑；（二）各華校亦重視英文；（三）華校收費甚廉，觀此足見一斑矣。現新督湯姆斯，業已蒞任，對金氏之教育政策，或有改弦更張之望也。

前數月馬來聯邦，為嚴厲管理轄境內一切學校起見，實言之，即為嚴厲管理華僑學校起見，特重頒學校註冊新規律，刊載於憲報號外中，其條文內容，完全與一九二六年海峽地殖民政府所頒布之學校註冊條例，幾無二致，茲不贅錄，於以知各屬之殖民地政府，對待屬地之僑民，所沿用之愚民政策，因始終一貫也！

五 政府對僑教之措施與僑校之努力

中央政府對於海外僑教，素極重視，於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即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爲促進華僑教育之機關，並頒布華僑小學暫行條例，至十八年教育部更頒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且擬定駐外華僑勸學員及視察員等條例。同時於教育部內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藉以改進僑教，發展華僑教育及文化，本年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復修訂華僑學校註冊條例，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條例，公布施行，並按月發給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以資獎勵，是向日一般人士對僑教所懸爲理想者，至此而漸有逐一實現之望，中央軫念僑教之深意，固未嘗一日解，而與僑教前途之發展，實具有絕大之關係也。

至馬來亞方面僑校本身之努力，使僑教之向前推進，亦多有可紀者：近來各地領事，多能進行部分，負責實行經理僑教，而僑教前途，開一新紀元，如駐星加坡領事，提倡組織檳榔嶼與吉礁華僑教育研究會，由兩領事負責僑教責任者，聯成一氣，討論各僑教育實施方案，共同執行，如厲行會考，統一教材，統一課程，及規定放假日等，此等事項，皆爲切要之圖，使向之各自爲政，程度參差，散漫無聯繫之僑教，至是而漸趨於整齊劃一，且團結一致，未始非僑教前途之一線曙光也。

六、對華僑教育今後應注意之點

南洋各屬華僑教育，以地處距離遙遠，環境情形相同，故雖對任何一地立言，實則爲南洋一般狀態而建議也。雖然談華僑教育者多矣，其能條分縷晰，洞中肯綮者，實繁其廣，惟皆屬紙上之清談，事勢扞格，實行不易，徒喚奈何而已！雖然理想爲事實之先河，昔日所視爲理想者，今已漸見施行矣，故今日所謂理想，或卽爲不遠之將來，卽演爲事實，亦非偶然之事也，茲就一般所論，而鄙見認爲最切要者數事，述之如左：

：以作本文之結論。

(一) 學校宜化零爲整以集中精神也，南洋學校在數量上不爲不多，而求之實質，則殊過於散漫而浪費也，以南洋學校每因畛域之界限甚深，各不相容，甲籍所創設之學校，乙籍之子女，必不願入肄業，而須另設一學校以教育之，故每在同一相近地域內，創設數個程度相同之學校，每校學生人數則寥寥晨星，耗財費力，莫此爲甚！故今後必須設法使同一地域，同一程度相同之學校，卽行設法合併，藉以集中經濟與人力，而成一規模較大之學校，使經費可以節省，教備可以完善，程度可以齊一，鄉土畛域五狹隘之見可以化除，一舉而數善兼全，豈非盛事！惟向之言者甚多，終以環境關係，因噎廢食，終不肯爲，當此經濟恐慌之際，若能急起直追，進行化零爲整，豈僅解除僑教上經濟上之一大困難已也。

(二) 宜提倡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也，華僑學校多屬小學，中學及師範學校則僅寥寥數所，成人補習學校雖有若干而亦爲數無多，至於工商農醫等之實業學校，則幾無聞。吾僑胞在南洋各屬，人數極多，兒童享受基本之小學教育，因所應然，但多數華工，婦女，皆年長失學，以缺乏識字能力及普通常識者，遠涉重洋，而與入爭生存，安得不敗！故成，及婦女補習學校之遍設，急不容緩也。小學以上之教育，除極少數得入中學肄業者外，餘皆外人所設之英文學校，享受英文教育，造就多數外人之書記辦事員而已，此外則學無所用，無補於居留海外爭生存之工具教育，故結果普通之教育，僅等於裝飾門面之用，是南洋各屬僑胞極需要之是工商等之職業教育，不能不積極提倡者也。

(三) 師資須慎選與宜培養也，教師之難於選擇，國內尤然，况僑校以遠在海外，教師人才缺乏，選擇優良教師，愈

感困難，自不待言，但藉以濫等充數，貽誤青年，則僑校愈多，而兒童之受害亦愈深則何貴有此僑教！故今後應破除一切鄉土之惡習，選聘教師應不分畛域，要以人才為標準，所在地之領事員指導考核之責，對品學兼優者，應立予以獎拔，不能勝任者，應設法更換之，庶僑教始有長足進展之望。

僑教之師資蓋不思無人，惟患無適當優良教學之人也，是僑教師資之培養，責大任重，不能不切實注意，以附國人之望也，僑教師資之培養以本校大學部之教育系與高中師範科，為



馬來亞的新聞事業

黃寄萍

(一)

新聞事業原為國家文化事業最重要的一部門，它是闡揚文化啓發民智的中樞，對社會國家盡其上佈德意志下達民隱的成責。新聞記者負着這項重大的使命，原可秉筆直書，以容觀的態度，批評社會國家一切的問題。在言論自由的先進諸國，有法定的特權，固不容任何方面干涉的。我國的報業，發軔於近百年間，因為政治，經濟，教育，社會諸般問題，沒有長是的是進展，報業自然不會有單獨新興的可能。尤其近十年來，國家多故，內憂外患，不絕如縷，政府對於輿論，拮据得非常嚴厲，言論失却自由，新聞界不能行使獨特的職權，以致全國專在萌芽的報業，奄奄一息，了無生氣，國內的情形如此，國外華僑報業，其困難更了想而知了。

海外華僑，自處異域，一舉一動，在在受外族的限制，何

全國唯一造就之所。本校同學多為各屬返國之僑生，而畢業後又皆返回僑居地而服務於教育界，今日南洋各屬學校之教師，多屬本校先後畢業之同學也，故本校今後對於此項師資之訓練，除積極加緊外，並須力謀擴充，且與海外各屬密切聯絡，使卒業後之同學，即能展其所長，而為僑教前放一異彩也，邇者僑務委員會，亦創設師資訓練班，亦足見海外僑教資培養之不可以稍緩也。

況主持輿論的報業，無論是言論的態度與新聞的配載，總難免當與政府的監視。而且處罰刻毒，較國內為尤甚，所以在國內辦報難，在海外辦報更難。海外各屬華僑報紙，據一九三三年度調查，共約一百餘種，其歷史最久者約四十年，此種忍勞忍怨的美德，艱苦經營之精神，確是很值得佩服。誰都知道，辦報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它是至少含有幾種要素：(一)充實的經濟；(二)有為的人才；(三)優良的環境；(四)利便的交通……；海外華僑報紙，即使財力人方與交通問題三者俱備，而環境方面，往往不易應付，此外或者因僑眾智識的饑荒，閱報者究屬少數，報紙的銷路不廣，影響於報紙本身的地位與經濟來源。海外報紙欲求物質上的援助，也不是容易，照各方面觀察，所記海外辦報比國內更難的話，在我看來，是一定無疑的了。

(二)

海外如英屬，荷屬，美屬，法屬，……諸地，都有華僑報紙的發行，現在我先把英屬馬來亞的報業，作個具體的敘述。馬來亞比較重要的商埠如星加坡，吉隆坡，檳榔嶼，馬六甲，各地所有的華僑報紙如下：（已停刊者不錄）

一、星加坡——星洲日報

總匯新報

新國民日報

民國日報

南洋商報

二、吉隆坡——益羣日報

三、檳榔嶼——檳城新報

光華日報

四、馬六甲——匡世報（英政府已准註冊但不知其為大報或小報）

以上幾種日報，是馬來亞各埠歷史悠久規模較大的報紙。他定期刊物及小報，不在本文範圍以內，恕不贅述。近幾年因為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故，這幾處地方有幾家報館都停版了。覺得很可惜的。就現在這幾家報而言：星加坡的星洲日報資本最為雄厚，內部組織也較為完善，報的形式與實質自然比其他各報為優美。在我想：星洲日報不但是馬來亞僑報的領袖，也是海外各屬僑報中最有地位的牛力軍。這就是因為它財力與人力比他報佔優勢的關係。星洲日報的主人是永安堂胡文虎先生，胡氏的事業正在發揚光大，好比一棵花木，有豐美的肥料來培植，當然可以欣欣向榮的。而且胡氏為僑界最有眼光最肯犧牲的一人，熱心於新聞事業，本不過其計劃：一端而已。該報一手主持者為林鶴民君，他是一個熱血有志的青年，對辦報很有興趣，也很有經驗。所聘用的人，比較內行，照此看法，我八

總相信該報前程的遠大了。再看以上各報的歷史，檳城新報已有四十年之久，倒可稱海外僑報中的老大哥，這麼長的年數，對於華僑文化上的貢獻，自有值得稱道之處。光華日報的成立，也有二十餘年，它是最早宣傳三民主義的言論機關，於革命事業亦有大助力。此外各報，亦各有其立場與貢獻，即以宣揚文化一端而論，已經散佈了不少的佳糧。收穫到美滿的花果了。我很希望各報都能打破惡劣的環境，在實質方面，力謀改進，求更充實的效果。

(三)

我們在國內的人，平時很少接近海外的僑報；有時一紙在手，也很少仔細研究的。不過一翻五年前的僑報，同現在的僑報來比較一下。就覺得有許多的進步了。例如：

- 一、紙張改良與增加；
- 二、電報字數的增多；
- 三、新聞寫述的改進；
- 四、編制方法的新穎；
- 五、副刊文藝的勃興；
- 六、印刷方面的清晰。

綜上六點，原是報紙判別優劣的要素，每一種報紙，如果要求進步的話，至少便須設法使這幾點都有顯著的成功。纔能肯定的評斷。馬來亞各華字報，近幾年來，的確已在這幾點上用功夫了。分析的說，如一張數五年前日出一二張的，現在已三四張或三四張以上，廣告地位，相當的擴大，新聞能占篇幅隨之而增加，張數愈多，愈見業務之進展，而經濟狀況便有開展的希望。——（一）專電一項，五六年前，多者不過十餘條，少者僅五六條，都是短而又短的，專電不足，則隨便摘用一

選電一補充，所記選電者，便是在他報上選擇重要的轉載一下，同時又不採用外國通訊社電訊，——如路透社——等，不論何種電訊，都未經勤編纂的工夫，也沒有大小標題，沒有分別性質的重要與次要，排列在或先或後，雜亂無章，全失體裁；而且用二號字排印，有些不重要的電訊，大字刊出，適足貽人以少見多怪的譏佩；多佔地位，是浪費了篇幅，「龐然大物」，也失却了美觀。現在南洋各報的專電，舊例每日字數，約在二百字左右。原電也有一百多字的，即以星洲日報而言，以前最多七八百字，少者四五百字，後來又漸漸減少。如今連早晚版合算，也不過五百字。其他各報，還要比它少呢。因為專電太少的緣故，所以特約記者報告要訊，往往語焉不詳，僅有新聞的輪廓，沒有具體的內容。編者為維持場面起見，便做「拉長專電」的工夫。（這情形不但南洋如此國內各地方報紙也難免）在字有經驗的編者，熟諳時事，還可得成樣，但有時不熟悉的編者，觀察點錯誤，想到就拉，却把事實拉錯了，一經刊出，讀者以訛傳訛，簡直等於造謠，真是很危險的。還有一種情形，有許多報館為節省電費，便實行「電訊合作」，各報特約人發電，大家同樣的採用，專電的來電既同，消息自然千篇一律，其性質即等於公電，報館為節省開支而由此，怎知結果反足以影響報紙的銷路，閱報的人，只須定一份報就可以舉一反三了——

（三）近幾年來，馬來亞各報採訪新聞與寫作的技巧，似乎也進步了，這是外勤記者的職責，編者是無能為力的，一個有學識經驗的記者，他能把一樁案件的發生及其經過情形，都探訪得很詳實，事理剖析得很明瞭；再以優美的草調，妙趣橫生，出神入化的描寫下來，最能引起讀者的信心。假如採訪的人能力差些，那種及相的記述，易使讀者的憎惡。馬來亞各報近年所刊的新聞，已能具體而微的表現出來，有幾

家已很可以看看，便是國內研究或是留心僑務的機關，都已剪貼作為參考的資料，我人認為這是最進步的一點——編制方面，如新聞性質的分類，排版的先後；標題的取決；材料的選擇；都有相當的成功。同樣一條新聞，標題醒目，閱者爭讀，標題平淡，閱者忽視，我以為「黃金變土，土變黃金」兩句話，可以形容編者技巧工拙方面去的。如今馬來各報比較的醒目，容易引人閱讀，真可以歸功於諸位編者先生們！——從前各報副刊的作品，大都利用剪刀與漿糊，擷取國內各大報所刊過的文字，這或者因為省去草稿費，是一種權宜的辦法，我人亦加以相當的原諒。近來各報副刊，已很少借重剪糊了，刊登的文字，已很有進步了。究竟各地華僑學校的教員，及愛好文藝的青年們，漸漸有發發思想表示意見的能力了，公開的園地，是需要大眾來灌溉。否則園主人，便「巧婦難炊」了——印刷一項，是地方報紙最難解決的事情，因為這完全跟經濟狀況而轉的。有了錢，可以常換新鉛字，用新式機器，購上等報紙，否則你休想辦得到！馬來各僑報，除少數外，近年印刷都還好，尤其如星洲日報，益羣報，民國日報，新國民日報等幾家，印刷更為清晰。

（四）

我人對於馬來亞各華僑報紙，就大體言，覺得很滿意，而且很佩服他們邁進的毅力。但我想世間一切事業的進步，是沒有止境的，辦報為文化上最前驅的事業，應該為一切事業的領導者，尤其不能自信過分的。我真冒昧得很，對於馬來亞各華字報敬佩之餘，略貢芻蕘之獻，甚願馬來亞以及其他各屬各報同志們，加以指正！

（一）籌足經濟，改革報紙的印刷，

- (二) 延聘有經驗之幹事，改良編制，尤其注重採訪方面；
- (三) 增加專電字數，注重中南貿易，發揚民族精神；
- (四) 取材格外審慎，同業勿啓爭端；



英屬馬來亞之交通事業

黃逸塵

- (五) 激發愛國思想，勿為黨派或私人利用；
 - (六) 注重副刊文藝，為推廣教育運動。
- 廿二、十二、二〇，草於申報。

南洋

航運——近年來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船舶噸數的詳細紀錄，要在下面分別表明，而其總共的數目則如左：

船舶進出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口岸的積載量（單位為千噸）

研究

關於海峽殖民地還有更詳細的統計，那是依照船舶的國度分的：

各國商船進出海峽殖民地口岸的積載量（單位為千噸）(A)

美國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英國	一四三	一四九	一五七	一六五	一七三	一八〇	一八七
中國	八三	八四	四〇	四〇	五七	四五	四五
日本	一四	四一	五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法國	六四	一五〇	二〇五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荷蘭	二二	三六	五九	七三	八八	八八	八八
總計	二四〇	三六三	四二九	四九一	五四九	五九一	六三三

至於馬來聯邦，則備有下列各年份的統計

船舶進出馬來聯邦口岸的積載量（國內小船在外，單位為千噸）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六二	七〇	七七	八四	九九

鐵路——除了柔佛鐵路 (Johore) 外，凡英屬馬來亞之鐵路均為馬來聯邦所有，又向其得了允許以經營柔佛政府的鐵路，故所有鐵路皆受其管轄。鐵道統計表如下：

一九一一年及近年之鐵道長度及其裝載的旅客、及貨物。

英里數 旅客數 貨物及鐵

一九一一年	五五九	一〇八	一八六一
一九二六	一〇〇	一四五	二二五六
一九二八	一〇〇	一三七	二五〇六
一九二九	一〇七	一八七	二六一五
一九三〇	一〇七	一七三	二五七六
一九三一	一〇二	七二	二七三九

其交通計劃，全賴馬來聯邦內海岸的商化幹線及與商化支線

互相交錯之橫線，西部各邦的綫網早已高度的發展但東部的發達却還差得很遠，雖然連通吉陵丹(Kelantan)和新嘉坡的航線已于一九三十年完成，

公路與汽車——下表是公路發達的統計(小路在外)

年份	石路	土路	總計
一九一一年及近今各年馬來聯邦公路的長度(單位英里)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一六及近今各年海峽殖民公路的長度(單位英里)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年來英屬馬來亞所有汽車的輛數及種類列為下表：

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之汽車輛數

年份	普通汽車	貨車	公共汽車	總計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航空——航空的狀況，可由下表說明，凡在一九三一年各國飛抵海峽殖民地之飛行器，旅客，船員的數目，均有提及，

所有者	飛行器	旅客	船員
荷蘭	七五	一八七	一五〇
英國	七	二	一一
奧國	七	一	一九
美國	一	一	二

附註
 (a)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三〇年間五十噸以下之船不計，一九三一年七五噸以下者亦不計。
 (b)總數中尚含有其他各國之數目。



馬來亞之華僑

吳熙文

一、馬來亞華僑之歷史

華僑之移殖國外，以南洋為最早，而移殖南洋之中，有說移殖爪哇最早，又有說移殖馬來亞最早，記載紛紛，莫衷一是。實則華僑之移殖於馬來亞半島，始於何時，亦不甚悉，祇起源之早，可想見耳。唐代東西互市，麻六甲海峽為東西交通航路之要途。宋趙汝适提舉福建航路者見聞，撰諸蕃老一書，記載馬來亞半島之情形甚詳，故華南之移殖馬來亞，當盛於唐宋二代。顏斯綜南洋蠡測新忌利坡，（即新加坡之轉音）有唐人墳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可以證也。又據第九世紀時阿刺伯人之遊紀所載，第三世紀時，中國商船已至榔嶼，可知在魏晉時代，中國僑胞足跡，已達馬來亞半島。不過正式通航交會，日萬餘人，當然至唐宋二代才盛。又一八二七年，在新加坡之馬來古居留地遺跡中，掘得中國古錢多種，其最早者為西歷九六七年，（即宋太祖乾德年間），此皆可以證明也。明初鄭和、下南洋，歷征半島諸國，經急蘭丹，（即新加坡口外之小島），亞馬，在馬六甲海峽，滿刺加，（今譯馬六甲，皆有其足跡。當其時也，麻六甲王，曾娶妻子隨和入朝，故華僑之至馬來半島，初在柔佛，麻六甲等國，漸入內地。據十八世紀之霹靂山所載，中國之賣藝及弄蛇者，曾出現於霹靂河之王家宴會席上，其所奏之音樂，極為馬來人所欣賞，謂其聲如雨後濕地之蛙鳴云。同時麻六甲之僑，多在該地軍隊中服務。迨明亡，清遺民多流亡海外，每逢內亂，即移民一次，於是馬來半島於華僑，與日增加，被英人占領新加坡時，已有許多華僑居住之馬來亞各埠。英人開闢半島，需要工人，華僑遂源源前往。馬來半島之有今日，名是英之開發，實則皆恃華僑之力，有以致之也。

二、馬來亞華僑之革命事略

馬來亞之華僑，對於馬來亞有攸久之歷史，研究馬來亞之人，固不可疏忽華僑與馬來亞歷史之關係。尤不可疏忽馬來亞之華僑與中國革命之事功。不談華僑革命之事則已，若談華僑革命，最大功勞於中國革命，當然首推馬來亞華僑。而馬來亞之華僑，對於中國之革命，不特犧牲物質來幫助革命，即犧牲性命一切幫助中國革命之事功，亦非一言兩語所能盡述。茲僅就其重者言之而已。

馬來亞華僑之於革命，有極深切之關係，極偉大之勞績，世人或能知之，或能言之，而知之稔，言之詳者，恐亦罕見。即孫中山先生初往南洋，力謀革命，始至新加坡，轉至吉隆坡，最後至檳榔嶼，此之地者，皆屬馬來半島之內。孫中山先生之來檳城，亦得吉隆坡丘怡為之介紹。檳黃克強胡漢民汪精衛李竹癡，相繼至檳，於平章會館大會僑民，演說革命，旋由華僑吳世榮黃金慶，丘明昶陳新政等廿餘人，發起組織檳城閱書報社，於是英屬各埠先後成立，以作革命之宣傳，其情形大致相同，而以新加坡為南洋同盟會支部之總機關，此是海外黨務之發端實始於馬來半島，後英政府勒令，先生出境，此時東亞各邦凡日本安南暹羅英荷各屬，皆不得容先生駐足，先生隻身再往歐美，所留眷屬，亦檳城華僑同志共任贍養，此不過小事也。迨民國前四年，孫中山先生親率黃克強等，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數百人襲取鎮南關，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衆，連戰三晝夜而敗。是彼舉事之先，籌款於南洋馬來亞最多，失敗之後，孫先生偕汪胡等咸蒞檳城，又籌匯數千金。至廣州新軍敗後，革命同志大會於檳城書報社，即克籌捐拾萬元於檳城附近，於是華僑鄭螺生李源水黃怡益均捐千元。譚德棟變產捐五千元，各同志奔走四出，未幾足額。武漢義旗未舉以前，檳城總機關部，於七月一日得黃興密電云：「鄂軍能反正，

與將往接應，款速籌匯」，旋續得黃興自滬來電云！「川鹽可買，款速匯」（言川事可圖也），檳城黨部即匯數千於上海民立報轉交，此款雖由黨部所匯，實則捐自檳城華僑也。

以上所言祇就馬來亞華僑，對於革命事業，不惜破產幫助革命之得後。而不知馬來亞之華僑，對於中國革命，除貢獻金錢以外，還有多數烈士，奮不顧身，以頸血殉主義，為轟轟烈烈之壯舉者，亦大不乏人。即如烈士溫生財嘉應州人，年少壯，南渡至吉隆坡為帶工，聞孫先生在吉隆時之革命演說，拳拳服膺，加入黨籍。聞李準害黨人甚多，誓殺之，自南歸廣州，絕不謀於同志，三月初，請大吏借往燕塘視演飛機，溫伺於車門外語議局對過之茶樓，日將暮，見有喝道而來，軍隊前呼後擁，以為李準轎至，溫攀轎突出手槍，一擊而軍隊皆逃，轎伏委轎而去，溫持槍連向轎三發，始知死者為滿將軍孚琦，街警尾追溫拘之，溫吏刑訊，侃侃談主義，謂與將軍無私納，亦無主使與同謀者。十七日就義於孚琦死處，就辛亥廣州之役，七十二烈士中，來自南洋馬來者，亦歷歷可數，羅仲霍，（惠陽人），曾任職於吉隆坡尊孔學校。李晚，（雲浮人）吉隆坡中國青年會會員。黃鶴鳴，杜鳳書，俱（南海人）新加坡機器工友。周華，亦（南海人），檳城總機關書記。他如陣敬岳，（嘉應人）自馬來半島之霹靂歸謀炸李準，李準卒被炸傷，後陣為警所執，後為準部李世桂所殺。觀此亦可見馬來亞華僑為革命先烈之一班也。後民國元年，改組「國民黨」，復以新加坡為中樞，定名國民黨交通部，可知南洋華僑之功蹟，馬來亞之華僑常居首席，當初南洋華僑之革命中心，不出新加坡之外，總機關在焉，開大會於此，籌鉅款於此，犧牲金錢性命者亦馬來亞華僑為最多，所以述馬來亞華僑革命之事蹟，確非他埠華僑可比擬也。

一、馬來亞華僑之統計

英屬馬來半島之人口，據一九二一年調查報告，共有三百三十五萬八千人。為我國華僑總數三分之一。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英屬馬來亞之人口，共有四百三十二萬人，一九三一年四月統計則為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人，其中華僑占百分之三十六，印度人占百分之十八，下表所示，是一九三〇年在馬來亞全境各種人口和一九三一年在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各種人口與我國華僑人數之比較。

在馬來亞一	在海峽殖民地	在馬來聯邦	
中國人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馬來人	一、五七五、〇〇〇	六六三、六一八	七三三、二七三
印度人	一、九〇二、〇〇〇	二八五、三七六	五九〇、九四五
歐美人	七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七	三六三、四九元
混種人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三	六、三七五
其他	一五、二八〇	一一、二九一	四、三六七
新加坡	三七、〇〇〇	二、六〇九	一三、五〇四

由此觀之，馬來亞各地，除馬來土人之外，當推華僑為多數，茲再將各屬之華僑列表於下：

檳榔嶼	男	三一七、四九一
	女	二一五、九一八
馬六甲	男	一〇一、五七三
	女	一三五、二八八
	男	八七、六〇九
	女	四七、六七九
	男	四五、七六八
	女	三三、四七九
	男	一一、二八九
	女	一、二八九

南洋研究

海峽殖民地共計

四九八、五四七
三三七、〇〇六
一六一、五四一

霹靂

二二四、五八六
一六二、六九一
六一、八九五

雪蘭莪

一七〇、六八一
一二一、九六二
四八、七二五

森美蘭

六五、一七一
五三、六四六
一一、五二五

彭亨

二四、一〇四
二七、七〇三
六、四〇一

馬來聯邦共計

四七四、五四八
三六六、〇〇二
一二八、五四六

柔佛

九七、二五三
七九、〇六六
一八、一八七

吉丹

五九、四〇三
四七、四一九
一一、九八四

玻璃市

三、六〇二
二、七〇一
九〇一

吉蘭丹

一二、七五五
九、三七七
三、三七八

丁加奴

七、二四六
六、〇八八
一、一五八

婆羅洲

一、四二三
一、一七四、七七七
八四三、七〇三

英領馬來共計

八〇七、三四八
八四三、七〇三

以上所述馬來亞各地華僑之數目，是一九二一年國際調查人口之報告，延至現在，或不止此數茲又再將一九二六年各國各口進馬來亞之華僑人數如左：

香港 汕頭 廈門 海口 廣東 合計

男 六〇、三六六 九、三三五 一六〇、〇九三 一八、二二〇 一二三 二五三、八七八

女 一六、〇三六 一、七三三 三〇、八九一 一、一八八 七 四九、八九七

男童 五、二八三 一、一三九 二五、六六七 二、〇七五 一 三三、〇三三

女童 三、六四六 五〇 八、四三二 二、一六〇 一 二一、七九五

合計 八二、二九九 一二、七〇六 三三、八三四 二二、〇五三 一三一 三四八、五九三

對於華僑出之地方，可知華僑之籍貫，馬來亞各地之華僑，分爲廣州，福建，客家，潮州，瓊州五幫，廣州指廣府左近及縣而言，福建指漳州，泉州而言，客家指廣東之嘉應州各縣各福建之汀州各縣，瓊州指海南島及雷州各縣。茲又將一九二一年之調查於后：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各保護國 合計

廣府人 二五、七〇七 一七、二〇八 三六、二二六 三三三、〇四二

福建人 二八、六九二 一〇、五三五 五五、八九九 三七九、九九五

客家人 三七·六七七 一五三·二八八 二六·三五五 二二七·八五〇
 潮州人 七五·〇〇四 二〇·四五八 三四·六六〇 一三〇·三三三
 海南人 二六·四四五 三三·四五五 一七·二九五 六六·三〇八

茲再將各屬人對於華僑之百分比如下：

廣府人 二八、三
 福建人 三二、八
 粵東人 一八、六
 潮州人 一一、一
 海南人 五、八
 合計 九六、六

馬來亞各地全華僑之中，閩粵人占百分之九六、六。外省人不遇僅占百分之三，四，而已，可見馬來亞各地之華僑，閩粵人必占多數也，至馬來亞之華僑確數，時有增減，亦難斷定，據最近一九三一年之調查，在海峽殖民地之華僑，是六六三，五一八人在馬來聯邦之華僑是七一三，一七三人。在馬來亞各地之華僑全數，實得一五七五，〇〇〇人，此項數目，已於上節馬來亞各種人口比較表上，曾概述之矣，相信最近數年中，因為不景氣之響應，或不能如此數額也。

四、馬來亞華僑之職業

馬來亞華僑之職業，除悉數業商業農之外，大半為工業之生涯，而且華僑之特性，善耐苦，勤操作，由白手而致富者，亦不乏人。彼英屬馬來，物產之豐富，財產之興盛，素稱宏於南洋，其主要產業，當推樹膠椰子檳榔甘蜜鳳梨錫礦漁業等，皆與華僑有深切之關係。所以馬來亞之華僑，資本宏厚者，經營銀行，航業之波羅工廠，錫鑛橡樹園，碩莪工廠，椰油工廠，彼經營各種商業者亦多，卒至英屬馬來各地之大小店舖，我華僑以經營者實居八九也。工人有作農夫，碼頭工人，礦工，

漁夫車夫者，細而分之，廣州人泰半業錫礦及耕種，福建人亦多數業農，客人多操礦工於半島，潮州人則多數業漁，還有華僑特有之事業，是販賣格達膠，此格達膠，亦與樹膠相同，彼荷屬東印度之格達膠，均經華僑採辦入馬來亞，復加工精製，然後出口售賣也。

五、馬來亞華僑之經濟狀況

我國在馬來亞之華僑，人數固居馬來全人數之半，就在商業上之地位，實占有絕大勢力。有說華僑在馬來亞，素執馬來亞經濟上之牛耳，此說並非虛談。由馬來亞銀行上商業上觀之，可見華僑在馬來亞各地之經濟宏大也，即新加坡之膠廠，以華人經營為夥，幾有獨占之勢，致華僑經濟之能力，是金融界活動之原素，即銀行界匯兌業，兌換業，以及各種商業有關於金融活動者。據一九二五年調查，新加坡之膠公司，共有二十餘家，而外人經營者，祇二三家而已。列表如下：

名稱	所有者	籍貫	名稱	所有者	籍貫
陳嘉庚公司	陳嘉庚	福建	信成	陳延謙	福建
明美公司	林壽順	潮州	福裕	合股	潮州
振豐公司	陳水泮	福建	新成茂	陳熙士	福建
益和	合股	福建	南春	合股	福建
裕昌	李俊祺	潮州	潮祥	合股	福建
南祥	合股	潮州	老成	陳延獻	福建
洛川	合股	潮州	怡源	吳宗黎	福建
慶興公司	合股	福建	大成	洪才烈	潮州

然膠廠同業之間，競爭非常劇烈，但現狀若何，及各廠之設備，惜未詳明，惟近因不景氣之故，陳嘉庚公司，早已清算矣。至於馬來亞華僑之銀行事業，多集中於新加坡及檳榔嶼二地，餘如規模較小，資本在數百萬，或百萬以上者，則隨地皆

有，其中最大之銀行有華商，和豐，華僑，利華，四海通，廣利立大銀行，在他處之銀行，尚有吉隆坡之廣益銀行，柔佛峇株之轄株巴轄之峇銀行，專理一地之銀業事務，上說六大銀行，在南洋各地亦有分行列之於下：

- 廣利 新加坡
- 華商銀行 新加坡 吉隆坡 棉蘭 古晉 峇株巴轄
- 和豐銀行 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 峇株巴轄
- 巨港 巴城 泗水 三寶壠
- 坤甸 馬尼刺 吉隆坡 棉蘭 盤谷
- 華僑銀行 新加坡 檳榔嶼 吉隆坡 仰光 占碑
- 怡保 日里 哥打峇汝

南洋

- 利華銀行 新加坡
- 四海通銀行 新加坡 盤谷

南島華僑，在經濟上之地位，既有各大公司之外，又有數大銀行，所謂握馬來經濟之牛耳，信不僞矣。惟近來因受種種關係，遂逐漸崩潰，幸在前數年間，華人銀行中明達之士，能鑒於南島之不景氣，以時勢之潮流，凡百商業，均側重於具體化，作大規模之團結，集中人材，合集巨大之資本，方克以應付中西商務交雜之大市場，所謂新加坡之商戰策劃，於是華僑，和豐，華商三行，遂有合組新銀行之議，嗣經三行當局，舉行股東大會之後，一致議決同謀，於是在一九三三年元旦，遂有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之發現。自該行合併後，不但費用節省，且可將其餘力，以開設分行於未設立支行之地，此種劃計之實施，對於南島華僑經濟之贊助，實非淺鮮也。

六、馬來亞華僑之教育與文化

英屬馬來之華僑教育，自數年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幾乎等於破產。蓋馬來亞所有華校，除一部份特有基金，

或有公款，始能繼續維持。但有百份九十，平常全靠募捐以為經費者，遭此不景氣之打擊，鮮有不日超於風雨之中矣。彼馬來亞華僑學校之成立，亦有二餘年之歷史者，如新加坡之養正，端蒙，崇正，道南，吉隆之尊孔，柔佛之寬柔，檳榔嶼之中華，其最早者也。迨民國以後，英屬馬來之華僑學校，成立者日增，計共有二百餘所，即偏僻小埠，往往有二三所，其中華僑學校最多者，當首推新加坡，檳榔嶼二埠，茲僅將二埠之華校概言之。

- 檳榔嶼 鍾靈中學，中華學校，韓江學校，新江學校，時中學校，台山學校，陳氏學校，麗澤學校，商務學校，謝氏學校，新民義學，華僑學校，中華商業學校，養正學校，崇德學校，育華義學，介山學校，培南學校，公民學校，益華學校，共和學校，福建女學校，中華女學校，毓南女學校，華僑公立女學，南洋女子工商學校，坤儀女學，坤德女學。

- 新加坡 華僑中學，南洋工商補習學校，愛同學校，養正學校，育才學校，南洋丹詔學校，中華學校，振華學校，合羣義學，應新學校，端蒙學校，興亞學校，崇福女學，振東學校，光洋學校，建華學校，培英學校，益勵學校，崇正學校，育英學校，廣福學校，新潮學校，南洋女學，中華女學，覺民學校，道南學校，崇德學校，啓發學校，光亞學校，育才學校，浚源學校，培民學校，南平學校，南華女學，培青學校，中南學校，鄉孃女學，桃源學校，通德學校，靜方女學，南洋平民學校，僑星平民學校，培德學校，萃英學校，崇本女學，三餘夜學，彰德學校。

查一切華僑學校之中，學生悉數是廣東福建之華僑子弟，教員則以湖北江蘇人為最多，故國語甚為普遍。惜邇來因世界

不景之故，屢屢因經費無着，停辦者不知凡幾，然新成立者亦不少，此種現狀，皆因青年無生路，於是不得不勉力以維持。去年中本坡華僑最高學府之華中，因發生不幸事件，以致停辦，僑胞聞者莫不惜之，幸賴學校當局，極力籌畫，已於本季從新招生開學，此消息傳出後，僑界均表迎慰。而福建會館教育科所辦之崇福道南，愛同二校及南洋女校，均有長足之進展，此是南島華校之好現象也。

對於文化方面，馬來半島華習尚，與內地相似，因各地各以一幫人占勢力，故文化風習亦各有異。而馬來各地之華僑，多閩粵人，所以華僑之習尚，迷信甚深，又以閩潮幫爲甚，廣州人次之。每次迎神賽會，演劇酬神，時時有之，每次所費，數逾萬計，其所尊者稱大伯公，無像無牌，僅用紅紙爲之，每歲除迎大伯公外，以七月之「盂蘭會」最稱熱鬧，衣服多西式，卽中式亦短衫無長袍，又跣足着拖鞋，非宴會弔慶不着襪，貧者則跣足赤身，往來大庭廣座間亦無所礙，房屋皆西式，戲園有福建戲，廣東戲，潮州戲，馬來戲影戲等。至於土生之華僑，其習尚則各依其鄉風，兼雜以馬來俗。由此言之，馬來華僑之文化，與國內文化相比，大致相同，實則有異，因爲馬來華僑，處於最複雜之地方，其文化必隨之而複雜。近來民智日開，故迷信者已形銳減。且前年十二月間，馬來運會，在吉隆坡舉行，男女總錦標，均屬華僑所獲，此亦華僑文化進程中之一優良紀念也。論到馬來華僑之教育，雖不能抱樂觀，但對於一切文化事業，有蒸蒸日上之勢，蓋馬來華僑，對於書局之開設，幾如雨後春筍，前已開設者，則極力擴充，去年更有大東書局之開設。在十二月內，並有僑胞熱心提倡文化事業者，組織黑貓圖書公司，極力發展華僑文化，而去年間各書局之營業，均有振振之起色，所以馬來華僑之文化已日有進步也。

七、馬來華僑之新聞事業及團體組織

馬來華人所辦之報館，發端亦甚早，在民元以前，胡漢民汪精衛兩先生創辦中興報於檳城，值以宣揚革命，同時保皇黨亦在叻創設總匯報，嗣與報停刊後，組織創辦檳榔嶼之光華報，叻報，新國民報，商報等。時至今日，馬來各地之華文日報，時見增長，茲將其每華僑有關者之報館列表於下：

名稱	主編者	地名
星洲日報	林靄民	新加坡
南洋商報	邱國材	新加坡
民國日報	李振殿	新加坡
益羣報		吉隆坡
中華商報		吉隆坡
光華日報		檳榔嶼
南洋時報		檳榔嶼
檳城新報		檳榔嶼
中西晨報		檳榔嶼
新國民日報		新加坡
總匯新報		新加坡
叻報		新加坡
新加坡日報		新加坡
彼南新報		檳榔嶼
南洋新報		檳榔嶼
南洋日日新聞		新加坡

以上所舉，是將其顯著者記之，而其他出版事業，與新聞有關者，如雜誌之類，亦不知何許，此不過儘就其報館而普通者言之耳。至於團體之組織，亦有特別之點，查我國旅馬來各地之華僑，定有一宏偉之組織，凡有華僑足跡之地，不論大小

埠頭，皆有華僑之團體表現。除商會之外，還有其他書報社及俱樂部等之組合，結社之盛，實居其他各國僑民之冠，茲又將其組織團體簡述於下：

新加坡 中華總商會 青年勵志社 同德書報社 行餘

勵志社 同文書報社

檳榔嶼 中華總商會 麗譯社 開新社

馬六甲 中華總商會

霹靂 華僑總商會

雪蘭莪 中華總商會

麻株巴轄 中華總商會

彭亨蘭丹 中華商會

文東上彭亨 中華商會

彭亨噶叻 中華商會

馬來亞華僑團體，在近年以來，總而言之，較有一番之新氣象，其他各僑團體，如福建會館，中華俱樂部，客屬總會，同濟醫院等，雖處於南島市况之不景，均能策畫周謀，以繼續



馬來亞史略

張純式

——馬來亞古史概略——

——歐人勢力侵入馬來亞經過——

——馬來亞與中國的歷史關係——

關於馬來半島的古史，因為史料的缺乏，殊不易明瞭，我國人之研究南洋歷史的尤屬罕見，本篇係參考李長傳先生所編

勇往直前於會務，間有因經海之關係，或因環境之問題，即不能充分活動，亦多能勉力維持下去，尤足稱許者，是崇武體育會，乃馬來本坡華僑青生界之較大集團也，聞對於會務之進行甚為猛進云。

八、馬來亞華僑近況

英屬馬來對我華僑，向來無限制，並取開放主義，所以馬來之華僑，時至今日，尙處優越地位，因為馬來各地，有今日之樂業，亦得我華僑開發之功，兼之馬來各埠之實業，若缺乏華僑，決不能成功，所有一切之工廠礦山，華僑華工，必居十分之八九，最近南洋各屬雖有排華限華之舉，而馬來之內，未聞有此嚴厲之聲息，即間有一二埠限制華僑之風，亦未見有切實施行，由此觀之，我國海外華僑，可以維持，舍馬來亞華僑莫屬，近雖有陳嘉庚公司倒閉之打擊，此不過少數之影響，亦不能動搖馬來華僑之全部。當此不景之際，各國驅華排華，不堪其苦，獨馬來各埠政府，不出此慘無人道之舉，此不特馬來華僑之福，亦即中華同胞之幸也。

的南洋通史，劉繼宣東世徵兩君所編的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和其他散見於各報章雜誌等的零星材料編輯而成。本篇分為三段：第一段略述馬來亞未被英國兼併前的史實；第二段概述馬來亞各邦次第淪亡於英人的經過；第三段則敘述馬來亞與我國過去的關係，依次概說如下：

(一) 馬來亞的古史

在第六世紀前，馬來半島的各地情形怎樣，因為代遠年湮，而當時又無詳細的記載遺留下來可供吾們的參考，故難得其詳。大約在第七世紀到十二世紀的時候，馬來半島係在巴彝旁王國 Palembang 的勢力範圍之下。巴彝旁王國是當時蘇門答臘極著名的古國，為印度人所建立在我國的史籍上亦有記載，即是唐書所謂的室利佛逝，宋以後所謂的三佛齊，室利佛逝和佛齊即 Srivijaya 的轉譯。在第七世紀時代，正是巴彝旁王國的黃金時代，國勢不振，聲威廣播，隣近諸地，多為征服，其宗教勢力，並遠及半島諸國。據阿拉伯人的記載謂：「當時巴彝旁王國的領土，是包括馬來半島西岸的吉拉巴亞，（有人說吉拉即是現在的吉打。）又據趙汝括所著的諸蕃誌，謂當時巴彝旁王國的統治權，直伸到吉蘭丹、彭亨和丁加奴各地，佛教的勢力更因政治權力的發展而使人半島各地，近來馬來半島時有佛教的遺跡發現，便可為明證。其後巴彝旁國勢漸衰，至十三世紀時，其在馬來半島北部的勢力，乃為暹羅人所打破，但其南方的權威，却仍然存在，直至一三七年，牠的殖民地新加坡為爪哇的麻遮八歇 Madjapahit 王國所侵奪，巴彝旁王國亦隨而滅亡，那時馬來半島諸邦，便多在麻遮八歇王國的掌握之下。麻遮八歇，也是印度人在爪哇所建的王國，當時國勢亦頗伸張，隣近諸島，如外婆羅洲、小巽達摩鹿加，蘇門答臘，麻六甲等，都在其統治之下，隸屬王國的版圖。但是等到十三世紀的中葉，麻六甲已脫離了麻遮八歇人的羈絆，而自建立一滿刺加 卽麻六甲 王國，及麻遮八歇人領兵攻陷新加坡，其地的居民又盡都逃入麻六甲，於是麻六甲遂變為馬來亞的商業要地。因為麻六甲的蘇丹和蘇門答臘的波時利 Pasle 公主結了

婚，同時又受居留其地的印度商人的勸導，遂改奉回教，使麻六甲為馬來亞一個大回教國，當時的國土領有馬來半島的，彭亨，柔佛，龍牙 Lingga 和占碑等地。

(二) 歐人勢力的侵入

歐洲人的勢力最先侵入到馬來亞的，為葡萄牙人。因為當時歐洲人感於東方的香料和絲綢的貿易頗切，而那個時候歐亞的交通，只有三條路可走：一由敘利亞通過美索不達米亞而至印度，一由黑海繞裏海過土耳其斯坦而到中國；一由埃及下紅海沿阿拉伯海岸而至印度。但當時米素不達米亞和君士坦丁兩路都為土耳其人所攔阻不易通過，只剩下由埃及下紅海的一路；而手腕靈活的意大利之威尼商人，因捷足先得的向埃及的蘇丹取得香料和絲綢的專賣權，獲利豐厚，各國商人，見了不免眼紅，便都想爭奪此項生意。但紅海一路，已為威尼斯商人壟斷把持，惟有別覓蹊徑，以求不由埃及而達東方的新路線。於是善於航海的葡萄牙人，經過數十年的冒險，經營，始發現非洲南部的好望角，越好望角而達到印度的加爾各答，以圖成其另闢遠東航路的好夢。當初他們的動機，可說是完全由於爭取香料貿易之一念，未嘗劇作帝國的夢想啊。

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石奎伊拉 Diogolopez De Sequeira 率兵由先前佔得之臥亞（印度地方）而到麻六甲，在麻六甲的印度人和阿拉伯人，恐怕葡人勢力侵入，有損於己，遂煽動馬來人，把葡萄牙人的貨倉燒燬，並拘捕葡人，石奎伊拉因所領的兵寡而且弱，不敢和馬來人戰，便率兵逃歸臥亞。那時葡萄牙人在印度已以武力強迫印人通商，在各處設立了許多商館，占了波斯灣的阿曼和印度的臥亞做東侵南洋羣島的根據地；至是臥亞總督亞爾奎克 Albuquerque，乃於一五一一年親率葡兵八百，印

兵二百，分載於十艘大船，討伐麻六甲。亞補奎克到了麻六甲，先向麻六甲蘇丹要求釋放捕去的葡人，但蘇丹不允，葡兵遂焚燬沿海的民居和船舶以示威，蘇丹乃大恐，盡釋所捕的葡人。而阿補奎克得寸進尺，因被捕的葡人已得釋放，無所顧忌，復苛求二萬三千金鎊以為賠償焚燒貨倉的損失，並要在麻六甲經營商舖和礦台。這些要求，蘇丹自然不能答應，而葡兵遂長驅登岸，蘇丹與戰不敵，馬來兵大敗，蘇丹逃往柔佛。葡人遂乘勝占領麻六甲，以為經營南洋羣島的根據地。但是葡萄牙人雖然把麻六甲佔據了一百三十年之久，使麻六甲成為當時遠東商業的中心，可是葡萄牙人只一味知道以武力威壓殖民地，役使人民以開發富源，政策太苛，故卒為後起的荷聖人所乘，麻六甲於一六四一年轉入荷人之手，且因葡萄牙於一五八〇年合併於西班牙。葡人歸地，轉歸西轄，迨其後恢復自主，而昔日在南洋的威勢，差不多已完全喪失。至今日自錫蘭以東之地，都已盡為別人所奪，所保存得的僅帝汶島的一部而已。

荷人接踵葡萄牙，西班牙人之後，冒險航海，尋覓東方的貿易市場，於一五九五年由好望角而達爪哇的萬丹（Batavia），不久以後，爪哇，摩鹿加諸島，便都有荷人的足跡，組織亞蘭東印度公司。從事大規模的經營，益以政治的力量，海軍的保護，寢假而占奪爪哇，蘇門答拉，婆羅洲，摩鹿加，新幾尼亞，西利伯等地。而其勢力且嘗及馬來半島之麻六甲，霹靂，雪蘭莪，柔佛等地。及至英人繼來，在在與荷人競爭，至連荷人在南洋的根據地，如爪哇，蘇門答臘，亦竟為英人所奪，經過許多衝突爭奪，兩國始成立協定，荷人以麻六甲與被英國占去的蘇門答拉交換，並承認印度與馬來半島諸地，完全讓給英人單獨經營。荷蘭始克保有現有之荷屬東印度各地。

英國勢力與荷蘭後先相繼而侵入南洋羣島，英人之最先到

南洋的為德拉克氏（Droke），德氏曾於一五〇八年挾着不列顛的國旗，航船經過麻六甲。一五九一年有名倫卜司脫者（Jan Janszoon）得英女星的特許，企圖分潤當時獲利極厚的香料貿易。倫氏於一五九三年，到達檳榔嶼，得發現英國與東方印度間最好的航路，證明印度貿易利益的豐厚，和與東印度有聯絡的必。他在檳榔嶼的時候，曾有三次遇着葡人運載香料的船在那裏經過，他便居然做起海盜來，率領同人去截劫葡人的貨船，盡奪其所載的香料。後來他返到英倫且毫不掩飾的大事宣傳，謂檳榔嶼的地位怎樣的優良，在那裏怎樣可以殖民拓地。在那裏又怎樣可以暗中窺伺葡人，劫掠其貨物。英人大為所動，深信其說，遂羣起集股，組織公司，於一六〇〇年以三萬零一百三十三鎊的資本，成立大不列顛東印度公司，從事東方貿易，殖民，拓地的經營。

公司成立後，倫氏被舉為第一東航隊的司令，並由女皇委為總督，率船四艘，於一六〇一年駛至蘇門答拉的亞齊（Aceh），亞齊蘇丹 露於英人在海上漸播聲威的勢，款接甚殷，倫氏亦以英后名義，示其願敦睦好的意思，蘇丹乃遣貴族 擬與商訂辦法。中雖經葡萄牙人的離間阻撓，但倫氏卒以其靈敏的手段，獲得在亞齊的正式經商權。尋於麻六甲海峽復截劫得葡人載重九百噸的貨船一艘。更於一六〇二年十一月前往爪哇的萬丹（Batavia）設立商館，復於摩鹿加羣島設立一貿易場，以為經營的根據地。但其時葡人在南洋的勢力未衰，荷蘭又正橫羣島，於是南洋各地遂成葡，荷，英三國的競爭逐鹿場，各思擴張其本國的勢力，到處爭奪，糾紛無已。先是荷蘭印度公司向英國東印度公司提議，擬聯合兩國的勢力與葡人競爭以破壞其東亞的經營，可是英人不甚願意與荷人聯結來制葡人，由是兩國遂交惡，糾紛從此發生。一六一九年英公司在爪哇和摩

鹿加羣島的貿易，因遭荷人的嫉視破壞，卒與荷人發生戰爭，英人聯合萬丹土人與荷人敵，但卒為荷人所敗。於是英人在爪哇，蘇門答拉與麻里加羣島的商業權，乃盡落於蘭蘭人之手。

長於機智，善於見風轉舵以適應環境的英人，深知其時公司的資本薄弱，實力不厚，羽毛未豐。在東印度難與荷人競爭，乃漸放棄其羣島的經營而只注其全力於印度，把荷人在印度本土的勢力，亦依樣葫蘆的把牠逐出境外。英人在萬丹一役後，雖也曾於一六八四年在蘇門答拉東岸的奔古倫 *Benkulen* 再立商站，但當時公司已集中全力於度本土，奔古倫不過為一胡椒的收集地，沒有若何的發展經營。

馬 來 亞 史 略

迨入十八世紀之後，公司經濟，已大有進展，擁有千噸以上的巨船數十艘，英國的海軍勢力，亦日形膨脹，同時且以在中國經營的事業日繁，急欲於中英間得一良港以為根據地，而奔古倫又以地位不適，不足以當其任，遂捲土重來，再從事南洋羣島的經營，重整旗鼓，備與荷人角逐。素以船堅械利為其後盾的英人，又富於經營而兼政治的才力，故其所到之處，自然都可成功。在東亞一帶，不特將法國勢力下的印度，及緬甸，馬來亞，北婆羅洲等地，先後把入掌握，而且一度兼併爪哇。蘇門答拉等荷屬東印度的重要島嶼。茲分述英人占馬來亞各地的經過如左：

(一) 檳榔嶼 *Penang* 英國人已然想在南洋羣島立一個根據地，乃遣聞人數輩，從事探討，可見在萬數年，終未有所得。迨至一七二一年有名來特 *Francis Light* 的乃上書東印度公司，重述倫卡司脫當年之說，力請當局取檳榔嶼建設商港以為進取之基礎，公司深信其言，乃遣萊特氏前往，萊氏在檳，苦心經營，歷十餘年，乃始達目的。因當時檳城原為吉打 *Kedah* 的一部分，因萊特會助吉打的蘇丹破敵，蘇丹遂於一七八六年以檳榔

嶼租借於英以為酬償。其後蘇丹深悔此舉，頗欲收回，但已落虎口的肥羊，想再奪回，豈是容易的事，卒年受西班牙幣六千元的償金於一七九一年把檳城讓於英國，從此一角錦繡河山，便首先馬來亞各地而落於英人之手，英人在南洋羣島之占領土地亦以此為開頭第一戰，而樹其後來侵奪馬來亞全境的根基。一七九六年，英人將印度警察由安東門 *Andaman* 遷至檳榔嶼，並任陸軍大尉福巴斯羅氏 *Fothergill* 為第一任陸軍大元帥，又因為安東門氣候不良，把監禁其地的罪犯七百人遷來檳榔嶼安置，那時檳城的居民已漸漸增到了二萬人以上。檳城因地位較優，故商一日見發達，代了麻六甲從前的地位，直至新加坡開闢，其地位始又為新加坡所奪，然在十九世紀之初，檳城地位乃極形重要，不獨為海峽殖民地的首府，而且有一個時期曾列為印度的一省。

檳榔嶼孤懸海外，其勢頗難發展。英人已佔領其地，不能不在檳城附近的大陸上謀估一地以為發展之計。於是駐檳的海軍司令喬治里特 *George Leith* 於一八〇〇年復與吉打的蘇丹訂立條約，以每年西班牙幣四千元代價，獲得一長約三十五英里，闊八英里的威士利省 *Province Wellesley*。

英人自佔領檳榔嶼以來，直至一八〇五年還沒有組織政府，僅設有工廠多許，以謀商務的發達。及後檳城地位日益繁盛，雖然握着東方商業的中心，東印度公司知道非變更昔日的組織不可，遂另設政府，委任總督以統治檳城，一面並增高其地位。第一任總督為且大司 *Dundas*，不過那時總督還還是隸屬在東印度公司的治權之下。

(二) 麻六甲 *Malacca* 麻六甲為歐人經營南洋羣島的最初根據地，自一五一一年為葡萄牙人佔領以來，極力經營，建築炮台，教堂，學校等，一面並努力發展商務，使成為當時東方

重要的市場。迨至一六四一年始被奪於荷蘭人，再經百餘年至一七九五年在拿破倫的戰役中，麻六甲乃被陷而落於英人之手。當時英人以其足以抵禦嶼爭霸，會壞其市場，並毀其炮壘。但於一八一一年間英人又以所奪得的麻六甲為根據，遠侵爪哇和蘇門答拉，爪哇之被英人統治，且經過四年之久。至一八一六年英荷復言歸於好，將爪哇交還荷蘭人，荷人且屢次要求歸還麻六甲海峽。部的統治權，英人不得已乃更放棄麻六甲。至一八二四年因英荷重復開戰的結果，締結荷蘭條約，英國將在荷蘭東印度所奪得的蘇門答拉交還荷人而荷人則割讓麻六甲與英國以為交換。從此英荷兩國在南洋的勢力範圍，就算彼此鴻溝劃定，不再紛爭。

(三)新加坡 Singapore 東印度公司當時所謀以阻止荷蘭人住馬六甲島嶼等處惟其目的已顯。有檳榔嶼之後，乃進而謀霹靂和新加坡兩地。新加坡在馬來半島的南端，為歐洲往來東方各國的孔道，但在當時，新加坡自於一三七七年被毀滅於爪哇人之後，四五百年來，都是沉寂無聞，在英人未來之前，簡直是一個荒僻的漁村，而當時開闢新加坡的英國功臣來佛士 Raffles 却能獨具眼光，知其將來必能為遠東商業的要地和英國海軍的根據，故處心積慮，必欲取而有之。萊佛士原為英人占領爪哇蘇門答拉時的總督，後以英荷的條約，來佛士奉英政府的命於一八一六年將爪哇歸還荷人，而來氏乃改任奔古倫政府的總督。於一八一九年以東印度公司代表的名義出其敏捷詭譎的手段和柔佛蘇丹所派駐新加坡的會長拉勉 Ramin, 訂立柔佛條約，允許東印度公司在新加坡和其領土內建設工廠，並將新加坡海口歸英人保護，而英人每年以西班牙幣五千元與柔佛蘇丹，另以三千元給與新加坡會長。那時麻六甲尚未歸英人，柔佛亦在荷蘭人保護之下，荷人不願自己的禁港為人

所奪，且恐英人以新加坡為商業的重心進而打破麻六甲的地位，乃對英人提出強硬的抗議。可是英人却置之不理，因為荷蘭人也占奪過曾與英國締結一種保護條約之島內島 Riau 以為已有的緣故。來佛士旋又與會長訂立一新加坡協約，訂明西自丹戎馬嶺 Tanjung Malacca 東至丹戎加東 Tanjung Kotans 凡居留此地域以內的人，都由英國管理，而華人與馬來人之移殖此地的，亦須受限制。自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二三年新加坡是在奔古倫政府管轄之下，一八二三年以後，乃又改歸孟加拉 Raffles 政府管領；但是那時新加坡政治的重心，仍然多握於土人會長之手，直至一八二四年復以克魯佛協約，強柔佛會長正式承認新加坡的領土和領海屬島並一切權利都歸於東印度公司，而公司則以西班牙幣三萬三千二百元酬會長，並每月以一千三百元為會長俸金，另以二萬六千八百元與新加坡的副會長 Tunjungong, 並每月與七百元為其俸給。那時正值荷蘭人一再敗於英人之後，以荷蘭條約割讓麻六甲與英以為收回蘇門答拉的交換且承認英人在新加坡的主權，從此新加坡便在英人的勢力之下，發展而為世界水道的要道，遠東商業的中心和英國海軍在東亞的根據地。

一八二六年新加坡乃與檳榔嶼，麻六甲三地合而為一。殖民地，而聯邦的政府初設於檳榔嶼，尋以新加坡商務日見發達，人口日見增加，地方日見繁榮，海峽殖民地的政府遂於一八二七年移設新加坡。惟聯邦政府，自成立後的四十年間，都是受東印度公司的節制，直至一八六七年東印度公司解散，始脫離公司的管束而直轄於英國殖民地。惟此荒蕪冷落的新加坡，其所以有今日的富庶堂皇，可說全賴我華僑之披荆斬棘，開闢經營而得來。

(四)霹靂 Perak 當麻六甲王國鼎盛時，霹靂亦為王國的

一個屬領 其後暹羅人侵入馬來半島，聲勢喧嘩，威權擴張，一時馬來半島諸地，如：吉打，玻璃詩，吉蘭丹和登加奴等地，都盡為所佔，霹靂亦同一命運而落於暹羅人之手。在十七世紀中葉的時候，荷蘭人對於霹靂亦時思染指。因為那時霹靂已以錫鑛著名，荷人意欲壟斷霹靂的錫鑛貿易，乃設錫廠於霹靂的河口，但是常受土人的搗亂，錫廠多被毀壞。至今班果地方 *Island Pangkor*，尚可見荷人錫廠的舊址。

一八一八年已為英屬的檳榔嶼的總督，與霹靂國王訂約，取得霹靂的自由通商權。一八二五年時，霹靂因與雪蘭莪互爭國界，英人又假仁假義的出面調和，解結了兩國的紛爭。其後的一年英人又運用其鬼蜮的外交手腕，與暹羅訂立尼伯爾條約 *Barney treaty*，強逼暹羅承認霹靂和雪蘭莪的獨立。而於實權無關，徒然得個空虛名義的霹靂蘇丹朝貢暹羅王廷的行爲，自己却就很慷慨地宣言不加以干涉。訂約不久，即以是年以甘言重幣，誘賂蘇丹，擄得丁丁斯和班果兩地，並承人為英人的保護國。一八七二年因在拉魯區發現錫鑛，華僑的鑛業家和鑛夫發生爭執械鬥，一時地方秩序頗亂，予英人以大好的機會，借霹靂內亂為口實，乘機干涉；英國代表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 於一八七四年更迫霹靂王訂立班果 *Pangkor treaty* 條約。依此條約的規定，凡霹靂之一切政權，除與土人的宗教風俗有關係的外，都須受英人駐劄官的指揮。土人對於此約，雖然憤慨非常，曾於一八七五年起而反抗，殺了英國首任駐劄官，但是英國人有的是犀利的槍炮，以抵抗力異常薄弱的土人，自然不堪其一擊，所以不久即被壓服。

(五) 雪蘭莪 *Selangor* 雪蘭莪在十四五世紀的時候，有一部分曾屬爪哇的馬達八歐帝國，一部為馬六甲蘇丹所管轄，馬六甲蘇丹令其子去統治，據說他的母親還是中國人呢。當葡萄牙

牙人東來南洋羣島活動的時候，嘗於雪蘭莪河口設立錫廠。一七一八年武吉 *Bukit* 人的酋長西雅娶了柔佛蘇丹的公主而駐雪蘭莪河口。至一七八〇年西雅羅的後裔因得霹靂蘇丹的承認，稱為薩立哈丁蘇丹。其後因舉兵攻馬六甲，戰敗為荷蘭人所乘，於一七八三年被迫承認荷蘭在雪蘭莪的宗主權。至一八一八年又與英國東印度公司訂立通商條約。後因部內酋長內鬩，紛爭甚烈。沿海地帶，盜匪又出沒無常，四出劫掠。因為馬六甲有條商船也曾被掠奪，且殺及船客和船員，而引起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氏的干涉，於一八七四年與雪蘭莪蘇丹訂約，承認英人的保護權。

(六) 森美蘭 *Negri Sembilan* 在一七七二年以前，森美蘭各部落都在柔佛王國的統治勢力之下。當雪蘭莪部內騷亂的時候，其被迫而不能在國內立足的人，多數亡命而至鄰近諸國。當時宋涯芙蓉 *Sumatran* 的國王大圖克蘭納 *Dato Kian* 因受海峽殖民地政府的警告，不敢容納雪蘭莪的亡命者，而把他們驅逐出境。但其鄰近的酋長大圖邦打爾 *Dato Bandar* 却頗能見義勇為不顧英人的警告毅然把他們收留下來，因此相形見絀之下，宋涯芙蓉的酋長 便不免表現其俾倖媚外的行爲而受領內人民的非難攻擊。克蘭納見風頭不順，索性引狼入室，乞援英人，請 保護。英人當然求之不得，結果便於宋涯芙蓉置英國官吏以佐理政務，以為蠶食森美蘭各部落的根據。一八七六年逝利滑南地 *Sri Menanti* 的國王楊帝勃圖安 *Yang Di pertuan* 舉兵攻擊克蘭圖，當為英人擊退，即被迫而與英人訂立此後絕對不許干涉鄰國內政的條約，其後的五年並將其管轄的一個小國名叫助利坡 *Jelabu* 的款納在宋涯芙蓉的美商知事的管理之下。

一八八七年英人復在林茂 *Rembau* 設英國理事官。二年後又把林茂，逝利滑南地和邊淡合而為匿克利森美蘭 (*Negri Sembilan*)

的，森美蘭本馬來語九的意思，在從前曾有過九個酋長據地分治因而得名。）森美蘭原日的九洲本為：甯靈 Naning，宋涯芙蓉，吉冷 Keang，林茂，治利坡，印那斯 Jnas，柔佛 Johol，雪甘密 Negamat 和今屬彭亨的柔盧沙丁 Dussering 與詹馬羅 Jemerloh 間的一部。這九州中的宋涯芙蓉和吉冷兩地在十四世紀中葉的時候，曾為爪哇的古印度王國馬遮八歇的領地，其後又改隸馬六甲，及一五一一年葡人開始東來佔領馬六甲時，則又歸屬於柔佛的蘇丹。

至一八九八年英人更把上述的聯邦與宋涯芙蓉和助利坡合併而成一新聯邦，仍沿用森美蘭的名稱，名義上仍奉揚帝勃圖安為國王，但實際則一切大權，都操諸英人之手。

(七) 彭亨 Pahang 彭亨於一八八七年與英國訂立了一個賣身的契約，承認英國得在彭亨設一代理官，如遇外敵來侵可向英人求助。其後的一年因適逢一個英籍的華人在彭亨的北根 Pekan 被人殺害，英人便「貓板飯餓好了狗」的大借其口的乘機干涉，要求改代理官為正式地方官，在強橫勢力壓迫下的彭亨政府，不容其不答應。曾於一八九二年因想顛覆舊政府而事未成反被驅逐出國的幾個土酋，於一八九四年乃以丁加奴及吉蘭丹為根據地，進攻彭亨，但不久仍為威爾德 Frederick Weld 的代理官克理福 Hugh Clifford 所率的遠征隊擊散，所謀不成，此後彭亨即安然在英人的勢力範圍之下。

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個地方，於一八九五年在英人的指揮之下，成立一聯盟條約，於一九〇二，一九一二，和一九二四年更先後締結其所謂補助協定，而構成馬來聯邦。聯邦的政府，設在雪蘭莪的吉隆坡 Kuala Lumpur。

(八) 柔佛 Johore 柔佛前從叫做烏越丹那，曾屬巴蘇旁王國（又名巨港，我國史書則稱為三佛齊）到了十四世紀的時候

，又與新加坡同為馬遮八歇帝國所征服而置諸土酋統治之下。當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的時候，馬六甲的蘇丹便退而逃入柔佛，並據其地而自為蘇丹開現在柔佛王國的基礎。當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在南洋羣島逐鹿鬥爭時，荷蘭人常利用柔佛蘇丹以制葡萄牙人。到了十八世紀柔佛因屢受武吉斯人的侵擾，國勢大衰，蘇丹乃遷於龍牙而以其大臣圖盟果守柔佛。圖盟果後竟受萊佛士之誘惑將新加坡割讓於英。其後蘇丹和圖盟果爭奪柔佛的統治權，英人乃助圖盟果，竟立其為柔佛要蘇丹。一八八五年英人即與柔佛訂約，規定英國對於柔佛的內憂外患都有保護的權責。英國於必要時得設代理官於柔佛的境內，指揮其行政。在一九〇六年以前，柔佛嘗在倫敦設一諮詢局，一切國政，悉聽命於英倫，一九一〇年海峽殖民地總督，委任一英人國務員，使總其行政。一九一四年英人依蘇丹的要求，改代理官為總顧問，仍由海峽殖民地政府委任，依此約殖民政府並得委任英人為司法行政長官，故其實權，盡在英人之手。

(九) 吉打 Kedah，玻璃市 Perlis 吉打與玻璃時在未歸併於英人之前，都曾屬暹羅。暹羅拉瑪二世王於一八二一年時，遣兵遠征，馬來半島，吉打，霹靂都被其征服，暹軍且進而與雪蘭莪交兵，但因軍勢不振，戰不得勝，即由宋卡退回盤谷。那時英人即以暹人此舉為有防英人在馬來半島的經營，由印度政府於一八二二年遣克勞福 Crawford 至盤谷商調此事並締結通商條約，但克氏卒無結果而歸。迨至拉馬三世，印度政府復於一八二六年遣巴奈上校 Captain Burney 到暹羅，重申訂約之議並討論吉打問題，此行頗告成功，得立吉打條約，暹羅承認英國在丁加奴，吉蘭丹有自由通商的權為暹羅對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的開端。及一八五五年英國更派香港總督羅伯特 Robert 與暹羅訂立承認英國在暹有自由居住，通商之權，有

領事裁判權和關稅協定權等的不平等條約。那時暹羅國勢凌夷，外患日迫，無力反抗，自然任人爲所欲爲。

吉打於未見併於英人之前，曾分裂爲兩個部分。即：吉打、玻璃市、西都和古班巴。吉打會長因英人的援助而先復國，玻璃市亦得獨立。迨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因欲取消英人在暹羅的領事裁判權而將吉打丁加奴的統治權完全放棄而割與英人，以爲取消不平等條約的交換。

(十) 吉蘭丹和丁加奴，吉蘭丹和丹加奴在未歸英人之前，都爲暹羅所有，至一九〇九年以盤谷條約，由暹羅而轉入英人之手，表面各爲蘇丹王國，受英人的保護，其實即英人的屬土。

(十一) 威爾士利 Province Wellesley，椰子島 Cocon Island，納閩 Labuan Island 威爾士利原爲吉打的領土，一八〇〇年英人借口以勦辦盜匪爲名，據而爲己有。其初面積頗小，後始自武打河推廣而達克連河十英里之遙。椰子島初隸屬錫蘭總督，一九〇三年，乃併入海峽殖民地。納閩原屬羅勃泥，距暹羅洲僅六英里，英人於一八四六年兼併其地。初爲英國的海軍駐防之所，直轄於英國殖民地，其後又有一個時期劃歸英屬北婆羅洲，但旋又劃與海峽殖民地統治，一九〇七年終爲新加坡的一部，正式併入海峽殖民地的範圍。一九一二年後又脫離新加坡而仍受治於海峽殖民地的總督。

第三 馬來亞與中國的歷史關係

馬來半島的開闢經營，多賴華僑之力，華僑之有造於馬來亞，不是我們好爭鋒，故意自己矜功伐勞，我們試看今日的馬來亞，其當初草萊的開闢，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繁榮，處處無不留着華僑汗血換來的偉績便可知此言之不謬。所以前存夾

殖民地的總督瑞天威氏亦有：「馬來亞如果沒有華人的努力斷沒有今日光華燦爛的氣象。」之言論。華僑之於馬來亞不單在經濟上有偉大的貢獻，就在政治上也有過相當的關係。現在節錄史繼宜東世敏兩君所編的「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中關於馬來亞與中國的歷史關係如下：

晉代

(一) 檳榔嶼 據第九世紀時的阿拉伯人的遊記，謂中國的商船在第三世紀時已至檳榔嶼，第四世紀漸達錫蘭，至第五世紀，更由錫蘭以達波斯灣。據此可知華人的足跡，在魏時，已達馬來半島。

梁代

(二) 頓遜國 吳丹陽太守萬震的南州異物志和吳時的外國傳都會言及頓遜國，但未見其與中國通商的確證。據梁書諸夷傳，謂其國在扶南三千餘里，在海埼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有五王，竝稱爲扶南。東界過交州諸賈人，西界接天竺，安息外徼諸國，耆耨的地位，當爲現在的柔佛部地。據梁書說「諸國往還交易，其市東西交會，日有萬餘人，珍寶貨物，無所不有」，可見其地，爲中外商人輻湊的盛況。

(三) 丹丹國 據北史婆利傳，丹丹在赤土的南部，考其地位當在現今馬來亞的吉蘭丹。丹丹於大通二年（即西元五三〇年）曾遣使奉表並貢獻牙儂牙塔，火齊珠，香藥等物。其後大同元年（即西元五三五年）復遣使獻金銀，玻璃，寶香藥等物。至隋朝時候，丹丹仍貢方物與中國。

隋代

(四) 赤土國 據丁謙君的考證，乃在馬來半島的吉蘭丹，丁加奴等部地。據文獻通考和隨書所載均謂：「赤土國扶南之別置也，至有錄中，其地土色多赤故名。東 羅刹，西婆羅

婆，南河羅迦，北距大海，地方數千里。王姓瞿曇，居僧祇城，人皆穿耳翳髮，以香油塗身。俗敬佛，尤重婆羅門。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德三年（西元六〇七年）主事常駿，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遣齋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島乘舟，晝夜二旬，每日遇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詣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與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修國之山，於是南渡雞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毘船三十艘來迎，吹蠶擊鼓樂。進金鏢以纜船，月纜金合二枚貯香油，金瓶八貯香水，白疊布四條，以擬供使者盥洗。其日未時那邪迦又將二頭持孔雀，蓋以迎使人，並致金盤金花以籍詔函。男女百人奏蓋鼓，婆羅二人導路至王宮，駿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為盤，其大方丈，因謂駿曰，今是大國臣，非復赤土國矣。後數日請駿入宴，儀衛如從。如初見之禮。王即設兩床，床並設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牛羊魚蟹猪瑤瑁之肉百餘品。延駿升床，從者於地席，各有金罇置酒，女樂迭奏，禮遺甚厚。遣那邪迦隨貢方物，並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鑄金為多羅葉，懸成文以為表，金函封之。令婆羅門以香花奏蠶鼓而送之。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海上，浮海十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循海北岸達於交趾。駿於明年春與那邪迦於弘農謁帝，帝大悅。以駿等執戟都尉。那邪迦等官賞各有差。」

唐代

至唐高宗上於總章二年（西元六六九年）遣使者與環王使者偕朝。單單（丹丹）王亦於西元六六八——至六六九年兩獻方物（據《唐書》載）

唐代

（五）丹眉流 丹眉流即丹眉國。據文獻通考所載：「宋真宗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年）丹眉流國主多須機遣打古馬使副使打臘判官割皮泥等九人來貢木香千斤，鑰鑰各百斤，胡黃連三十五升，紅氈一合，花布四段，蘇木萬升，象牙六十一株。召見崇德殿，賜以冠帶服物。及還又賜多須機以數獎之。又據事杜廣記，謂丹眉流於宋寧宗慶元二年（西元一一九六年）進金一埋，金傘一柄。按諸蕃志謂凌牙斯國自單馬令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又說佛囉安國自凌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遵陸，其隣蓬豐（彭亨）登牙儂（丁加奴）吉蘭丹。據此則單馬令與凌牙斯皆有陸路可通，而佛囉安國與蓬豐諸地為一，則馬單令即現在的馬來半島區域可知，或即現在彭亨北境的淡比領 Tembeling 也。

五代

到了元代馬來半島諸國與中國的關係更密，貿易頻繁，其見於我國史籍所載的如下：

（六）丹馬令 丹馬令即丹眉流，據周致中的異域志謂：「其國有酋長，無王，宋慶元間一西之一一九五——一二〇〇——進金玉壘，金華上柄，元求其利不至。」

（七）彭亨 據島夷志留謂：「其地田沃，穀稍丹，氣候半熱。有酋長。地產黃熟香，頭沉，速打白香，腦子，花錫，粗降。其貿易之貨，用諸色絹，閩婆布，銅鐵器，漆，磁器，鼓板之屬。」

（八）吉蘭丹 吉蘭丹於西元二一三年（西一二八六年）遣子弟上表來獻，並貢方物。（見世祖本紀）

（九）丁家蘆 丁家蘆即諸蕃志所謂的登牙儂，元史所謂的丁呵兒。據島夷志留謂：「其地山高曠，田中下，下民食足。」

春多雨，氣候微熱，風俗尚怪。其酋長勤儉守土。地產降真，腦子，黃蠟，玳瑁。貨用青白花磁器，占城布，小紅綃，斗錫，酒之屬。又世祖本紀謂丁家蘆於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年）來貢方物，按丁家蘆即現在的丁家奴。

（九）龍牙門 島夷志略謂：「門以單馬錫蕃（即Tamasak，新加坡古時的名），兩山相交，若龍牙，門中有水道以間之。」此龍牙門，據藤田豐八說即現在新加坡舊峽 Governor。又據島夷志略謂：「其地田瘠稻少，氣候熱。四五月多淫雨，俗好劫掠。昔酋長掘地得玉冠，歲之始以見月為正月初。酋長戴冠披服受賀，今亦遞相傳授。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穿短布衫，繫青布稍。產粗降真斗錫。貿易之貨，赤金，青緞，花布，處磁器，鐵鼎之類，蓋以山無材，貢無異貨，以通泉州之貿易，皆剽竊之物也。船往西洋，本蕃置之不問，回船之際至吉利門。船人須駕箭棚，張布幕，利器械以防之。賊舟二三百隻，必默來迎戰。數日，若僥倖順風，或不遇之，否則人為所戮，貨無所用，則人死係乎頃刻之間也。在這盡匪橫行的賊區，那時我國華僑猶多冒險出入，居住，則其他風俗濶樸，平靖無事之馬來亞各地，那時必為華人屠集之所，當必無疑了。

（十）蘇洛隔 據藤田豐八說，即是吉打國的舊名 Spokam。島夷志略，謂其地田瘠穀少，氣候稍暖，風俗勇悍。民煮海為鹽。有酋長，地產上等降真，牙腦，鶴頂，沈，玳瑁。貿易之貨，用青白花器，海巫崙布，銀鐵，水唎，小罐，銅之屬。

明代

在明朝一代，屢屢通使南洋。歷史上著名的三保大監鄭和，六下南洋，徧歷諸國，聲威所播，不獨當時南洋各國，遐邇知聞，遠近嚮服。即至今南洋土人，亦多流傳鄭和的遺聞軼事。

，各地多有鄭和遺跡，明代與馬來亞的關係，如有下的幾項：

（十一）滿刺加 滿刺加即現在的馬六甲。據明史東西洋考，廣東通志等書所載謂：「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成祖遣中官尹慶便其地。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西利八兒速刺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一四〇五年）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為滿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復命慶往，其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效職貢。請封其山為一國之鎮。帝從之，製碎文朝山上。慶等至再，其王益喜，禮待有加。五年（一四〇七年）九月，隨便入貢。七年（一四〇九年）命中使鄭和賜銀印官服，從此不復隸暹羅矣。九年（一四一一年）嗣王拜里迭蘇刺率其妻子及陪臣五百四十人來朝，並貢方物，上亦賞賜有加，九月辭歸。十年夏（一四一二年）其姪入謝。及辭歸，命中官甘泉陪往，旋又入貢。十二年（一四一四年）王子母幹撤干的兒沙來朝，告其文計。即命襲封，賜金幣，嗣後或間歲入貢以為常。十七年（一四一九年）王亦思罕答兒沙嗣，更率妻子來朝，言為暹羅所侵，惟陛下卵翼之。上為降詔暹羅國王，無開兵隙。暹羅旋遣使來謝侵伐之罪。滿拉加所得保境息肩者，皆中國賜也。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年）王西里麻哩刺來朝。

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年）遣使者來言，暹羅謀侵本國，王欲入朝，懼為所阻；欲奏聞無能書者，令臣等三人附蘇門答拉貢舟入訴。帝命附鄭和舟歸國。因令和齋敕諭，責以輯睦鄰封。八年（一四三三）王率妻子陪臣來朝，及遣王復遣其弟貢方物。時英宗已嗣位而王猶在廣東，賜敕獎王，命守臣送還國。正統十年（一四四五年）其使者請賜王息力八密息瓦兒去八沙護國敕書，及蟒服傘蓋以鎮服國人。又言王欲親諸闕下，從人多乞賜一舟，以便遠涉，帝悉從之。

南 洋 研 究

景泰六年（一四五五）暹魯檀無答佛哪沙貢馬及方法，請封為吾詔給事中王暉往，已復入貢。

天順三年（一四五九）王子蘇丹茫速沙請封。遣使册封為王。

成化十年（一四七四年）給事中除峻……誘其王入貢。（時已久疎朝貢）十四年（一四七八）復因其嗣王馬哈木沙請封，命給事中林榮，行人黃乾亨往册。進抵洋嶼，遭風溺海死。爾後遂罷封册使。

正德中（一五〇五——一五二一）其國被佛郎機仇殺。其王維媽末見逐，退體坡堤，兵去復國。

嘉靖初（一五二一）遣使賈方物，給賞如例。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滿加刺竟為所滅。

（據明史外國傳）按麻六甲於一五一一為葡萄牙所佔領，這裏的佛郎機當即係葡萄牙。

（十一）柔佛 明史謂其地近彭亨，一名烏丁礁林。據丁謙說，烏丁礁林，是稱族名而非國名。東西洋考，謂：「其酋好鬪，屢開疆隙；彭亨丁機宜之間，迄無寧日。明史謂：「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或邀至其國」。東西洋考又說：「然我舟至止 都有常聯。貿易祇在舟中，無復舖舍」。

（十二）吉蘭丹 吉蘭丹，明史作急蘭丹。據明史外國傳：「永樂九年，王麻哈刺查苦馬兒遣使朝貢。十年（一四二二）命鄭和齎敕獎其王，賚以綺紗羅綠帛。東西洋考又謂：「嘉靖末（一五六六）海寇餘衆，遁歸于此，生聚至二千餘人，紆劫海中，有船苦之」。

（十三）九州山 九州山即現在的森美蘭。永樂七年，正使大將鄭和等率兵入山林採香，徑有八九尺，長有八九丈者六株。香清味遠，黑花細紋，其實罕哉。番人張目吐舌，悉皆稱

讚天兵力最最之神蛟走兔虎奔也。（見費信星槎勝覽）

在明朝的時候，馬來半島諸國，如：麻六甲，彭亨，吉蘭丹等地，皆曾遣使入貢，隸屬中國。在柔佛，森美蘭等地亦多中國人。

以下再將馬來半島諸國，歷代朝貢中國，和歷代華人在馬來亞貿易地域作一簡表

馬來半島歷代朝貢中國表

朝代

宋（南北朝） 入貢之國 丹丹

梁 入貢之國 丹丹

隋 入貢之國 丹丹，赤土

唐 入貢之國 單單

宋 入貢之國 丹眉流

元 入貢之國 急蘭亦帶，丹呵兒

明 入貢之國 吉蘭丹，滿刺加，彭亨

歷代華僑在馬來亞貿易地域表

朝代 地域

會通順順。

中國船曾至檳榔嶼。

順順。

丹丹，赤土，吉達。

丹丹，赤土。

吉蘭丹 丹眉流，佛囉安，蓬豐登牙儂。

龍牙門，吉蘭丹，丹馬令，彭坑，丁家盧，蘇洛高。

柔佛，吉蘭丹，彭亨，滿刺加，九州山。

新埠，舊柔佛，暗蘭丹，邦項，丁咖囉，吉德

明 清

，麻六甲，尖筆蘭，沙喇我。

清代

到了清朝的時候，馬來半島，已為歐人的勢力所重重包圍，入貢中國的事，早已沒有。但是華僑之移殖馬來亞的乃日見繁盛，半島全境到處幾乎莫不有華人足跡。開錫鑛，種膠園，勞工經商，各種營業，多握華人之手，在經濟極佔優勢。華人之僑居國外，雖然只有經濟上的活動而無政治上的野心，但華人在南洋的潛勢已大，一遇地方有事，其中亦不無英俊傑出的人物出奇制勝，克服當地的土人，以事取政權，稱雄海外。馬來半島已為華僑薈萃之區，歷史又如此其悠久，自然也有這一類的人物出現。下面所述的便是他們的經過事略：

（一）葉阿來 葉阿來是前情同光時候的人，生長梅縣。梅縣在五嶺之東，雖然文化素稱發達，可是山多田少，層巒疊嶂，地瘠民貧，居民多以出洋經商，為惟一致富的捷徑；而南洋羣島便是他們的最好的活動場所。在從前輪船未興而中外交通惟用風帆的時候，他們便敢以不顧什麼風濤的險惡，大海的飄流而冒險南進。蠻煙瘴雨，草萊未開的南洋，他們不獨不視為畏途，而且以椰子風香，檳榔葉翠為異鄉的樂土。梅縣人之到南洋去的幾乎挨家遍戶，梅縣人的經濟基礎，亦可說完全建築在華僑的匯款上。以前在中國其他各地的人，對旅居國外的華僑多存輕蔑鄙視的心理，以為那些飄泊異國的人，不是生計斷絕潦倒無賴的窮光蛋，便是犯上作亂，頑不畏法的流氓。在梅縣人民，雖然也頗存此種觀念，時以華僑時常錫以一種輕蔑的稱呼，叫做「南洋伯」或「蕃客屎」，可是在事實上，人們是莫不拜倒在黃金的權威之下的。在梅縣遍城市村莊上的美問廣廈，一一盡為華僑所建，到處民間生活的費用，亦多仰經華僑的匯款。經濟原為社會一切的基礎，在此情勢之下，雖滿懷封建

思想的士大夫，至此亦不能不為之拜倒，而放棄其鄙視華僑的心理。

梅縣人之往南洋已好像是家常便飯，在這種濃厚的空氣之下，阿來便也為驕羨那些戚友宗族都紛紛黃金千萬滿載榮歸的心理所驅使，放下了他那終日勞苦的泥水匠生活，籌得一付川資偕其族人，走到了馬來半島的吉隆坡，實現其一過番發財的理想。那時候吉隆坡還沒有開闢為商埠，旅居其地的華僑只從事開掘錫鑛的工作。葉氏一族在那錫場工作的便有數百人，阿來因為天生的機警過人善於應事，自然他也受過相當的家塾的教育，念過許多年子曰詩云。原來梅縣的男子幾乎沒有一個不會念過書，不論家裏怎樣窮，孩子到了六七歲的時候，總要送他入塾拜拜孔老夫子，讀幾年書，所以梅縣男人至低限度也都認得幾個大字。所以大家便公舉他做個工頭。華僑因為寄居異國而又勤儉耐勞，在各種事業上都頗佔優勢，自不免引起當地人民的嫉忌與怨恨。那時吉隆坡的錫鑛華工，也因常常與工人發生衝突，土酋便下了一個逐客之令，驅逐華僑出境。正在做着錫鑛滿倉，華僑謂開着豐富的錫苗為開得錫倉——財源滾滾的好夢的華工，忽然晴天打了個霹靂，要叫他們平空放棄那多年胼手胝足辛苦經營的寶山以拱手讓人，大家依然兩手空空的回到唐山去，那能便此心甘願意呢？大家不免慌作一團，但雖然氣憤填胸，却又想不出一個辦法。於是阿來便氣噴噴的對眾宣言：「與其這樣被人趕綿羊般的驅逐出境，斷絕生計，受辱被污，不如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幹牠一個痛痛快快，拚個他死我活！」胸膛裏原就好像裝着火藥般的憤懣的大眾，經阿來的一激，就如點了火線般，轟然一聲的爆發了。三百餘族衆由阿來率領着，逕向土人進攻，大家同心一德，勇氣百倍把土酋部中，打得一個落花流水。

事情已經鬧了出來，阿來雖然大獲勝利，但曉得土人必然要來報復，勢已成騎虎，欲罷不能。老謀深算的阿來，便又想得撥兵請將的方法，遣子弟歸國宣傳，鼓勵族衆，招得葉氏宗族——葉氏原爲梅縣望族，人丁繁夥——萬餘人，聞風興起的隣村青年子弟，浩浩蕩蕩渡海前來。當地其他各縣，華僑，也來協助。一面並多購軍械，廣充軍實，與土人馳聘沙場，衝鋒對壘，苦戰數年，卒定吉隆坡，取得了牠的統治權。

大功告成，乃遣人申報清庭，請派兵來守，不料昏瞶糊塗的清廷，滿朝文武，盡是只知食錄分肥行尸走肉的混蛋，對阿來申請，竟置之不理。那時候英人在馬來亞的勢力已日漸膨脹，視半島爲他的禁樹，怕華人勢力日大，將影響其殖民地的經營，而且知中國政府不過問這事，阿來孤立無援，乃遣人威脅阿來。阿來初不爲所屈，英人誘以利又不爲所動；於是英人遂迫清政府威脅阿來的家族，擬加以海盜的罪名，阿來逼於清庭之糊塗昏憤，知事已無可爲，乃把政權讓與英人，英人予以甲



馬來亞的地理

言緒

在過去論南洋者，每苦無適當的界說；於是學者間遂有廣義和狹義的南洋之爭論。所謂廣義的南洋，乃指自東經百六十六度至西經七十度，北緯二十度至南緯六十度；即自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西包印度，東括馬來羣島，更南伸至澳大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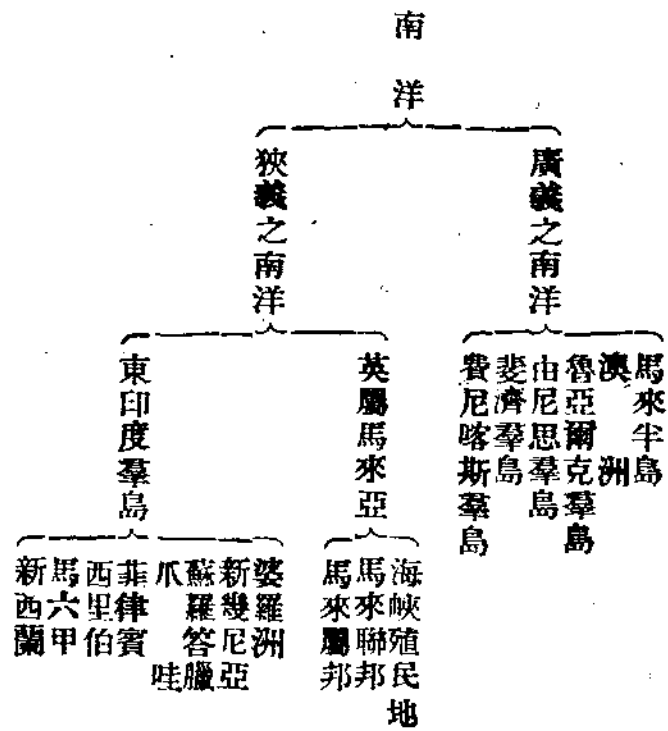
必丹的名義，以管領華僑事務。後阿來死，由其子阿石繼任，直傳至其孫葉觀盛之後，英人始把此職廢棄葉氏一代經營至此便告完結，迄今只在吉隆坡遺留着一條阿來大街的名以爲後人憑吊罷了。（以上見葉純紹君的梅縣人與南洋原稿。）

（二）石郎和卑力的事件 光緒初（一八七五年）石郎國之吉壠埠（即吉隆坡）卑力國之罽律埠（即壩羅亦名怡保）採錫鑛工十餘萬。石郎王待之尤苛，華僑與戰，破而俘之。倡首者亦嘉應州（即現在之梅縣）人。其卑力亦因貪詐啓戰爭，爲華僑所敗，削平其地。先是石郎，卑力（石郎即沙刺我，今作雪蘭峨卑力即霹靂）本自主小部，至是英人乘我勝後，遽入而伐之。設官於二國，盡奪王權，拔山通道，征收錫煙酒稅；以法部勒華人，華人不能抗，乃勉安焉。今吉隆坡，罽律商務與新加坡，麻六甲三埠相表裏，則我僑民創定之功也。（以上見李長傳君的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據薛福成國日記及新民叢報所載。）

石楚耀

，紐絲倫及太平洋羣島等，皆總稱爲南洋，實含有亞洲之東南部及海洋洲之全部，其面積幾占全球四分之一強。狹義的南洋，則僅指英屬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爲南洋。茲將兩者之差異，以圖表示之於下：

一 面積 境界 方位



所謂英屬馬來亞 (British Malay) 者，普通乃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半島之屬於英國勢力範圍的部分而言。可是如果嚴格地說來，英屬馬來亞又包括蘇門答臘南方印度洋中的科科斯羣島 (Cocos Is.——又名琪麟羣島 Keeling Is.)，聖誕島 (Christmas Is.) 納閩 (Labuan) 沙撈越 (Sarawak) 及北婆羅洲 (North Borneo) 等島

從地理學上來觀察，英屬馬來亞是僅為馬來半島的一小部分，即北自北緯六十五分起，南至新加坡的南端北緯一度十六分，昔日該地是與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等處相連接。而形或巽他蘭 (Sunda Land) 大陸。嗣後，因隨着自然界的變遷，於是開始部分的沈沒，結果才變成現在的地形了。其東臨中國南海，南隔麻六甲海而與蘇門答臘相對立，西臨印度洋，北

接暹羅，南北狹長約五百英里，東西最闊之處至二百英里，總面積共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平方里 (即一三三、二三六平方里)。雖謂面積狹小，然而政治區域的分布却頗複雜；分為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之三大區域。茲將其政治區域及各地方面積列表如下：

各政治區域及面積表

各政治區域	面積	平方里	平方哩
海峽殖民地 (皇屬)	(Straits Settlements)	四·一三	一·六〇
新加坡殖民地	(Settlements of Singapore)	七九七	三〇八
新加坡	(Singapore)	五六三	二一八
納閩	(Sabuan)	七四	二九
聖誕島	(Christmas I)	一六〇	六二
科科斯羣島	(Cocos Is)	七九	三〇
檳榔嶼殖民地	(Settlements of Penang)	一·四八〇	五七一
檳榔嶼	(Penang)	二八〇	一〇八
威利士利	(Province Wellesley)	二七六	二八〇
天定	(Dindunys)	四七三	一八三
麻拉甲殖民地	(Settlements of Malacca)	一·八六	七三一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七·六〇	二七·六四八
霹靂	(Perak)	三〇·三五	七·八七
雪蘭莪	(Selangor)	八·三五	三·一九
森美蘭	(Negri Sembilan)	六·六一	二·五七
彭亨	(Pahang)	三·七四	一四·〇六
馬來屬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六〇·四八	二四·三五
柔佛	(Johore)	一九·八五	七·六六
吉打	(Kedah)	九·四八	三·六六
玻璃市	(Perlis)	八·一八	三·一六

吉蘭丹 (Kelantan) 一四·七六 五·七三
 丁加奴 (Trenghanu) 一五·五九 六·〇〇〇
 英屬馬來亞總面積 二五·三六 五二·六三

由上表可以知道，所謂海峽殖民地是包括新加坡、納閩、聖誕島、科科斯島、檳榔嶼、威利士利、天定、麻六甲等地；又新加坡、檳榔嶼、麻六甲俗稱為三州府。馬來聯邦則包括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俗稱為四州府。屬邦則包括柔佛、吉打、玻璃市、吉蘭丹、丁加奴五州。至於所謂屬邦者，乃用以與已加入聯邦各州相別；在表面上，屬邦內各州的行政是各自獨立的。

二 山系

馬來亞的山脈，多由珪岩與花崗岩之兩者構成。其中許多較長的山脈，方向亦大都與半島的地軸相平行。在極北之地有那寬山脈 (Nakwan range)，由暹羅境內直入加央，另有一山脈亦由暹境南下，以至吉打；自北以東，則有山脈自吉打而下。至於在霹靂境內的最高峯為明當山 (G. Bintang)，高六千一百一十三尺，又有彭彪山 (G. Bubu) 高五千四百三十四尺。再東行，較小有格利丁山脈 (Kledang R.)，較大者則為班零蘇達山脈 (Peninsula R.)，自北而南形成霹靂與吉蘭丹，霹靂與彭亨，雪蘭莪與彭亨的自然界線；至北又再進入森美蘭而抵麻六甲。此山脈的高峯，大都在六七十尺之間，最高者為格爾波山 (G. Kerbu)，高約七千一百尺。自此以西，在南霹靂及雪蘭莪，以東在彭亨及吉蘭丹附近，小山脈為數頗多，在彭亨境內還有較著名的小脈，如彼龍山脈 (Benom R.)，最高峯達六千九百十六尺；其東有達漢 (G. Tahan) 及納龍 (G. Lano) 二山相聳而立，高度前者為七千八百十六尺，後者為六千

三百五十尺。尤其是達漢山不但為馬來半島中的最高峯，而聳立於彭亨與吉蘭丹二州的境界，在山麓又有幾處大規模的山地保養地畝頗著名。不過一般小脈間的地勢均不甚高，如深山內的高度亦不過離水面三四百尺而已，現在把上述各山脈所屬的主要山脈及山名列表於下。

主要山脈之高度表

山脈名	山名	高度	山脈之位置
達漢山脈	達漢山	七·八六	從吉蘭丹的玻璃，勒比爾兩河
納龍山	納龍山	六·三五〇	起，直達彭亨州的東南上。
彼龍山脈	彼龍山	六·九五	從中央山脈的東部彭亨起，直達森美蘭州境內。

中央山脈 (俗稱為班零常達小脈，還前市為地理學上之名稱) 諾林山 六·三三 自北而南，在霹靂，吉蘭丹，等地方分開，並形成霹靂，吉蘭丹，彭亨，雪蘭莪，州界綫，再於森美蘭而抵麻六甲。

巴都普特山 七·〇三
 東利安山 六·三九
 在中央山脈與明當山脈之間

格利丁山脈 明當山 六·一〇三 由暹境南下，經過吉打州境邊
 明當山脈 彭彪山 五·四四 而抵霹靂州。
 那寬山脈 形成暹羅與玻璃市之境界，而直達該州境內。

馬來半島中各山的特徵，是皆含有一種特有的石灰岩，其中較為著名者則玻璃市境下之熱爾內山 (Gunong gurnal)，吹平山 (G. Chuping)，吉打的吉利安山 (G. Geriang)，霹靂的本杜庫山 (G. Pondok) 那西面海山 (G. Nasisihabat) 等。並且這些石灰岩山，到處均有巨大的巖窟；如玻璃市的大巖窟中，竟能容一個很大規

模的居民集團，俗稱爲 Wang 或 Wang tanga。此外還有吉隆坡 (Kuala Lumpur) 附近的 Batu 的蛇洞 (Snake cave) 大伽藍洞 (Cathedral) 亦頗著名。蛇洞因其洞內暗黑，所以聚集有白蛇，蜘蛛以及各種奇獸。

三 河流

馬來半島上的河流甚多。因其河流均能直達內地，所以在交通上頗占重要地位，而時至今日仍未失其交通上的主要地位。其較長的河流有霹靂河，亨彭河及吉蘭丹。

霹靂河 發源於暹羅，吉蘭丹，霹靂交界的山岳，逶迤而南，至直落安順 (Telokanson)，折而西行，以入麻六甲海峽，全河長約一百七十英里。惟其分流甚少，可以舉出的主要分流爲先哥河 (Secong) 多曼峨河 (Temengor) 披亞河 (Piah) 普拉斯河 (Plus) 基塔河 (Kinta) 等。

彭亨河 彭亨河爲馬來半島中最長的河流，發源於加曼羅高地 (Comeronio highlands)，其上流布爾坦河 (Betang) 高度，在海拔一千一百米之上；此外尚有的龍 (S. Telom) 里北 (S. Lipis) 丹伯林 (S. Tembeling) 諸川匯成。南流至淡馬魯 (Temrioh)，乃折而東向，與自西隣蘇美蘭而來的蘇爾丁河 (R. Serling) 及特連河 (R. Tirang) 合併，更東流而入於中國海。

吉蘭丹河 發源於彭亨與吉蘭丹的界山山麓，北行於吉蘭丹中部，至爪勝萊陽以入海，其下流爲加拉士河 (Galas R.) 及勤毛爾河 (Sebir R. 所匯成。勤比爾河又復有兩分流，一爲南義里河 (Nengiri R.)，發源於吉蘭丹的東南境，一爲伯爾高河 (Berow R.) 發源於西南境。

此外如柔佛河，發源於柔佛的中部，聚數流而成麻坡河發

源於蘇美蘭的東部與金門哲河 (Gemencheh R.) 合東流入柔佛西北部，蜿蜒南下，復西流入於海。巴生河發源於雪蘭莪的東部境界，西流經馬來聯邦首府的吉隆坡及巴生以入海；武打河 (Muda R.) 發源於吉打東部華玲 (Baline) 諸山，向南行與自東流下的吉的爾河 (Kelil R.) 合併而西流。

在馬來半島中，沒有甚麼大的湖，祇有東海岸的中國海中吹上來的砂，日久積多而形成的小湖而已。如彭亨的智尼湖 (Chini)，霹靂的泥湖 (Tasek)，與達雅文典島 (P. Dayany bunting) 中，由石灰岩圍成的美麗的小湖而已。

四 海岸線與平地

英屬馬來亞的海岸線很長，共約有二千浬。其中尤以柔佛爲最。西海岸的河流與河流之間的海岸地帶，多屬爲泥床。惟典禮斯的海岸沿線，莫里勃 (Morib)，波陀的克遜 (Port did kson) 等處的海岸則皆爲砂灘。東海岸因常有強烈的風，所以自吉蘭丹去柔佛之間，都是一片廣大的砂灘。砂灘上 (Casuarina) 樹叢立，其樹蔭於旅行者頗多方便。再就其風景而言，亦亦遠過麻拉甲海峽等海岸。

東西兩岸均爲沖積土的平地，故頗適於米作之利。玻璃市，吉打，克里安 (Krian)，吉蘭丹，下加奴等地，因無廣闊的沖積層，所以米作地域便不甚大，而霹靂及雪蘭莪的平原，則多供爲栽培樹膠，椰子樹之用。

五 海峽與島峽

馬來亞主要的海峽約有五處，即 (一) 麻拉甲海峽，居麻拉甲與蘇門答臘之間，(二) 北海及南海 (North channel and south channel)，居檳榔嶼與威利士利之間，(三) 巴雙海峽

(Straits of Klang) 居浮爐加隆 (P. Klang) 與浮爐備 (Lanau) 之間。(四) 柔佛海峽 (Straits of Johore) 居新加坡與柔佛之間。(五) 新加坡海峽 (Straits of Singapore) 居新加坡與馬浮島 (Pulau bataan) 之間。

馬來亞之島嶼。在東面者有北橫天羣島 (Perhentian Is.) 大小里登島 (Great and Little bandar) 勿哈刺島 (Pulau arhula) 鐵門島 (Pulau turmen) 司登發島 (Pulau sribua t) 彭岷我峨島 (Pulau pemangqil) 比島 (Pulau bebi) 丁宜島 (Pulau tinggi) 絲巫島 (Pulau Tibu) 在南面有新加坡與亞答羣島 (Adjaen Is) 敏頂島 (Pulau bintang) 馬淡島 (Pulau batam) 在西面有龜略島 (Pulau khab) 登聖島 (Pulau pisang) 兵都吉東島 (Pulau pintu gedong) 昔明吉靈島 (Pulau selat xling) 登才島 (Pulautanga h) 吉淡島 (Pulau kelam) 蘆菜島 (Pulau lumut) 巴生島 (Pulau klang) 安沙島 (Pulau aaga) 森蘭島 (Pulau sembian) 班谷島 (Pulau pangkor) 檳榔島 (Pulau penang)。

六 各地之形勢

(甲) 海峽殖民地

(一) 新加坡

新加坡在馬來半島之最南端，與大陸之間僅隔一柔佛海峽，首府為新加坡市 (Singapore town)，當北緯一度十分，東經一〇三度五十分，距赤道七十六哩。馬來人稱獅曰新加，島曰坡，所以新加坡之命名，即係獅子島之意，蓋取其形似獅子故也。東西廣二十七哩，南北長十四哩，全面積包括附屬諸小島約二一七，五平方哩，島之週圍凡六十六哩，合納閩聖誕

兩島，則共有三百零八平方哩。

全境內幾無高山，北都邱陵起伏，風景頗佳。其稍著名者有錫山 (Pulkit timoh) 高五百五十尺，此外如海峽山右測客龍山 (Canine) 因其上築有礮台及無線電台等，故定為要塞區域。此外尚有小丘均屬名勝而頗著名。至於河流亦僅龍容小舟。新加坡無重要海港，其稍著名者乃排倫架海股及前門海股及西渤海股等，皆在新加坡之南方。

二 科科斯島

科科斯島離巴達維亞西南七百里。在南緯十一度五十分至十二度四十分，東經九十六度五分。島之大者，縱五哩，橫四分之一哩。總面積約為三十平方哩。蓋島上以種植椰子著名，而科科斯即為椰子之意，故有此命名。島上無高山大川以足敘述。

三 聖誕島

聖誕島地當印度洋，離爪哇約一百九十哩，橫隊南緯十哩三十分，東經一百零五度四十分之間。地勢平形長方形，海度犬牙交錯，凸凹不平，極光怪陸離之至。兩端最長處約十二哩，最廣處約九哩，合面積六一·八平方哩。

四 納閩島

納閩島位於婆羅洲之西北岸，彼此相距最近處約六哩，距新加坡約七百二十五哩，總面積二八·六平方哩。首府維多利亞為一極佳海港，當北緯五度十六分，東經一百十五度五分。

(二) 檳榔嶼

檳榔嶼臨麻拉甲海峽之北端，與馬來半島西海岸的威利士利之間僅隔海峽相離二哩至十哩南北長十五哩，東西應九哩，總面積一一·一平方哩，合屬地威利士利及天定，共達五七一·三平方哩。地之中央當北緯五度二十四分東經一百度二十

一分。

海濱處均爲平原，惟中部及北方多山，最著者爲西山高二千七百三十五尺，次皇家山高二千五百五十一尺。以外尚有蒲德蘭坎賽麥奶山(B. Laksamana)高二千四百二十三尺，巴都以泰山(Batu Itam)高一千三百六十四尺，利瓦蘭山(Bivra)高二千三百五十一尺，烹武來蘭其山(Pantiup range)高一千六百六十八尺，獻心山(Sacred a'asi)高一千八百尺。

全島的河流頗饒，北流者爲巴都弗利其河(Sungei betu feringi)麥武河(S. meti)等。南流有排先利拍河(S. Bayan sopas)泰羅冠排河(S. Teluk kumber)等。東流有檳榔河(S. Penang)等。西流有檳榔河及亞亦河(S. Ayer)魯索河(S. Kusa)等。雖上述各河均不利空行之運用。

亞 海角亦甚夥。北有丹戎拍却麥略(Tanjung puehat muk-
n)，丹戎巴都(T. Batn)，丹戎湯肯(T. Tokong)之三角。南有丹戎架泰賽高(T. bertak sanggul)及丹戎泰羅坦撥賢(T. selak tempoh)之二角。東有丹戎拍奶掘(T. Penagn)等。西有丹戎麥賽利(T. Maori)丹戎達麻愛武(T. Uama ai nt)之二角。

二 威利士利

威利士利爲馬來半島西海岸之一狹土，由大陸分割而成，西臨麻拉甲海峽，東與北界吉打，南鄰爲霹靂。此島倚檳榔嶼屬地之一。地勢平坦，雖中部與南方形勢隆起，最高爲麻泰勤山(Mertajam)達一千七百八十七尺。與然蘭耶山(Seraya)相合，以成一蜿蜒曲折之勢。

河流之在北方者有姆德河(K. Mudr)，爲北境天然的界線。此外如拍雷河，掘掘維河(K. Jajivi)，掘露河(K. Luru)等亦均屬著名的河流。吉連丹河介於霹靂與吉打之間，爲兩

者天然的界線，蜿蜒西行而入威利士利，爲境內最大的河流，於灌溉與運輸裨益殊深。

三 天定

天定由大陸劃分而成，與其他諸島相毗連，在霹靂西海岸，介於檳榔嶼與麻拉甲之間，爲檳榔嶼屬地之一，其東與北及南均毗連霹靂，西鄰麻拉甲海峽，長二十四哩，寬十哩，全面積一八二·八平方哩。

全境以西架利山(Segar)爲最高，計一千五百六十尺，此外尚有泰羅賽蘭(Teloh sera)加奴吐果(Gunong tunggari)二山。主要河流爲天定河浦魯士河等。天定河有深而且美的天然海港，可泊航行大海的巨輪，支流有四，卽卡奶河，恆利河，架掘麥武河，亞爾泰活河。

全境有海角三，卽南面之客泰角，西面之蒲隆角及亨吐角。屬島有泰倫島，彭康島，彭康位欠島，郎島，掘丁島，森美蘭島之六島。

(三) 麻拉甲

麻拉甲位於馬來半島西海岸，東北界森美蘭，東南鄰柔佛，西南臨麻拉甲海峽，南北長約四十二哩，東西闊自八哩至二十五哩，全面積七二〇·五平方哩。首府爲麻拉甲市，當北緯二度十分，東經一〇二度十四分。

境內著名山脈有二，卽麻拉山與納萊士山。河流在北境者有倫琪河，發源於森美蘭之西北部，南注入麻拉甲海峽。南境者爲可省河與麻拉甲河，前者發源於納萊士山之西北，西南流入麻拉甲海峽，爲麻拉甲與柔佛天然界境之一部。麻拉甲河源於麻拉甲西北，逕城市中心，西注於海，乃麻拉甲全境唯一的河流。附屬島 有麻拉甲河口與可省河口之間的皮散島 獨

拉山南方的安丹島，與距麻拉甲市甚近的挨拍島。

(乙) 馬來聯邦

一 霹靂

霹靂北界威利士利與吉打暹羅，東鄰吉蘭丹彭亨，南接雪蘭莪。西臨麻拉甲海峽及天廷，當北緯四度四十五分，東經一百零一度六分，南北長一百二十哩，圓九十哩，全面積七千八百七十五平方哩。

東北部多山，層巒疊嶂，宛若雁行，其最高山為克爾波山，高達七千一百一十尺。此外如霹靂山，耶坡山，蘭門果山，巴都多拍得山，巴露本山，平等峯，皮撒山等高度均在五千至七千尺之間。

至於河流則皆發源於東北。萬壑爭流蜿蜒曲折，會於霹靂河，西流入麻拉甲海峽。霹靂河上流尤多急湍。如果自海峽溯霹靂河而上，可航行輪船者達四十哩，貨船可通至一百哩，誠為全境唯一的河流。其主要的支流為肯坦河。

霹靂西臨馬拉甲海峽，其海岸線南起自瓜刺白撓河口，北迄瓜刺吉連河附近，不過其中天定之部分，則由海峽殖民地直轄，不屬於聯邦之管轄。霹靂河口的小島很多，其稍著者為森美蘭島，在霹靂河口之對面，內多紅樹及湖沼。

(二) 雪蘭莪

雪蘭莪北界霹靂，東接彭亨，南鄰森美蘭，西臨麻拉甲海峽，當北緯二度二十五分至三度五十五分，東經一百零一度至一百零二度，全面積三千一百九十五平方哩。

東北部山嶽聳立，最高峯為東利安山，高六千三百七十九尺，此外如烏魯開利山，蘭山，西岷可山，得苗山，均在五千尺以上，並為雪蘭莪與彭亨的交界。

雪蘭莪境內的河流皆甚淤淺，最著者為蒲郎河，丁宜河，求刺河，雪蘭莪河，冷吉河等。而如奈河等則為雪蘭莪北境的自然界線。線詩棚河為南境的自然界線。上述各河均發源東部，西流而入麻拉甲海峽。巴生河為雪蘭莪境內唯一的良河，橫貫全境，有一短距離，可通輪船。其入口有巴生島等。

(三) 森美蘭

森美蘭北界蘭莪，東鄰彭亨，南接柔佛，西南連毗麻拉甲，西臨麻拉甲海峽，當北緯二度三十分至三度十分，東經一百零一度四十分至一百零二度四十分，全面積二千五百七十二平方哩；在馬來聯邦中，其面積為最少。

境內最高峯的泰峴山（高七千一百八十六尺）為森美蘭與彭亨天然的分野。此外尚有脫拉伯白羅山，達多山，北靈本山均在三千五百尺以上。

全境最大的河流為色班河，橫貫東北境，為此邦的天然界線。此外尚有利其河南流逕芙蓉極邊，折而西，與支流林茂河會合，以成一部分的界線。森美蘭的海角頗多，其著名者如蘭却多角等是。

(四) 彭亨

彭亨北界吉蘭丹，東北接丁加奴，東鄰中國海，東南接柔佛，西南連森美蘭，西界霹靂及雪蘭莪二邦；當北緯二度四十分至四度三十五分，東經一百零一度三十分至一百零三度三十分，面積計一萬四千零六平方哩，為馬來聯邦中最大之邦。海岸線東北起金馬灣，東南至柔佛邊界之慶樓。

西北部多山，峯巒起伏高插雲天，如達漢山則如上述，為瘴瘴地而聞名於世。山之高者，除達險山之達七千八百十六尺而外，尚外彼龍山，高六千九百十六尺，司微丁亨山，開亨山等均在六千五百尺以上。

河流皆發源於西北部，及南部小山間，各自奔流，會於中國海。其最著名者為前述之彭亨河，發源於西北望之加曼羅高地，南流再東折而注之海。

彭亨著名的海角有二，一為丹戎倫角，另一為丹戎淡北嶺。屬島有三，即勿哈刺島，跳門島，司登發島。

(丙) 馬來屬邦

(一) 柔佛

柔佛處馬來半島最南端，北界彭亨，東北鄰森美蘭，麻拉甲，西接麻拉甲海峽，東瀕中國海，南臨柔佛海峽，全面積七千六百七十八平方哩。

南部無高山，故海峽沿岸，隨地均可開為息遊之所。中部獨立的山脈，均不甚高。惟境內河流頗富，然僅能通行帆船，不足以言航務。東部有色利河，與佛河等；在西部者有跑的香河，排奈河等，而麻坡河則為柔佛與森美蘭天然的分野。

東海岸一帶，小島羅列，宛如棋布。其最著名者有巴北島，丁宜島，絲巫島，彭眠義莪島等。海角之在東方者，有北拿蓬海角，西倫泰海角，丁格羅羅海角，西雨琴海角，聯由蘇亨海角，在南方者有羅米尼亞海角，西單伯海角，飄羅海角；在西方者則僅托棘一角而已。

柔佛海峽一名倫色退白蘭海峽，介於新加坡與柔佛之間，此海峽水淺，不能容大洋巨船。自海峽間之鐵橋告成，馬來聯邦鐵道，乃得直達新加坡。

(二) 吉打

吉打居馬來半島西海岸，北界暹羅，西北接玻璃市，東與南鄰暹羅，霹靂；西與南跨威利士利及南北海峽。當北緯五度五十分至六度四十分，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至一百度五十五分

；北長一百零五哩，東西闊六十五哩，全面積三千一百五十平方哩。若包括凌家衛島亞瓊尼羣島在內，凡二千六百四十八平方哩。

東北部多山，其最高峯有二，一為吉打峯，高三千九百八十六尺，另一為蒲愷霹靂峯，高二千八百二十尺。但中部及沿海則多平原。母德河為吉打最大河流，橫貫南部，支流四都遠及西部，為吉打與威利士利的天然界線。

(三) 吉蘭丹

吉蘭丹橫臥於馬來半島之東海岸，北瀕中國海，東界中國海，及丁加奴，南接彭亨，西鄰霹靂及暹羅；南北長一百十五哩，海東闊六十哩，總面積五千七百十三平方哩，當北緯四度三十五分至六度十五分，東經一百零一度二十二分至一百零二度三十七分。

沿海平地長約六哩，南部多山，起自半島之大陸，蜿蜒而東下，止於彭亨邊境，其最高峯有逾六千尺者。

全部水道縱橫，水利頗饒。河流之最大者為吉蘭丹河。重要支流有四，即加拉土河、勒比爾河、南義里河、磅拍河。

(四) 丁加奴

丁加奴斜臥馬來半島東海岸，東界中國海，南與西南鄰彭亨，北及西北接吉蘭丹。當北緯四度至五度五分，東經一百零二度二十分至一百零三度三十分。南北長約一百五十哩，東西圓五十五哩，全面積約五千平方哩。

沿海多平原，西部多山，其與吉蘭丹彭亨交界處，皆山脈所占。其最高峯為其奴排替，高四千九百八十五尺。其他不是著名山脈甚多，不勝舉擧。

河流大都發源於西部及南部諸山，東流入中國海。全境最大者，中部有丁加奴河，龍運港，百加港，爪刺克來退河口南

部即有克灣馬河，其支流遍南境。北部則有被沙河與色頂河。

(五) 玻璃市

玻璃市居馬來半島西海岸，當北緯六度至七度之間，東與南界暹羅，南與東鄰吉打，西接南北海峽，海岸線自西北至東北長十三哩，總面積三百十六平方哩；在馬來半島中可稱最小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輪廓畫

張孤星

一 概說

所謂世界危機的一九三五年，轉瞬便來臨了，危機的中心是遠東問題，南洋問題只是遠東問題的一部分。可是荷印（荷屬東印度羣島之簡稱）問題，不但在南洋問題中是中心問題，就在遠東問題上也還不失為一重要問題，原因是荷屬東印度羣島，不論在經濟上軍事上，都成為太平洋爭霸的要圖，特別是在現階級英日兩國的對立中。

荷印受天之惠，蘊藏豐富，不但人口稠密，足供先進工業國過剩商品之傾銷，而目前以日本為中心的太平洋問題，對於荷印的位置底獲得，霸權，上確有其決定的形勢。

荷印與中國的歷史關係已久，而該處華僑的數量與質量，均在在成為國人關心的目標不過，要決定一種有效的辦法，自非對於現實有一種理解不可；何況，該處還是太平洋問題中的重要部分呢？是以，筆者對於荷印特別作一輪廓的敘述，俾與海內關心遠東問題以及華僑問題的人士，作一共鳴。

二 荷印的地理輪廓

內部。

山脈發源於暹羅之色且省 (Peovines of Szechuan)，入此邦西，折而為二分脈，向南北分行遍布全境。而玻璃市何則為玻璃市唯一的河流，可航行小汽船，直達首府嘉更 (Kangar)。

(甲) 位置和面積

所謂荷屬東印度羣島，是指散佈在亞細亞洲大陸與澳洲之間諸島的名稱；牠是亞洲沿岸最南部的諸島，面積有歐羅巴的一半大，在昔人概以這些島方屬於澳洲，後經科學家因海洋的深淺和動植物的分布，以班達海作為分界線，以荷印諸島的東部為澳洲大陸，西部則為亞細亞大陸的一部，這裏在地理上通常被區分為由蘇門答臘，爪哇，馬都拉，合成的大巽他羣島；次則為婆羅洲，西里伯及散佈其間的諸小島為一組，再次為小巽他羣島（即在爪哇與地摩爾之間的諸島）；尚有摩洛加羣島（即所謂香料羣島）以及新幾內亞的西部（即荷屬新幾內亞）的五大組，都是所謂荷印的面積。

其面積的形勢如下：

- 總面積 一·九〇〇·一五二平方公里 一三三·六八一平方哩
- 爪哇 一三一·五〇八平方公里 五〇·七六二平方哩
- 蘇門答臘 四二〇·三二八平方公里 一六二·二六八平方哩
- 婆羅洲 七三六·五〇〇平方公里 六四·二八九平方哩
- 西里伯 一八五·九一四平方公里 七二·七六三平方哩

新幾內亞 三九七·二〇四平方公里 一五三·三二二平方哩

——面積數字據日本邊研會的調查——

(乙)地質與氣候

荷印諸島的地面下，都是太古的岩石所成，因為是有三百以上的火山破壞的結果，不過各處的多少不同，其中以爪哇為特甚，上層大部分是一般近世的火山性質物質所成，而其下層則為沖積第三紀石灰及白堊層所成，其他各島的火山則比爪哇少。他處的石灰及白堊層，廣佈在表面上，是以這些地方比之火山層更肥沃，於是在爪哇馬都拉以外的所謂「外邊諸島」的人口稀少，也是個明證。

氣候則低地與山嶽地方的平均溫度大大地不同，結果植物與農業也極不同，同時各島的氣候也互異，大約蘇門答臘平均溫度為八十二度，雨量平均為三·四五七呎，爪哇氣候平均七十七八度，雨量亦多，婆羅洲的內地及海岸的氣候及雨量，均極有差異，實則平均溫度還是八十度左右，雨量則由一·八六五呎到三·六〇八呎。總之，低地氣候的特色，多雨，少風，溫度高，不過這是特別適用於赤道附近的地方。而近于澳洲或亞洲諸島，因有季節風，而風又依季節而變其進路，與赤道附近的地方大異。說到雨以爪哇而論，則五月至八月為少雨期，十一月至一月為多雨期。

(丙)人口

荷印各地，因為過去幾世紀有歐人殖民的關係，而東方復有各種商業上及宗教上的關係，是以其內部人種頗為複雜，大約以馬來人種為主，東部則以波倫尼西亞人 (Polynesia) 占優勢，關於荷印的住民，大致以從印度來的身毒人 (Hindu) 為最早，而且曾在爪哇及蘇門答臘建立過強大的帝國，同時且移植人民於鄰近諸島，不過他們的殖民地建設，完全不同于現

代歐洲人的支配形式，因為他們早已和土人，特別是和爪哇人同化了，目今爪哇之所以能成為諸島的中心，而文化亦超出其他各島者即以此。其次有阿刺伯人及中國人都先後移入，而歐洲人，日本人印度人等則又更後了。該處的住民，以歐人有政治勢力及大企業的經營，中國人則純有經濟勢力（但已瀕危險時期），阿刺伯人則在宗教上（回教）為土人所尊敬。

人口的總數，根據最近統計，已達六千萬，而赤道中珍貴的寶石馬都拉島，就有三六·四〇三·八三三人，一平方公里約二七七人（一平方哩七一七人），為世界上稀有的人口密度，其他各島則一平方公里祇約八人（一平方哩約二一人）云。

現將其住民分為土人，歐人，外來的亞洲人為下表：

	歐洲人	土人	外來亞洲人
爪哇及馬都拉	一七·八〇六	三三·七五五·〇八九	四二·九九九
其他	三三·二九	一四·一〇三·五七三	四七·三三三
計	二〇·九四三	四九·八五八·六六一	九〇·三三三

上表根據的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的報告，並不十分靠得住，不過由此可以看見其大概。

在這許多土人中，據日人調查，衛生方面比諸歐人及外來移民均差，是以死亡率極高，大致海岸地方比諸住在山嶽地方的人，更不康健，土人平均死亡率為二〇%，而歐人則不過八、五%，土人的小兒死亡率非常高，往往高過出生率云。

(丁)物產

南洋各屬正如德國某博士所說，太陽的熱量和生物的幸福，量是成正比例的，世界上六千種有用樹木，在南洋竟占四分之一，由於豐富的熱與光，加以適當的雨量之惠，便極度的繁茂，當然荷印，更屬南洋中的物產豐富的地方了。

物產主要的有樹膠，砂糖，咖啡，煙草，金雞納，礦物，

以煤油，煤炭，錫及金銀礦，動物有水牛，虎，豹，象，獾，馬來熊，鹿及野豬，鱈魚，蛇，及有袋類均極多，同時尚有著名的香料的出產，以及天然士敏土（火山土）等均為著名物產，其詳待下章經濟方面去說。

三 荷印的經濟

（甲）農業

荷印因為氣候和地質的關係，所以形成熱帶地方的最重要的農業國之一，事實上比諸其他任何熱帶地方物產都多，輸出的作物底，栽培，也特別發達。

荷印的農業有「所有地的農業」和「土人農業」之分，「所有地農業」，差不多是專為輸出，而「土人農業」的主要目的是自給的耕作，然亦占輸出貿易的一部分，土人農業多行於「外邊諸島」，主要產物為樹膠，胡椒，及咖啡，其次不論在爪哇及「外邊諸島」均產椰子，茶，斑野綿（Panga），及雜草，最後三種以爪哇為主要產地，在爪哇是以米為主要食料，其次玉蜀黍，甘薯，馬鈴薯，落花生，都是副食物栽培得也多；是在豐年亦成為輸出的重要的食料，特別在西爪哇的米是上等的產品。

歐洲人經營的所有地的農產物，主要的是砂糖，樹膠，咖啡，茶，金雞納，煙草，纖維織物。此中比較小的產物有可可葉，朱古律之寶，香料，精油以及染料等。

外來的住民，只能在一定條件之下獲得土地，而且不准買收土人的土地，但是若要向土人短期或長期租借，須依照一定的手續而獲得就是了，這無非是政府方面，保障土人的利益在現在與將來而已，現在荷印的所有地農業地的總數已超過了二〇五〇處，但有一・二三五處在爪哇，九一八處在外邊諸島

，總面積為二・七〇二・四九八公頃，此中有九九三・五二八公頃是耕作地，其他則為砂糖種植，樹膠栽培及茶，咖啡，金雞納等的種植地。

砂糖現約有一七八萬噸，據一九二六年調查。在爪哇年出約二・三〇〇・〇〇〇公噸的粗糖，一公頃約能產出一二・七八〇公噸的糖量，一九二七年初在荷印有樹膠栽培地九二八處，中有五百〇七處在爪哇，四一五在外邊諸島，全面積共有四四五・八八七公頃云。

咖啡的全栽培的面積共有一一七・三五一公頃，在一九二六年，所有地的出產為三八・九七八噸。

茶的種植大部分在西爪哇，一九二七年的總面積為一〇三・三八二公頃，其中僅一五・八〇二公頃在蘇門答臘。

煙草的種植全面積共達四六・四六八公頃，中有一九・〇八八公頃在蘇門答臘，餘在爪哇。

金雞納是以爪哇產的，握有輸出的世界獨占權，即占有世界的九〇%的數量。一九二七年荷印的金雞納栽培地的總數一三八處，中有一二五處在爪哇，一三處在蘇門答臘西海岸，其種植面積共一九・三一八公頃。

上述的產業數字，是以歐人的所有地，占着決定的優勢，事實上只有歐洲人的資本，耐力，專門知識及商業精神方克語此，土人所有的原始方法，是不行的。

（乙）林業及牧畜

荷印諸島除爪哇外，目前大部分均為森林所覆，是以林業極為發達，世界著名的麻栗樹，主要是在爪哇，面積約有七七七・〇〇〇公頃。

牧畜是土人的副業，馬，牛及水牛為最重要的家畜，而依地方不同，豬也是被飼養，牛的飼養為最重要，這在爪哇為農

業上的用處，外邊諸島則專供輸出貿易。一九二六年從馬都拉輸出牧牛六〇〇〇頭，從巴里島的是三五〇〇〇頭，豬的出產以巴里島及瓊波克島為主，一九二六年共有一三〇〇〇頭輸出，但除這兩處外，則從事飼豕者多為中國人。

(丙)工業

荷印因為是殖民地關係，所以長久的停在原料出產的農業中，因此製造工業，才是開始發達的時候，但是農業物工業如樹膠，茶，薯糖，金雞納，植物油等，固屬可觀。他為士敏土工場，製紙廠，酒精廠，染料廠，汽水廠，製冰廠，肥皂廠，捲煙廠，汽車材料工廠，造船廠，硫酸及炸藥製造廠，皮革廠等，實不讓于歐洲先進國，不過一目可以了然的，就是，都不是資本主義商品的主要產業，還有海軍工廠及有鐵道及王國郵船公司的修理廠，土人所編的巴拿馬帽極著名，一九三二年中共輸出一一〇〇〇〇頂。他如小工業的陶器及椰子油等製造，多數在中國人手中，而精米，士敏土瓦，石灰等，幾乎完全在中國人手中。

(丁)礦業及漁業

荷印的礦產，是蘊藏得很多，最主要的是石油，天然土瀝青，鐵礦，石炭，錫，金及銀；此外如錳，錳鉍（Mangan）銅，鋅，鉛，白金，金剛石，硫黃，碘化鉀等亦有多量的發見，特別在蘇門答臘富于石油，石炭，金及銀，而鐵及錳鉍礦與錫亦多。

錫的產量以邦加及勿里洞兩地為最多，共有三、四萬噸的產出，婆羅洲富於石油，石炭及鐵；特別是石油占世界產額二〇%，而蘇門答臘的石油底蘊油田，仍然不斷地增大，目下荷印已有二大石油廠有大規模的精製設備，因此原油的輸出就少了。此外婆羅洲方面，貴金屬如，白金，金鋼石，及金均已

發現，但近年的出產，已次第稀少了。

在西里伯島 除了有二三金山正在開採外，而錳、鐵、土瀝青岩等礦，亦被發見，銅礦則已採掘。爪哇島的石油，金銀礦及化學品的礦業均極豐富，不過以上所有的產業，都屬於政府的。其中的錫礦，炭坑，大理石，建築材料的天然士敏土（火山土）以及石灰石，則很有些是民間企業。

其次對於荷印的漁業，也有略說的必要，概言之，荷印的漁業，在各島海岸均由土人去捕捉，而爪哇的北海岸也有飼養池魚的，不過比較大的都市，特別像爪哇及泗水等處，飼養池魚，多數在中國人手中，近年荷印政府對於漁業促進，極具熱誠，設立了臨海研究所，屬於巴達維亞的水族館，是最堪注目的。

(戊)商業

荷印方面的貿易，向取門戶開放政策，是以商業極為發達，因為荷印是農業國的關係，輸出方面也以農產品為主，而礦產中特別是石油與錫，亦占輸出貿易的重要部分，在輸出商品中以樹膠，砂糖，石油製品，煙草，椰子，茶及錫占全輸出的九〇%，其次香料如胡椒，肉荳蔻亦有多少地位，林產物及金，銀，精油，可可，玉蜀黍，貝類等均算是輸出品中的次要部分。

輸入的物品最重要的部門為（一）織物，（二）食料及其他消費品，（三）所有地及國有工廠的必需品。荷印因為人口稠密，其他產業尚不見極發達，是以織物的輸入，歷來便占主要地位。而年來輸入日本商品，已有飛躍的進步。去年以前，三年來的比例，由百分之幾到十幾，去年則占全輸入的三分之一，而織物的日本品，竟占全織物輸入的百分之六十幾。今年雖經荷印政府在日荷會議席上故意與日本為難，對於日本商品的輸入

，又實行限制，可是今年一月至十月的日本對荷印輸出，尚比去年同期增加七百萬元，便可想見日貨在荷印的銷路了。但是荷印商業自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不論輸出與輸入均已大量的減少，而出超也大為遜色。大約輸出約減少三。%，輸入減二五。%，出超減二。%，可云極度的衰落，不過今年來，已呈稍稍回復的狀態。

關於商業的組織分三方面：(一)批發組織(多數屬於歐人的)；(二)仲介商人(多數屬於華僑，但年來日人已有蒸蒸日上之勢)；(三)小販商人(多數在土人手中)。三者中代表批發交易之利益，多數設立在大都市中如吧城，三寶壠，泗水，望加錫，棉蘭，巴東，萬隆及其他比較大的都市中。政府方面設有農工商部的商務課，出版有英法文的刊物，內容關於商業的關係底必要報告。

(己)金融

爪哇銀行，是荷印的中心信用機關，他發行了銀貨通行於荷印各島，本行在吧城，代理店達于各島中比較重要的都市。該行除本位貨幣發行外，就是輔幣及紙幣都在發行。其次尚有荷蘭銀行及外國銀行。一般的說荷蘭銀行都是農民銀行，他們都擁有「所有地」或「所有地」的大股東，或者其委託契約與所有地的交易關係；在農業業務之外，亦經營通常的銀行業務，所以代理處在荷印各地均擴張去。此外尚有荷蘭交易銀行，荷印商業銀行及植民銀行等等。

外國銀行中有特許的印度，澳洲，及中國的銀行，香港及上海的聯合銀行，紐約的國家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及台灣銀行，此種中國銀行也日好些。

(庚)交通

自從英國及荷蘭代西班牙，葡萄牙而興後，在一六〇〇年

英國創立東印度公司，而荷蘭在一六〇二年，也創立了東印度公司，於是各與其本國間，便有定期的商船來往了。

現在各島間海路的交通，差不多都在王國郵船公司(K.P. 乙)手中，而到歐洲亦由荷蘭郵船運載。其次荷印與澳洲，菲列賓，日本，中國，新加坡，暹羅，仰光及印度的來回航線，均有荷蘭商船在航行。渣華公司的郵船，是專走中國與香港，菲列賓，爪哇等處的。

外國船中有英國，美國及日本的，而日本則南洋郵船及大阪商船均有許多噸數的船隻在往返。內流航行，多數屬於帆船的運輸。

陸路的交通，多數為汽車路，而鐵路則與蘇門答臘的棉蘭到亞珍一段外，則以爪哇島內的鐵路為最著。爪哇島內共有鐵道四·五八一公里長。此外爪哇的汽車路，極為發達。

再次吾人要談到荷印的航空路了。有名的K.L.M.便是荷印的著名航空公司，從荷印的吧城到荷蘭國，亞摩斯德丹 Amsterdam，全程約九。〇〇〇英里夏天的航程為九日冬天則為十日，有飛行機共十八架，馬力為一·二七五。總之每日平均都有一架在飛行便是了。這條航空路主要的由巴達維亞，經棉蘭，曼谷，仰光，加里略答，雅典，羅馬，馬賽等處，然後再到達荷蘭本國的亞摩斯德丹地方，此線成功于一九三一年十月。而荷印內地的航空線成立于一九二八年七月。是年十二月便得東印度總督補助下而實現了。最初航空路係由吧城到萬隆，及吧城到三寶壠二處而已，乃一日往返的定期航空。近來已大車擴充，路線共長二·〇〇〇哩，計有吧城萬隆線，吧城經三寶壠到泗水線。吧城經巴鄰旁 Batavia 到新加坡線，吧城經巴鄰旁，巴東到棉蘭線。他們不論荷印內地及與荷蘭的航空機，均以載貨物，郵件及旅客，殊為便利。無線電及海底電，

近年亦在積極發展中。

四 荷印的政治

(甲)史的敘述

荷屬東印度羣島，現在當然是荷蘭人的寶庫，而為其生命線了。但是最初在荷印有政治權力的，還是葡萄牙人。葡萄牙人在一·五二一年(1521年)繼征服馬六甲而漸次侵入蘇門答臘沿岸，同時西班牙人亦在南洋羣島大事活動。但是從十六世紀末年到十七世紀中葉，因為英，荷勢力的東漸，荷蘭依于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的成立，次第驅逐了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勢力。然而在這裏荷蘭碰到了與他的利益相及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勢力的南下，便開始角逐起來。

十八世紀後半期，法國革命軍侵入荷蘭之際，荷蘭國王威廉第五，逃入英國而荷蘭且受法國的援助，建立了巴達維亞共和國；可是他方因荷蘭本國與法國合併而進行與英國為敵，於是英國利用他的強大的海軍，除爪哇外，將其附近的荷蘭領地全部占領了。後在一八〇二年依照亞眠(Amiens)媾和條約除錫蘭島外的地方，都歸還了，而巴達維亞共和國也歸到了法國手中。後來英法二國因為又斷絕了國交，法國的東洋艦隊，在巴達維亞全被英國，殲滅了，加以爪哇土酋的叛亂，法國於是荷印完全沒有了實權，而英國則代之而起。

當時英法原來是爭歐洲霸權英國，對於荷印地方的占領目的無非在打擊法國勢力。而英國認為最重要的還是歐洲問題，於是感到以荷蘭作為法國北方的緩衝國而保障荷蘭獨立，是極為必要，因此在一八一四年，英荷二國遂在倫敦締結了歸還荷蘭殖民地的條約，不過因這條約的辭句曖昧，結果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嘗與荷印政府起爭執。一直到一八七一年的倫敦會議

，才得到了完滿的解決。以荷印為中心的英，法，葡，荷間，繼續了三世紀的紛爭，方纔告了段落，於是荷蘭遂將東印度羣島，置於自己治下，形成了今日的荷印。

(乙)統治組織

荷印雖然是荷蘭的屬地，然而荷蘭人徧徧在其全部管理之下，而將蘇丹及土酋等完全讓其存在，保持了獨立的外貌，實則所有都在荷印各島荷蘭人直接的支配之下。

荷蘭的政治組織，他的殖民地是形成了荷蘭王國的一部分，所以殖民地的一切執行權，均直接被支配于國王，同時在荷蘭立法部的國民會議的管轄之下。殖民地大臣，關於殖民地的處置，由國民會議負責。而殖民地上的最高執行權，則是由國王任命的總督手中。

荷印的總督，有某種程度的立法權，同時有輔佐的殖民地會議，乃從五人而成的諮詢機關。其次各部的長官會議是和總督幫忙，並沒有像國會那樣地把責任負起。一九一六年以後，逐漸着手採取了代議政治的形式，第一步成立了四十九人的人民會議的組織，然而不過是諮詢機關，不但沒有立法權，連豫算審議權和質問權都沒有。各島的行政上，雖然分開了幾個理事廳，然而各理事廳長所謂被稱長駐的理事官，殆無一不是荷蘭人。

還有到處僅僅是土人，或者是由土人與歐洲人的混合而成的地方及都市的會議。一九三〇年地方分權政策創始以來，民政部的立法權就較為減殺，將這些權力移于這種議會上去，這也是反映着荷印自一九二七年後，民族運動的高張底結果。而這種政策徹底實行的地方，特別是荷印政治，經濟及人口底中心的爪哇。

(丙)財政狀況

荷印的財政從一九一二年便與荷蘭本國分離了；自大戰後，他的財政便急劇地在膨脹。世界經濟恐慌後，貿易銳減，於是形成了絕大的危機。原來荷印是一經濟資源極發達的地方，是以在昔財政均極健全，可以說幾乎年年黑字；但是由一九二七年以後，遂急劇地出現了赤字，而且大有逐年增大之勢，吾人不妨將荷印財政的實情一看吧。

荷印財政——歷年收支表（單位千盾）

年度	收入	支出	損益
一九二八年	五五一、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五二四、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四三九、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四七、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	——	九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	——	九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	——	一九〇、〇〇〇

以下為豫算，收支略

這種財政赤字增加的來由，除了世界經濟恐慌外，就是因為土人革命運動的激化，一方面不敢過于對土人的苛款誅求，同時因為對土人革命運動的防備，就不能不加緊統治組織，於是，內部的財政，就先空虛起來。因為減俸而起來了去年一月的海軍暴動，而荷人的恩俸復年年增加，這在對外貿易衰落中，已經夠促成財政上的破產了。何況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危急，而南洋形勢亦至為亟亟，荷人為了保全他的生命線不論在海陸空三方面都增加了實力，同時復大築要塞以鞏固國防，於是財政的赤字，遂不斷的増加，預料明年度，還要厲害。

此外荷印的關稅，因為是自由貿易的關係，輸入商品依其種類而別，大致為從價的六。乃至一或一二。

(丁)荷印土人的民族運動

荷印的民族運動萌芽於一九一一年，迨歐洲大戰後，依於民族自決聲浪的高漲，而更達到了高度的發展。產業落後的地方，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結果與宗主國的繩索利益的衝突，那是當然的，現在吾人只從荷印民族運動實際上，加以一述，不願多作理論上的說明。

荷印最主要的革命團體，計有東印度共產黨，東印度國民同盟以及回教的革命團體等。一九二六，七年在爪哇西部及蘇門答臘各地的暴動，是震撼了荷蘭統治的基礎，結果被拘禁數千名以及流入孤島數百名，此外仍然不斷的去和荷人鬥爭，去年的土人水兵的暴動，雖藉名反對減薪，事實上是爆發革命。因為歐人農場的不斷地減薪及壓迫，於是勞動者，為着生活問題，更似必死的鬥爭去反抗，荷蘭政府自一九二七年以後，對於革命運動強壓甚力，然而他們的秘密運動，仍天天在發展，結果總有一天會變成燎原的大火。

現在荷蘭的統治者，一方以立法的改良和結合那些建築勢力，想維持他的統治地位，自然到了現階段的民族運動，本非殖民地上的上層份子所要過問的事情，而且殖民地上的上層份子，因為經濟上，政府上的特殊利益，早已作了帝國主義者的鷹犬，是以他們做荷蘭統治者的支柱，那是必然的了。不過問題從此負在一般土人的下層大眾肩膀上去了。

(戊)荷印的國際形勢

在太平洋問題緊張的今日，南太平洋的問題，要算以荷印統治為最弱的一環了。因為太平洋上是以英，美，日三大強國對立的激化為中心，而日本是後起的資本主義國家，不但因為國內的資源貧弱，非向外發展不可，就是商品的輸出，也大感市場的缺乏。荷印不但是原料豐富，產業落後的地方，而市場

廣大人口衆多，在在均被日人視為南進的生命線，不過荷蘭是帝國主義中的弱小國，而日人若再向南洋發展，不是將給英，美二國以絕大威脅嗎？年來日本在荷印經濟的着着發展，不但荷人感危機萬分，就連英，美二國也覺得手慌脚忙。於是荷蘭政府在英人積極鼓勵之下，遂對日貨的輸入，施行了大大的限制，同時廢棄舊的通商條約，在今年六月便開始了日荷會議于巴達維亞。會議直到現在尚無結果，而日人早感到外交的手段不夠了。可是英國與荷蘭，早訂有南洋的攻守同盟使日人不敢輕干越泥池一步。美國爲了不願他的太平洋霸主的對於強大，對於荷印經濟沒有上很大的利益，而亦積極做荷蘭人的支柱，於是形成了目前荷印的複雜底國際形勢。因此荷印在太平洋問題緊張中，也進入了絕大的窘境，一九三五，六年已一天一天的接近起來，荷印的國際形勢也就一天一天的緊張起來了。

(己) 荷印的軍事佈置

前面我們說過在太平洋問題緊張中，形成了荷印局勢的急迫。於是荷蘭政府，爲了保全他的生命線，對於軍事也作了積極的準備。

荷蘭的荷印底海軍根據地，係在爪哇的泗水，據最近的消息，荷蘭政府擬將荷印的海軍力，在一九三五年佈置輕巡洋艦



南洋各屬的現勢一瞥

這裏所說的南洋是指屬越南，暹羅王國，英屬馬來，荷屬東印度羣島，美屬菲律賓暨英屬北婆羅及葡屬的摩爾而言。這幾處是華僑最多的地方，目前太平

三艘，驅逐艦三艘，潛水艇十二艘及機械水電敷設艦等，其目的在海軍力量方面，最少須在日本的十分之一以上。同時在荷屬婆羅洲，由田要衝的巴里伯板 (Balikpapan) 和他那坑 (Tanakan) 作爲要塞，竭力將其防備強化，與這個計畫相併而行的是荷印的空軍底擴張計畫，現在荷印的民航只少也可以當作空軍的準備力量。

當然在上述的軍事力量，是不值東隣的強大海軍力底一擊的，是以這裏面非有待于外援不行，過去新加坡要塞司令，曾經親往荷印巡視要塞，日本方面頻頻傳英，荷，在南洋的攻守同盟，當然這是絕對可能而且絕對必要的。這不但英國，現在就是連美國也在積極做荷蘭的與國了。

五結語

本來作者預定俾完了荷印經濟政治方面，還要來說明荷印的文化的，現在因爲恐怕篇幅太長，是以俟下次有機會再來專述了。這篇文字，雖然已將荷屬東印度羣島的輪廓介紹過了，然而掛一漏萬之處極多，而且旋中所有的參攷書都是日文的，是以對於華僑事情也介紹得特別少，遺憾是遺憾，也還是出不得已，不過從這裏，也能看出荷印的大概，其實在這樣的篇幅，也只能說一大概預讀者諒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張孤星

洋問題緊張聲中又是各國軍事上相當重要的地帶。譯者於此，特別摘譯日本國勢社最新刊行的「列國國勢年鑑」中的幾段，以資國人得一關於南洋的輪廓。自

然，這裏面也，容或有過於簡陋的地方，是以譯者特標此題。——譯者附識——

(一) 法屬越南

印度支那，面積七四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二、一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二年）——這是調查時日以後同一譯者——。內面計含交趾支那（Dochin China）殖民地，安南，東浦塞，東京，老過四保護地及廣州租借地，由總督統治。總督府會議定預算及重要行政事項的最高機關。首都河內人口一二七、〇〇〇人（一九三二年），西貢人口一一八、〇〇〇人（一九三二年）。主要產物是米，佔有世界第四位的產額（三三年五、八五八、〇〇〇公噸），亦為主要輸出品，其他是玉蜀黍二五七、〇〇〇公噸（三二年）甘蔗糖，煙草，茶，錫，煤炭，磷礦石等。一九三二年輸出一〇、二億法郎（內交趾支那佔八。一億法郎），輸入九。七億法郎（同上五。五億法郎）。印度支那銀行有發行權，貨幣單位是金俾士他（Pastre）與法國十法郎等價，（對幣平價比為山。七八六圓。鐵道計長二、四〇〇公里。廣州灣是一八九八年從中國租借去，由印度支那（即越南）總督管理。

(二) 暹羅王國

面積及人口 面積五一。二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二、三五五、〇〇〇人（一九三二年末）。首府曼谷（Bangkok），人口四九三、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

政治 由於一九三二年六月革命，樹立了立憲君主制，該年末制定憲法。翌年（三三年）夏反革命的騷動起，即刻被平

定，該年十二月被待望的第二期人民代表者議會開會（所謂第二期者，就是到選舉權者的過半數，將初等教育修完的時期，即今後約十年間之謂）議員數勅選民選各七十六名。

國王普拉質兌依保（Prachin Paka），誕生於一八九三年，即位於一九二五年。最近暹王，對於法律的一部唱異議，不容于國會。有退位消息。

行政機關是國務院，由總理一，參議一四乃至二四名而成，從這裏面，選出國防，財政，外交，教育，內務，宮內，產業的各部大臣。

財政 一九三三——三四年預算歲入歲出各七二。四（百萬銖），歲入之內：關稅二一。七，資本稅七。三，鴉片稅七。〇，消費稅六。六，地租五。五。國債額到一九三三年三月底止共八。六百萬磅。

產業 以農業為主，有人口的八三%從事於此。主要產物是米，有世界四位的產額，是當作該國主要的食品，也是含有輸出品的重要性。一九三二——三三年產額為五、三二九、〇〇〇公噸（一九三二——三三年四、〇三六千公噸），三三年的輸出為一、五三〇、千公噸。其次是產煙草，椰子，樹膠等。家畜牛四、九七二、〇〇〇頭，水牛四、八九五千頭，馬及小馬三一四、千頭，象一〇千頭等（一九三二年三月末）。富于麻栗樹，用材輸出很多，三二——三三年為三八、〇〇〇公噸。樹膠也是主要的輸出（一九三二年度三、四四一公噸）。鑛產則是錫鑛，鎢礦，煤炭；錫礦的產額一九三三年有一〇、五千公噸，占世界第五位，但是因為價格維持加入了，國際錫生產限制協定。

貿易

一九三二年—三三年輸出—一五二、五（三一年—三四、二），輸入八九·五（三一年一〇〇·〇）（單位百萬銖）。

主要輸出品米是九四，錫一四、麻栗樹三·三（單位同上——譯者）、輸入品爲線製品一四·九，食料品六·一，金屬製品六·七，麻袋等五·四等。主要對手國爲香港（輸出五三〇，輸入一五·四），新加坡（輸出三四·三，輸入一一·四），檳城（二三·七比五·七），英國（〇·八比一一·三），荷屬東印度（五·〇比一一·五），日本（九·〇比一〇·〇）（單位同上——譯者）。

金融及通貨

外國諸銀行的支店，作爲金融中心的貨幣單位「巴特」（Bath），是一九二八年所制定，但與這等價的舊單位「銖」（Tical），現在也還廣被通用。（對日平價比一巴特等子〇·八八七五六圓）

交通及通信

鐵道共長三、一一〇公里（一九三三年），汽車八千輛（一九三〇年），航空路六二〇公里（三二——三三年）。郵政局七六一，電報局六五七，電話局二四（三二——三三年），無線電局一，無線電收音機聽取者二〇、〇〇〇人（三三年末）。

國防

陸軍是徵兵制，現役二年，第一預備七年，第二預備十年，後備六年。一九三三年的常備兵力共二六千人，空軍二·五千人；海軍炮艦三，驅逐艦三，水雷艇三，兵額約有五千人，軍事費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約一五百萬銖，（內陸軍費一〇百萬銖）

教育

初等教育是義務制，四年課程之外，還施行兩年

職業教育。一九三二年的小學校數六、八八一（兒童七四二、〇〇〇人），中等教育是八年制，初級，高級（各四年）分面爲二·一九三二年學生數約三〇、〇〇〇人。該國從古就是教育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現在小學校的十分之八是附屬于寺院。曼谷有完全大學一所。

(三) 英屬馬來

所謂英屬馬來是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非聯邦諸州（普通稱馬來聯邦——譯者）的總稱。

海峽殖民地是由新加坡（包括可可司（Cocos）島，聖誕島（Christmas）一起）檳榔嶼，馬刺甲及其他三地方而成，總面積四·一平方公里，人口一、〇四一、〇四一（三三年六月）。首府峽加坡，人口四三三、三三三（三二年）。總督能舉行議會的召集及解散等，與行政委員會一起執行政務外，還是馬來聯邦及婆羅乃（Brunei）的統監，北婆羅洲及山勝越的英國代理者。

主要物產是樹膠（三二四一七千公噸），占世界第一位的產額，但是最近因爲不況，加入了樹膠限產協定，實施了生產限制，其他產物爲椰子（三二二二一八千公噸），錫，米等。貿易則一九三二年的輸出一八百萬磅（樹膠九，錫六，五，揮發油五·四，椰子二·二），輸入四四百萬磅（揮發油七，米五，綿織品二·一）。從日本向該處的輸出三三三年是四六百萬圓，爲日本輸出對手團中的第十位，占日本總輸出的二·五%，主要物品爲綿織物一八，絲及人造絲織物四·四。輸入（指對日末的輸入——譯者）是三九百萬圓，占第十位，相當于總輸入的二%，輸入生樹膠二一，錫九（百萬圓）等。貨幣單位是海峽殖民地「元」，他的一元，相當於英幣二先令四辨士，對日平價比爲一·一三九圓。金本位停止後，對外市場漸減，一九三四年

九月對於金比率減去三八·一%。

▲馬來聯邦由四州而成（四州者是雪蘭莪，霹靂，彭亨，芙蓉（又名夕美蘭）——譯者附註），面積七二千方公里，人口一、六一〇千人（三二二年）。一九〇九年設立了聯邦議會，相統監統裁一切，各州則委蘇丹（回教國的國王之名——譯者）去支配。在要產物是錫（三三二年三、二千公噸），是世界第一位的產額，全部均輸出，但最近爲了價格維持，加入了國際錫生產協定，實行生產限制。其次產物爲樹膠（三三二年輸出二三四公噸），椰子等。貿易在一九三二年輸出是一〇〇·一百萬磅（樹膠四、四，錫三、七），輸入爲八、三百萬磅。貨幣單位是海峽殖民地元。

南洋

▲非聯邦諸州是從前暹聯邦外的五州（柔佛，吉打，巴立司（Perlis），吉鄰丹，登加奴）而成，面積六〇千方公里，人口一五一千人（一九三二年）。各州也是由蘇丹支配，但相英國官吏的顧問官加以援助，主要產物爲樹膠（柔佛州三三二年八九、七千公噸），椰子，錫，鐵礦等。貿易則一九三二年輸出爲四八百萬元，輸入爲二九百萬元。

附 英屬婆羅洲

英屬婆羅洲是婆羅洲北部的三英領地的總稱。

▲英屬北婆羅洲 面積七六千方公里，人口二七五千人（一九三二年）。一八八七年以還，由英國北婆羅洲公司管理。主要產物爲木材，椰子，樹膠，煙草等，貿易則一九三二年輸出七二八千磅（木材二八四，樹膠八二，煙草七五，椰子四五），輸入四四一千磅。

▲婆羅乃（Brunei） 面積一〇千方公重，人口三一千人（一九三二年）一八八八年領有的保護地，由蘇丹統治。主要

產物樹膠，紅樹（Mangrove），沙穀米，原油等。貿易則一九三三年的輸出爲二、二百萬元（海〇殖民地元），輸入爲二、四百萬元。

▲山勝越 面積一〇九千公里，人口六〇〇千人（三三二年）。是一八八八年領有的保護地，由蘇丹統治，主要產物爲煤油，樹膠，胡椒，金等。貿易一九三三年的輸出爲一四、三百萬元（海峽殖民地元）（樹膠二、二煤油四、三，胡椒〇、九），輸入一一、三百萬元（同上）（原油二，煙草，米，鐵鋼及製品，綿布等）。

（四）荷屬東印度羣島

面積又人口

領外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千人）
爪哇及馬都拉	一三三	四一、七一八（一九三〇年）
蘇門答臘	四二二	七、六六一（同上）
婆羅洲	五三四	二、一六四（同上）
西里伯	一九〇	二、一六四（同上）
幾內亞		
摩鹿加羣島及其他	六二〇	四、九二九（同上）
計	一、九〇〇	六〇、七〇〇

全地域的一九三二年推算的人口是六二、五六〇、千人。首府巴達維亞四三五千，泗水三四二千人，三寶壟二一八千人（三〇年）

政治及財政 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創設，同時由該公司管理，以後才移其管理於政府。全境大部分爲總督直轄地，但

有僅少部分是土人自治領。直轄地之內，爪哇及馬都拉之外稱爲外領，分成所謂土人理事州，實行自治。土人自治領，在知事或者理事的監督之下，由土酋統治。國民參議院，議長之外，由議員六〇名（土人三十，荷人廿五，外來人五）而成爲立法機關。總督受荷印評議院的輔佐而統治。一九三四年的預算，歲入爲四七四萬盾，歲出爲五六四萬盾。

產業

以農業爲主，一九三二年的耕地面積二七·三千方公里，主要產物，一九三三年茶十三（千公噸以下同），咖啡五四，樹膠一六九（占世界第二位），椰油七六，金雞納七〇九，甘蔗糖有世界第二。三位的產額，三三年一、四〇二千公噸，大部份是輸出，但是依照國際砂糖限制協定，實行着產糖限制（三一年以後五年間）。樹膠也依照三四年四月的限制協定，被規定下該年以後的五年間的輸出比率。家畜則三二年牛爲五、〇三二千頭，水牛三、三五三千頭，馬六八一千匹。礦油五、五二七千公噸，（世界第六位），錫礦一二、八千公噸（世界第三位），石炭九六一千公噸（以上三三年）等之外，尚有錳，硫黃，金，銀等。

貿易

一九三三年輸出爲四九〇百萬盾（外領二七八），輸入三二〇百萬盾（外領一〇一）。主要輸出品是煤油一〇五，砂糖六二，採油種子及植物油五六，園藝三八，烟草三六等。輸入品則爲絲類及織物類一〇六，飲食料品八六，化學藥品二八，金屬類二四等（以上數均單位百萬盾——譯者）。

主要對手國爲日本（輸出二三，輸入九三），荷蘭（八八比二九）英國（二六比三〇），美國（五四比一六）等。從日本向荷蘭印的輸出，三三年爲一五七百萬圓（日金——譯者註），是日日本輸出對手國中第四位，占日本輸出貿易的八·五%

，綿織物七八，絲及人造絲織物一六是主要輸出品。輸入是五五·七（百萬圓），占第八位爲總輸入的二·九%，礦油二九，砂糖一三是主要的輸入品。問題的日荷會議，從本年六月繼續折衝，但是還沒有看見圓滿的解決。

金融及通貨

爪哇銀行爲發券銀行，一九三四年六月的紙幣流通額是一八五百萬盾。貨幣單位與荷蘭同，盾對於日本平價比是〇·八〇六四圓。

交通及通信

鐵道延長七·四千公里（一九三一年），汽車數八四·八千輛（登記數），航空跑在本土內主要都市間之外，有荷蘭亞摩斯德（Amsterdam）——巴達維亞間的世界上最長線，郵政局五九五，電報局一、二二六，電話局三五〇，無線電局四〇（三二年），無線電收音機取者八·六千人（三三年末）

國防

陸軍是組織本國（荷蘭）與別個的殖民地軍。有本國國籍的荷蘭人是依照徵兵制，其他的白人及土人，是志願制，一九三二年的常備兵力爲三五、〇〇〇人，此中志願的三四、〇〇〇人（土人二七千人）。被徵兵的荷蘭人從十九歲到卅一歲，民兵則由三十二歲到四十五歲，編入國民軍。海軍東印度艦隊（艦數三六，兵士四、五〇〇人）之外，尚有海軍航空部（水上機六二）及植民地海軍。

教育

初等教育分做歐人小學校（七年制），荷華小學校（同），荷土小學校（同）等，一九三二年的歐人學校數二九六（兒童四六，〇〇〇人）荷華學校一〇九（二三、〇〇〇人），荷土學校三六七（七〇、〇〇〇人）之外，尚有土人學



華僑之研究

校（五年乃至六年制）三、二五二（兒童四五八、〇〇〇人），部落學校一七、一五八（兒童一三二、五千人）。中等學校二六之外，還有高等學校三，醫學，法學等的專門學校，師範學校，農業及商業學校。

附屬的摩爾 Timor 是爪哇島的東端附近的的摩爾島的東部，面積一九、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四八〇、〇〇〇人（三二年）出產咖啡，椰子等。

（五）美屬菲律賓羣島

菲律賓羣島，由約七千羣島而成，總面積二九六方公里，人口一二，六四七千人（一九三二年）。首府馬尼拉，人口三四一十人（三二年）。一八九八年由西班牙讓渡，一九一六年以後，在大總統（指美國的——譯者註）任命的總督統治之下，設有二院制的議會，即上院（二四名，任期六年），下院（九六名，任期六年）。但是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的菲島議會，通過了四月美國議會得到大總統裁可的菲島獨立案的承認，決定了，實現了多年懸案的獨立，法案的內容大體對於菲島，允許今後十年以內獨立，獨立後放棄陸軍根據地，海軍根據地讓給以後去交涉，規定着到獨立後，服從高級委員會的統治。菲○在該案承認後，七月初，舉行了菲○共和國憲法會議代表者（二八八名）的選舉，該會議在七月底舉行，獨立準備，着

着前進。

主要產物是甘蔗糖一、四七〇千公噸，（三三年），烟草四五、〇〇〇公噸，馬尼拉島一三〇千公噸，椰子三、一九一千公噸（世界第二位）（以上三二年），米二、〇八一十公噸（三一——三二年），香蕉等，並產金八、八公噸，銀五、七公噸（三三年），家畜則有牛一、二五八千頭，水牛二〇七六千頭豬二、九七一十頭等（三一年）。貿易一九三三年的輸出是二一二百萬比梭（Peso），輸入一四九百萬比梭。主要輸出品是砂糖一二九（百萬比梭下同——譯者），椰油一八，椰子一八，錳一四，烟草一〇等，輸入品為綿布及綿製品三一、鐵製品一八，鑛油一一等。對乎國是美國（輸出一八三、輸入八七），日本（六比一九）中國（二比一〇）等。

紙幣發行權屬於國民銀行及菲律賓銀行，貨幣單位是比梭，相當於常價減低前的美幣五角。鐵道延長一、三〇〇公里（三二），汽車數四一千輛（三四年初）。學校三〇——三一年小學校七、七六一（兒童一、二〇五、〇〇〇人），完全大學及專門學校三六，其他尚有多數農商等的特殊學校多所。

附屬島（Carab）面積五三四方公里，人口二〇、〇〇〇人（三二年）。一八九八年從西班牙讓渡，是美國的海軍根據地，也是海底電信的中繼地。椰子，米，甘蔗等均是主產。

第三章 華僑移住之徑路

第一節 華僑移住徑路之分類

華僑移住海外之起源，於歷史無可攷證，惟彼等以集團的土人，而移住海外者，當自明代為始。（詳後第五章）以前各朝，如遠征軍之殘兵，或海賊等不逞之徒，嚮往南洋各地者，亦事實所常有，此與華僑移住之起源，雖有多少之關係。但事出偶然，人數無多，移住時間又短，可謂變態之移民。與近代華僑移住之動因，由物質缺乏，而謀生海外者，其本質大不同也。茲將近代華僑移住之通常徑路，略述於下：

茲依上述第二章華僑移住之環境及動因，由於近代謀生，而往海外者；考查南中國華僑之移住徑路，大體可分四種如左：

- 一、強勞僱移民。
- 二、契約勞僱移民。
- 三、自由移民。
- 四、補助移民。

此四種移民中，強制勞僱移民，為時最早，已成過去。代之而起中，為契約勞僱移民，當時盛行各地，今除荷屬在印度一部外，其他各屬，已全廢此制。補助移民，亦自然消滅。近世通行者，惟自由移民耳。茲就各種移民，說明於後：

第一節 強制勞僱移民

強制勞僱移民者，由於勞力需要各地，知中國勞働者之優良，而格於當時中國政府之禁止海外移民，於是用不正當之方法，強制雇用之謂也。當十七世紀初期，荷人占領巴達維亞，為經營壟權之故，急求勒勉之中國勞働者。於是遂襲取近海往來之中國帆船，強制其乘船者，登岸傭工。或竟派遣船艙，至

中國沿海各地誘之，此為強制事實之一例也。

迄十九世紀以來，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傾向漸明。當時新大陸之棉花，與西印度之甘蔗，急需多數工人培植。但自低廉勞働者之黑奴廢止後，栽植工人，不易募集。於是不得不注目於中國勞働者，此類事情，已如前述。而最早在一八〇〇年，澳門與葡萄牙通商，中國苦力已移入於英屬圭亞那，及秘魯，所謂猪仔貿易，已見其端矣。當時中國政府，禁止海外移民，是以不能公然募集，乃用不正當之手段為之。如閩廣各地，時有鄉人異姓間之鬪爭以生獲之俘虜，賣於中國與葡人所設之桂庵。或在廣東灣附近，誘拐漁民，或在澳門等地，公設賭場，以人典質是也。

桂庵者，苦力貿易業者，所設監獄式之苦力收容所，與在黑奴貿易全盛時代，設在非洲幾內亞地方之賣奴所 *Balebon* 相同。桂庵設在澳門香港等處，收容者，每人收手數料七元至十元。苦力在此監禁中，強行七八年間之勞働契約，工資無定，以舊式帆船，滿載運往西印度，及南美洲。時經瘴月之久，船中因保健飲食之不完全，途中不少死亡者。幸而生存，即以強行勞働契約為證至古巴或其他各地，每人平均以七八十磅出賣。西人經營此種苦力貿易，獲利之厚，可想見矣。

在古巴南美等地之苦力，即強制勞働者，其生活之悲慘，非可言喻。如因疾病，因鞭打，因不能歸國，而自殺者甚夥。此種強制移民，事實上無異奴隸，其數之多，雖無記錄可考，然綜合各種事例觀之，至少當在十萬以上。中國民族之特性，能堪幾多之艱難，故至今尚有一部，為現存西印度，與南美北部華僑之遠祖。但為數極少，大半自殺或他遷。其可為實例者，即由古巴陸續移送此等苦力，至秘魯開發欽查島之鉛礦，計有四千餘名，至十年後，傷存百餘名，非他遷即死亡，可云慘

矣！

又強制勞働移民之出港，初以澳門為中心，嗣香港割讓於英，乃以香港為中心。但香港政府，認為有違人道，在一八五五年，以法律禁止苦力貿易，並嚴禁英國船之輸送，於是復返澳門。最可注意者，為何中國當道，對此不正行為不急取締耶？以余愚之，中國當道，非不欲取締，特以海外移民，數千年來所禁止者，時至今日，其勢不得不解禁，蓋當時官憲之思想，頗表同情於此也。果然至一八五九年，中國政府即為除此苦力買賣，即強制移民之弊害，開契約移民之例，承人民之海外移住，亦勢非得已也。

第二節 契約勞動移民

強制勞働移民，即苦力之買賣，大有背於人道，乃易以契約勞働移民，中國政府，於是始認人民之移住海外，為不犯法，在一八六〇年，廣東巡撫，在廣州汕頭，設契約移民收容所，派員監督之。移民運送船，須受海關之檢查。於是苦力買賣之弊害，漸絕矣。

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英國與中國政府，公認移民得自由渡航，至英屬各地。同年法國效之，一八六四年西班牙依英法之先例，亦有此移民之協定。以上三國，與中國政府所訂之條約中，關於移民之雙方保護與適當取締，雖有條文載明。然當時中國官吏，不諳外交事務之處理，以致苦力買賣，依然不絕。所訂條約，不適用於實際，僅為一紙空文，且因之而生新弊害焉。

一八六五年，駐華英法兩公使，與中政府，協議善後，結果不問自由移民，與契約移民，依保護取締之目的，契約中所有一日之勞働時間，一年之勞働日數。並在契約有效期間，對於疾病之治療，歸國費用等，由雇主担負，均有明文規定。除

英法二國外，如美如俄各駐華公使，亦承認此意。於是中政府佈告三項如下：（一）中國政府，對於移民之自由渡航，不加反對，但違反本規定之渡航，則完全禁止。（二）若用欺騙或暴力，違反本人之意思，而輸送中國人至海外者，依法處以死刑。（三）苦力勞働者之渡航，得由外國領事，及中國官吏之協力監督之。

上項規定，由中英法三國當局者，加以審核，結果意見不一，未能批准，作為成案，中國政府，以英法當局不遵此協定，固執移民之不可。但在事實上，各國於新大陸諸地之開發，需要中國勞働者，已刻不容緩，此中政府亦熟知之也。

移民之協定未成，不正行為之強制移民，繼續施行，往新大陸者，雖有契約移民之名，實則與奴隸同一待遇，與強制移民無異。即中政府，對於國外移住之條件，所謂保護取締，亦僅有空名。當時與往西印度之中國契約勞働者，其悲慘之實情，從旅行者之紀述，可得實例甚多。中政府聞知此情，一八七四年，曾派官吏，往古巴及秘魯，觀察中國勞働者之實況，而知移民中十分之二，為以不正手段誘拐而來。彼等至夏灣拿，即違反契約，以奴隸出賣，迫為苛暴之勞働，若不服從，必受嚴刑。因是死亡或自殺者，不可勝數。幸苛酷之長期勞働期滿，大多數，又不得歸國，不得已，惟有繼續勞働，以圖苟活也。

一八七三年，西班牙曾招致無數之中國契約移民，中政府與之交涉不果。至一八七七年，兩國間之協定成，所有不正契約移民全廢。新渡航者，為自由移民，海關發給旅行券，並在夏灣拿，設有中國領事館，在住華僑，許以最惠國待遇。又西班牙政府，對於在留華僑，有相當身分，或老幼而不堪勞働者，如有歸國之意，一律以公費送還中國。此實華僑在近代外交

史上，爲一可記之事件也。

一八七四年，中國與秘魯成立移民條約，秘魯承認以前虐待中國勞動者之事實，中國政府，亦派遣官吏調查勞動者之狀態。於是與秘魯官吏，協力保護與改善，且中國人在司法手續，得享最惠國之待遇也。

夏威夷於一八五二年，始用不正手段。誘拐中國移民二百八十名入港。彼等契約條件，爲期五年，船費之外，每月工銀三元，衣食住由雇主担負。當時一人之船費五十元，到後每月衣食住費五元，合工銀三元，每月可得八元。依此約定，每月支給，如有轉爲廚司及僕役者，可得更高之工資。於是山同鄉及親友之呼應，中國勞動者。漸次增加，佔有經濟上之地位，以致惹起土人及歐洲勞動者之反感。至一八七五年，反對華工入境之聲起，一八八五—九五年間，屢布法令，限制華工入境。自夏威夷與美合併，問題益爲重大，遂禁止排斥，以及於今也。

華僑之研究

荷屬東印度於一八七〇年頃，邦加之官營錫礦，及蘇門答臘東海岸州之煙草田地，始從中國移入契約勞動者。次於一八八〇年，依載培業之請求荷印當局，發布苦力規則，以謀雇用者與勞動者之雙方便利。明文規定在煙草耕地之契約期，爲一年，並須將此契約，向政府登記，否則如遇糾紛，政府不予援助。其他關於苦力之勞動時間，保健食宿諸問題等，皆定爲雇主方面之義務。並有專任官吏爲之監督巡查，對於中國移民之處置可稱良好。契約既滿，或續訂，或轉傭，至今華僑之永住此間，而有發展致富者，職是故也。

英屬於一八五三年—六六年間，約一萬一千之中國勞動者，入南美之圭亞那，此在初期，概屬不正手段之強制移民，或有名無實之契約移民。至於正當之契約勞動者之移住，乃在一

八六四年，移民規則訂定以後。契約期間，以五年爲度。最低一日賃銀一角，其他對於雇主尚有種種限制，積成積不良。又五年期滿歸國，或久住，一任自由，移住十年者，歸國時船費得補助若干。但以數額甚微，故大部分久住而不能歸者爲多也。

反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於十九世紀後期勃興之錫礦開發，及咖啡橡膠皮等之栽培。所有勞動者，大部皆有中國契約移民而來，此馬來半島所以爲華僑發達之基礎。以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英當局認中國勞動者，爲開發上不可缺之工人。是以一八六七年以來，轉設官吏，專司保護取締之事。一方與香港政廳，協力檢查契約勞動者輸送船舶。且上陸後，有官設收容所，以供食宿，若無職業者可以介紹職業。契約則在官吏監督之下訂立，又該官吏時巡視鑛山農園之勞動設施，遇有雇主與勞動間之爭議，則調解之，故其成績甚佳。惟當勞動者移入之初，勢必經中國勞動介紹人之手，彼等常用不正手段，有暴利可得，難免遭人非難，迨一九一四年，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北婆羅洲，一律廢止契約移民。以上述諸地，華僑之發展既久，後來採用之移民獎勵，棄而不用，一任中國勞動者自由渡航，此爲最近之事也。

一九〇四年五月，英政府在昔未經批准之中國契約移民之協定，即前述於一八六六年，中英法三國所締結者。至此略加修正，新訂中英二國契約移民之協定。內容爲英屬如需要中國勞動者，由駐華公使，將需要地，乘船港，契約條件等，通告中國政府。移民年齡，以二十歲以上爲原則，在乘船出發時由中國官吏，與英國領事協力檢查身體。在輸送船中有保健之設備。及其他特別規定。又移民到達後，有訴願移住地法庭之權。並爲之設專任官吏，保障移民與本國通訊，匯款之便利，及

歸國方法費用等。同時中國爲保護移民，得於適當之地，設置正式領事。至於移民檢查費，千名以下，每人須銀三元，千名以上，每人二元。此由需要勞働者，納入於中國政府也。

一九〇四年，南非洲「特蘭斯瓦爾」殖民地，爲開採金礦需要多數之勞働者，於是根據上述協定，在山東方面，募集三年契約之苦力。至一九〇六年，人數達五萬五千以上。惟該地限制勞働者，只居住鑛山區域，不得營商，且禁止不動產所有權，如苦力中有意業者，加以體罰。此種虐待情形，英本國大加非議，以至惹起政變。由是南非洲之中國勞働者，因待遇不良之故，大部分自一九〇七年以後契約期滿，即紛紛歸國矣。

世界大戰中，英法兩國全國動員，所有近於戰線之工場，及其他處所，勞働者甚感缺乏。於是設法補充，遂引用一九〇四年中英協定，屢與中政府交涉，結果自一九一六下半年，至一九一七上半年，由山東等省，募集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勞働中，約十五萬。由威海衛青島諸港，移送英法，任兩國戰線後方之勸務，及其他勞役，內英國軍隊，約用十萬，契約三年，法國軍隊，約雇五萬，訂約五年。並有通英法語之學生四百名隨行，以爲通譯。輸送路徑，大部分由太平洋，經加拿大，抵法之北部。一部由印度洋，經地中海至南非。契約訂明渡航及歸國費用，以及到達後之伙食住，均由英法政府担負。此外更有負傷之醫藥費，在亡之撫恤費，均有規定。曾銀按技能之熟練與否而定日給一法郎，至三法郎。且在出發之際，對於家族有預備費二百元，且每月支給十元，頗爲優待也。

彼等之勞働，原在後方担任各種勞役。但於一九一八年，德奧軍着着進逼，服務英國軍隊之一部，與德軍肉搏，死者二千餘名，此爲驚人事件。中國駐英駐法公使，負有保護取締之責，乃與英法軍司令官交涉，責其使勞働者，服役於危險區域

，爲違反契約，稍有成效。但中國勞働者之有貢獻於英法兩軍，其功爲不可沒也。迄一八二〇—二二年，被雇於英者期滿歸國。服役於法者，大部亦然。惟一部則被雇於戰後復興事業，至今久居法國，尙不乏其人也。

第四節 自由移民

元末純粹之自由移民，以各國之官吏商人學生，及此輩之家族爲限。但中國移民，於時雖早，而此純粹之自由移民，比諸一般勞働移民爲少。此純粹之自由移民，除美國及其屬地，有法令禁止中國人入境外。其他各地，則在規定制限之下，猶可入國，此人所共知也。

自前節所述強制移民，及契約移民廢止以來，大部分中國移民，所採移住方法，表面上頗似自由移民。但較諸純粹之自由移民，概以智力或自由職業，且渡航費，歸自己担負者，迥然不同，此可謂之特殊自由移民。以彼輩大部爲筋肉勞働者，渡航費用，亦由第三者雇用機關担任，其詳細移住方法待次章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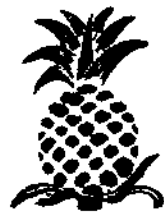
現在此項特殊自由移民之入境，不加制限者，如香港，海峽殖民地，馬來諸州，北婆羅，交萊，沙勞越，緬甸，暹羅諸地。但荷屬東印度，有甚大之入口稅，法領印度支那亦同。近來暹羅，亦公布法領，制限中國移民。綜此純粹自由移民，與特殊自由移民之比例，大體前者占十之三，後者占十之七，此中國自由移民之大概也。

第五節 補助移民

無產移民之渡航方法，在契約移民之下，常受多少不利之件。如費用之預借，及其他簡陋之乘船等。但自契約移民廢止後，此種便利之渡航方法遂絕。於是遂有需要此契約勞働者，與此等貧窮之渡航者，有無相通，成爲補助移民。即渡航費

用，由雇主代付，而工作則先約定。此在事實上，與契約移民無甚相差也。

但此輩窮貧者，因得金錢之援助，而先定工作，其所訂條件，常有不和。以與到港後，雇主與勞動者時起糾紛。是以香港移民取締規則中，對此補助移民，載明契約條件，及免費輸送，並在監督官之前，彼此了解待遇與工作，以免爭議。因此



加拿大之華僑

蘇鴻賓譯

五 限制中國人的第二個時期

一九〇四年——一九二二年

到了二十世紀初葉，加拿大的亞洲移民問題，其性質已有相當變化。在十九世紀的時候，差不多完全是中國人的問題；但是到了現在，除了中國人之外，還有日本人和印度人。印度人乃係英國的臣民，所以其所受的待遇，稍與日本人中國人不同；雖然日本也和中國人同樣被視為外僑，但是日本是英國的同盟，且係一個新興的國家，所以她的待遇，又和中國人不同。因為英帝國的緣故，於是加拿大政府對於亞洲移民不復像以前的一樣待遇。例如，有許多條例，立法部所以不能獲得自治政府的批准，並不是受到中國的影響，而是爲了日本的影响，及英日間條約的關係。關於日本的移民，容待另著專書討論，現在僅就中國移民討論之。

自五百元之入頭稅實行以後，中國的移民即行銳減。在新條例未實行之前半年，即自一九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三十日，中國人移入加拿大的有四千七百九十人。在六個月中，有這許

近來補助移民，日見減少，如往新加坡者，每年移民二十萬中，只有四五十名，屬於此類也。即免稅輸送之特殊補助移民，及連目的地，能有親戚友人，將此渡航費用，歸還輸送者，則與自由渡航之地位相等，不受任何束縛。又免稅渡航中，在大陸之際，時有逃亡，管理人監視困難，因此種種情事，故補助移民，漸次減少，將歸自然淘汰也。（未完）

多人移入，却是開以前未有之紀錄，其原因大概因爲加拿大不日樹立柵欄，所以先行移入，以免受新條例的限制。當一九零四年前半年中，則反一個人也沒有移入。此後三年中（自一九〇四年七月——一九〇七年六月），祇有一百二十一個人付入須稅。當時中國移民好像是停止了，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都慶祝他們的目的已經達到，又誰知中國移民問題忽然又來了，把他們的好夢驚醒。自一九〇七年七月至一九〇八年五月止，中國人移入的數量，忽又增加至一千四百八十二人。

中國移民爲什麼在三年半以後又突然會增加起來呢？這是我們要研究的。細考其故，知道這個問題，與當時所用以限制中國人的五百元之入頭稅有關係。馬干士（Mr. McKenzie King）說：當大批的中國人移入加拿大以後，他們不但與白種人競爭，就是他們內部中也互相競爭。可是現在，「邦內的限制競爭是沒有了，反造成他們的工作獨佔的地位；一點也沒有束縛，也沒有消費，也沒有擾亂，每一個中國人都變成一個工人團體的單位，比之商業組合保護他們還要殷勤，還是獨占

。所以他們的工作也變爲獨占了。當時中國人看到自己的地位已經保護得很穩固，而且工資逐漸增加，同時求過于供。在二年之內，他們的工資差不多增加了一倍，有幾項職業，特別是僕人階級，且增加到三倍或三倍以上。葉爾孫（Gibson）證明說：在未抽五百元之人頭稅以前，雇用一個捕魚工人，每月供膳祇要二十五元至四十元的工錢；可是，同樣的工作，現在却要六十元至七十元的工錢了；在其他的職業方面，現在每日的工錢，大致要二元五角，在五百元之人頭稅未施行以前，每日工資不過一元。所以工資的增加，實由于獨占，而獨占的造成，實由于人頭稅的增加，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中國人現在該處，祇要以前的一半時期，可以獲得同樣的工資，換一句話說：工價一年增高一年，比之以前要增加二倍以上。」

但是，這並不能當作爲完全的理由；因爲單單在限制人數的一方面，則其他的人獲得位置也可以容易一些。所以，尚有其他的原因，因爲「中國人是各種實業方面的良好工人。他們的生活簡單，他們的態度是非常謙遜，從不違抗的，他們是常帶愉快，萬事却聽天由命，而能吃苦——這許多條件，都是開發新大陸不可少的條件。同時這許多條件是他們的特性，不是勉強的而是屬于天然的，所以需要他們的數量，當然要增加，而現在反把他們阻止，宜乎他們的工資要增加了。」

他們的經濟狀況既佳，因此有許多人回到祖國作短時期的省視。到了一九〇七年底的時候，他們陸續把親戚朋友帶到加拿大去，并代爲繳納租稅，所以當時的船隻多不敷裝載。有的雖然不回到祖國，可是他卻把海外新大陸的財富狀況寫信告訴他的親戚朋友，引誘他們前去。有的并以金錢援助他們出國。于是三年來之人頭稅的束縛，反造成中國人的新經濟地位，而突然增加他們的數量，回復到原狀。

結果，人頭稅的增加，仍未達到目的，中國移民的狀況，依舊是沒有變更。當時，在沒有徵收人頭稅的時候，大批的中國工人，都是由行家和販賣工人者帶入。他們代替中國工人付旅費，中國工人則爲他們工作若干年，以清償債務。這許多經營販賣工人的人，則從中漁利。到了後來要繳五十元和一百元之人頭稅的時候，販賣工人者和行家除代付旅費外，并須代付人頭稅，因此人數略形減少。到了抽取五百元之人頭稅的時候，此種組織大受打擊，差不多完全消滅，因爲所有的行家及販賣者多不取冒險付此五百元之鉅款。所以自從那一個時候起，所有去的工人，都是自由工人，而不是契約工人，他們到加拿大去的經費，完全是由親戚和朋友幫忙，而此種幫忙，純粹是本于感情，是一種普通的債務。

當大批的中國人重復移入的時候，凡庫非又發現了一九〇七年九月的排除亞洲人的暴動。本來排華運動的歷史，在省內已有三十五年之久。但此次實係第一次拋棄請願和決議的方式，而逕取自由行動，置法律于不顧。暴動的起因，是因爲聽到大批的日本人和印度人移入的消息。于是排亞聯盟會（Asia's Exclusion League）在一九〇七年八月成立於凡庫非。在大會裏面，指明亞洲人在漁業方面、碾米業方面，以及鋸木業等等，把白種人排去。工人中的暴動分子，則到處以此宣傳，尤其是排亞聯盟會裏的分子，到處鼓動民衆，因此排除亞洲人的呼聲一天高似一天。後來聽到有數百個日本人乘者加姆號船（Charmer）將于九月八日抵加拿大。因此排亞聯合會在七號晚上組織一個示威團，表示反對。當游行至市府大廳前，把省長鄧斯模（Dunsford）的人像昇出，當衆焚燬。並在羣衆大會裏面議決了幾件議案，把立法部通過的移民律所以不獲批准的罪，都歸於省長身上，同時要求國務總理麥克勃萊特（McB-

ride)下野。有幾個激烈的份子，常提議到亞洲人的居留地去破壞，此種提議，立刻引起許多人的附議。因此有一千多人像瘋人一般的衝入中國人居留地帶，而任意加以破壞。當時街上少數的警察，也無力阻止他們。所以許多中國人一時都驚惶失措，相繼躲入店中的內室。因此所有門窗，都被毀壞，有幾家店鋪，并受到極大的損失。同日他們又至日人的居留地帶做同樣的行動。然後高唱着得勝之歌分散。但是，在暴動的時候，有幾個暴動的分子，也受着微傷，有幾個並且被警察拘入警察局。到了第二天，暴動分子又在中國人及日本人的居留地帶聚集起來，要想作第二次的進攻，可憐，在入口的地方，有警察阻止着，不能侵入。同時中國人和日本人也預備着他們有第二次的進攻，所以自己武裝起來，荷槍巡邏。在此種情形之下，暴徒不得逞，乃相繼四散。于是一場風波，至此告一段落。自從這次暴動發生以後，一般中國工人和日本工人都停止工作，因此有許多雇用亞洲人的工廠，都暫時停閉起來，不過後來到了回復原狀的時候，他們又去工作了。

此種對外人仇視的暴動，在一般頭腦清楚的，和守法的公民視之，當然認為不足嘉許，即一般主張完全排除亞洲人們，對於主持凡庫非政治的人，也都認為未能嚴加防範于前，殊屬憾事。就是自從一八七二年起一直主張排華的維克多利亞「殖民報」(Colonist)對於此次的羣衆運動，也引為憾事，並且認為有失加拿大之體面，尤其是英屬哥倫比亞。後來自治政府把此事與日本作一解決之後，即派工人部專員馬根瑞(Mackenzie King)至華人居留地調查中國人民所受損失。他在一九〇八年五月底就到凡庫非，在那裏休息了三天，當時因為中國政府向未有領事派駐加拿大，所以後來由倫敦的中國使館派一隨員和駐美的兩個領事協助中國僑民解決此事。終算沒有多

少困難，馬根瑞就承認了中國人的要求。因為當時中國所要求的數目很合理，並沒有過分的地方，其中祇有兩項是在六天之外所受到的損失。雖然有幾個人知道要求賠償停止營業期中的一切消費，但是一般人却忘記了要求在停止營業期中所應獲得的利潤。後來，經過詳細調查以後，所有的要求都接受了，總計實在的損失和間接的損失，共二五，九九〇元。除了此數以外，開恩又承認外加一千元之法律上的費用。所以國會通過給予中國人的總數是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元。

在一九〇七年後二年中，中國人移入加拿大的人數，每年約一千五百人左右，但是到了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的一年會計年度時候，忽增至四千五百十五人。不但如此，英屬哥倫比亞的報紙，還登載着中國工人私自潛入的組織，及私運鴉片入加拿大的消息。他們都責備海關的官吏和凡庫非的官吏，指為通同作弊，並攻擊財政廳長鄧濼利孟(Wr. Eilian Templeman)，說他措置不善。於是這個問題引起自治政府的國會注意，於十一月十二日乃派留阜(Gutrice Murphy)前往調查。留阜在凡庫非調查約有四月之久，至一九一一年五月始做成一厚約一千餘頁的報告。在報告書中說，當中國移民施行于維克多利亞的時候，凡庫非即變為中國人非法移入的場所。和合港(Union Bay)即是中國人自由進口的地方，同時也就是鴉片運入的地方。因為此處是往來的要道，東方來的船都是在這裏加煤，回去的時候，又要在這裏加煤。其他如乃乃摩(Nanaimo)流特史密斯(Lady Smith)和船塢等處，則有走江湖的船帶着許多中國水手。

按照一九〇三年的規定，商人及其妻子和子女移入，都不要抽稅。至一九〇八年，把子女的年齡，又加以限制，祇准二十一歲以下的未成年入可以免稅。可是，這些條件都不能限制

他們，他們反借着商人或商人的兒子的名義移入，在實際上，他們既不是商人，也不是商人的兒子。至于一般人所攻擊鄧潑利孟和凡庫非的官吏的事情，這雖然是屬於事實，但並不是鄧潑利孟和凡庫非的高級官吏所做的事情，是少數的中國人和海關及秘書處的下級職員所做的。在凡庫非的海關監督及該處的中國移民監督，對於此事並沒有參加，不過太溺職了。

在報告書中，並指控一班犯罪的中國人，可是他們却已逃回中國，也祇得作罷了。至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通令自那一年十月起，所有關於中國移民的事情，統由商業部移歸內務部辦理。八月四日，行政院又訓令內務部官吏兼管中國移民事務。但是政府這種行為，並不能使英屬哥倫比亞的議員滿意。六月二十七日，新韋斯敏斯德的議員台羅 (Mr. I. D. Taylor) 提議彈劾政府，謂政府知道此種舞弊已近三年，為什麼不謀適當的方法去防止他們，而坐使國家收入減少，並且其中作弊的人也沒有看見告發和處罰。此項提議，後經一度辯論，因意見不合，未能通過。到了一九一一年開始的時候，國務總理勞爾發表意見，他主張取消征收中國移民的捐稅，另與中國訂定管理中國移民的條例，好像和日本所訂的條例一樣。依照勞爾的意見，則管理移民的方法，尤較人頭稅為有效。一九〇九年中國始派總領事駐于加拿大，故交涉事情比以前為便利；同時因為當時的自由黨政府未能久存，故勞爾的主張也未能實現。同年（一九一一年）上議院議員卡脫萊脫 (Richard Cartwright) 在上議院提議修正中國移民條例。他的提議的要點，是主張授民政廳長以全權，去管理一般准予入境的華僑，同時對於以前曾經住於加拿大的，本來限制在一年內准予再入加拿大，現在寬限至一年半。後來在會裏面討論這一個問題的時候，浪海特 (L. J. Schoed) 還主張允許每一個中國人攜帶妻子入加拿大

。維克多利亞的議員麥克唐特也贊成此說，因為他在維克多利亞看見中國人的家屬的性情非常純良；父母是誠實勤儉，子女在學校裏面是好學生，所以結果此案在是年三月經上議院議決通過了。不過後來被下議院否決，所以沒有發生效力。

自由黨政府在選舉失敗以後，一九一一年十月巴藤 (Borlough) 組閣，英屬哥倫比亞政府乃派遣代表團與新政府商議省內的問題，代表團的人物是議長麥克勃萊特和檢察長巴梭 (M. W. T. Bowers) 及土地局局長羅斯 (Mr. W. R. Ross)。他們除了和新政府商議省內的事務外，還要求新政府早日排除東方人民，他們認為這不但是英屬哥倫比亞的利益，同時是自治政府整個的利益。當時巴藤答謂政府當注意這個問題云云。後來省議會通過一項議案，交與代表囑問自治政府請求。但是也沒有邀准。

當時中國移民仍續有增加，在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移入的人數有四百五十五人，但是從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則已增至六千八百三十三人了。到了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則已達于最高之點，當時華人移入加拿大的人數，大約在七千另七十八人以上。其後一年雖降至五千二百七十四人，但是為數仍屬很大。到了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在議會裏面又議決了另一件議案，禁止一般非技巧工人和技巧工人在英屬哥倫比亞享有土利權。這個命令的目的，本來用以對付印度移民，因為他們聽到將有大批的印度人移入，而最初並不引用于中國移民和日本移民方面，因為管理中國移民另有條例，而對日本移民也另有協定。本來這一個命令施行的時期是定六個月，可是後來一再延長，而成為永久的法令。後又經英屬哥倫比亞的議員在下議院提議，於是從一九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又適用於中國移民。因此自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移入

加拿大的人數減至一千一百五十五人，比前一年要減少五分之一，而自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移入加拿大的人數，則僅二十二個。

當一九一三年八月的時候，凡庫非島煤礦工人發生罷工風潮。一般礦主都不願意用原來的工人，而願意僱用中國人，藉以抵制罷工的人們。因此引起了罷工者的反感，于八月十二和八月十六兩天在愛克頓斯與（Extension），南威靈頓（North Wellington）及流特爾斯密斯（Talsworth）各公司暴動。當時公司方面和當地的居民以及中國工人和店鋪都受到相當的損失。經過幾個月以後，此罷工之風潮始告平息。越三年，英屬哥倫比亞的政府始派辯勞流（Mr. F. B. Gregory）去調查被害人的請求。中國人方面的請求，是由律師、慈善會和凡庫非的中國領事做代表。後來辯勞流調查的結果，允于賠償三大公司洋九千元；賠償中國工人的損失洋三千元。此外還有許多的請求，因為缺乏證據，一概被拒絕了。

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後，政府因為忙于戰爭，迄無暇注意到中國移民問題，不過自從一九一六年以後，英屬哥倫比亞對于工人和技巧工人禁止入境的命令，執行雖不嚴厲，但中國移民仍屬寥寥，因為當時缺乏往來的船隻。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移入的人數僅二百七十二人。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則有六百五十人。在一九一七年，內務部部長落磯（Mr. W. J. Roche）又提出修改中國移民條例。關於免稅的人又規定傳教師和學生二種，「凡學生之入加拿大者，以研究高深學問而加入加拿大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或內務部認可之學校為限。」修改愈形嚴密，凡以不禁止之身份入加拿大後，而變為被禁止入境之人，即須補繳人頭稅或驅逐出境。任何中國人如非法移入加拿大，移民官吏可以不加警告即行拘禁。如縣長判決驅逐出

境，即須出境。至於享有移入資格的舉證責任，則應由中國人提出。此項提議在一九一七年六月通過。

當戰爭的時候，加拿大人民到前線去和同盟國作戰者有幾萬人，因此，境內工人呈缺乏的現象。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政府曾收到幾個請求，要求政府允許中國工人入境，藉以救濟缺乏的情形。這許多要求，都是加拿大各地的工人僱用者所為，而英屬哥倫比亞各地也是如此。凡庫非的貿易局并且派一個代表團向內務部部長請願。他們的主張是允許中國人入境，「在一種担保之下，允許中國人入境，但戰爭結束後即須離境回國」。政府接得此項要求後，于是徵求工會及實業團體的意見和提案。結束贊成者有英屬哥倫比亞的果樹種植實業社、薩斯開去文（Peatshewan）和阿爾婆打（Alberta）的農業社等等，可的說大多數與工會的意見是相左的。當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下議院提出加拿大外國工人問題的時候，東阿爾哥媽（Frat Elgorna）的議員尼曲爾遜（Nicholson）主張允許中國移入五萬個工人，藉以從事各種工作。他說：「我認定毫無疑義的，目下應該從中國北部移入五萬個工人進加拿大，這並不妨害到加拿大工人的利益，因為不要他們工作的時候，可以送他們回國的。雖然有幾個人說，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允許他們入境，但是我們在法國作戰的人民，從來沒有排斥過他們，因為基爾哈人（Gurkhas）或從安遮爾（Algeria）去的人，都是境內工作的，而他們却在境外工作，兩無衝突。同時也沒有聽到某爾哈人或安遮爾人對于在法國僱用的十五萬中國工人有所排斥。而這多中國工人，都是在前線做轉運工作和援助我們的工作。所以我們對于移入的苦力是不必排斥，他們移入我們國，已可以為我們生產糧食，製造軍需品和軍械，及其他關於戰爭方面的助力」。此項建議被英屬哥倫比亞的議員痛加駁斥。他

們以爲允許中國工人移入，于經濟是不利的。苦頓奈 (Kootenay) 的代表格林恩 (Green) 說：「今日加拿大的情形，不能和法國的情形相比較，因爲法國所有健全的人和健全的人都在戰場中作戰，祇剩有女人在田間和兵工廠裏工作着，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需要中國人或其他任何人去代替他們工作。但是我們的情形和他們不同，倘使國內沒有充分的白種人來做我們工作的時候，那我也可以經營幾寸土地，並不需要亞洲人移入加拿大」。後來經過數小時的辯論，結果，提案是沒有成議。

大戰最後的一年，又有大批的中國人移入。自一九一八年四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中國人到英屬哥倫比亞去的共有四千另六十六人，因爲他們聽到那許多地方缺乏工人，工資很高，所以絡繹移入，可是他們不久即覺得失望，因爲大戰告終，他們的地位又變更了。在一九一九年還歸英屬哥倫比亞的兵士有幾萬人，他們到處謀職業。因此有許多中國人難以謀生。有幾個付了五百元的人頭稅，仍回中國。當一九一九年二月的時候，駐凡庫非的中國領事顏古林 (Mr. Koi-sung Yin) 向市議會轉請政府對於華人的利益與加拿大人一律看待。現在除了前次因事回國、華僑和不受禁止的人入境以外，已沒有中國人入境了，兩國間可以訂立一種君子協定，把人頭稅取消，而對於移入的人數加以相當限制。後來此種君子協定始終沒有訂立，而市政府反于六月九日通令禁止中國技巧工人和非技巧工人從英屬哥倫比亞各港口登陸，此項命令會于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施行過，現在又復施行了。自此項通令公佈以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國移民減至三百六十三人。

當一九一九年的時候，關於入籍之亞洲人的選舉權，在下議院討論甚久。英屬哥倫比亞的議事都主張不發選舉票給他們因爲他們在省選舉的時候，選舉權即被剝奪。但是法院院長蓋

斯萊 (Mr. Hugh Guthrie) 却主張「凡給予入籍證書的人，即應給予英國臣民的一切權利」。

但是後來爲着要避免自治政府選舉和省選舉法的衝突，蓋斯萊主張在一九二〇年自治政府選舉票加上一句說：「如某一省的法律，因爲種族的關係，而被禁止參加省選舉者，則在自治政府選舉的時候，也沒有資格參加」。但是曾參加歐戰者不在此限。這案是議決通過了。查英屬哥倫比亞對於亞洲移民的選舉權，早已剝奪。而薩斯開去文對於中國人的選舉，也早被取消。經過這此決議之後，在英屬哥倫比亞和薩斯開去文的入籍中國人和土生的中國人，其自治政府的選舉權也被取消了。在那個時候，入籍的中國人總數有四千九百零八人，土生的中國人有二千九百六十六人。這許多人裏面，在以前也祇有幾百人去投票，所以那項規定對於他們並沒有多少影響。

一九二〇年以後，加拿大和其他各地同樣受着大戰的影響而發生了經濟恐慌、失業者達數萬人。同時商業也日見衰落。在此種情形之下，排華運動當然要復興起來，不過，在事實上自從那一年起，中國移民增加的數目也不多了。到了一九二一年五月，國會又把中國移民條例修正通過。在修正的條例中，規定凡不屬於禁止之列的中國人要進加拿大國境，則除了中國官吏發給的護照和美國領事簽字之外，並須得移民局局長的批准。因爲在兩年以前，政局不定，有許多中國人移入，並不一定要有護照，所以有今日的修改。現在審訊處對於非法移入的中國人却有權驅逐出境了。並且一般普通移民律中所禁止的人，中國人亦須受同樣的限制。至于復入加拿大的期限，則由一年而寬限至二年，這就是說，凡中國人離開加拿大後二年中再進加拿大者，則不必再繳入頭稅。

但一般人民，尤其是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對於此項條例

仍認為不滿意。他們要達到完全禁止的目的纔滿意。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英屬哥倫比亞立法部通過一項議案，要求自治政府「修正加拿大的移民法，對於亞洲人一律禁止移入省內，而順從省內人民的願望，把所有機會留給白種人，希望自治政府和省府對於此案措商進行」。同時其他如「參戰同志會」(The Great Veterans' Association)、「小販商人協會」(The Retail Merchants' Association)、「工商協會」(The Trade & Labor Congress)、「英屬哥倫比亞農民協會」(United Farmers of British Columbia)、「廢戰同盟會」(Disabled Soldiers' Association)及其他種種商人的團體，也都有同樣性質的決議案。當時英屬哥倫比亞城市內，多有公開的集會，在排亞同盟會指導之下，紛紛向自治政府請求絕對的禁止亞洲人，那時候排亞同盟會的會員，已有四萬餘人了，在下議院裏面主持這種

加

者係新章斯敏斯德的議員麥克奎萊(W. G. Quair)：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他在下議院提議說：「亞洲人的移入和增加是造成了今日國內生活的恐慌潮，尤其是在太平洋沿岸各地，如

大

果任其發展，則將來的恐慌有增無減，所以在目下政府應該立即採取有效的方法，排除亞洲人移入。」這個提案，因為有幾個議員反對用「排除」(Exclusion)二字，以為這樣足以觸犯亞洲國家的憤怒，後來乃由內務部部長斯底瓦脫(Mr. Charles Stewart)把排除二字改為有效的限制。(effective restriction)。此修改案於是通過了。

華

在二十世紀以前，排華律例的訂立，祇限於自治政府的國會和英屬哥倫比亞的立法部，可是到了現在，別省也援英屬哥倫比亞的例子，先後訂立苛例。一九〇九年薩斯開去文立法部在選舉法中規定凡華人一律不准參加省內選舉。一九一二年又規定凡白種女子，不准在中國人日本人或其他東方人所開設之

僑

洗衣作飯館娛樂場或其他營業場所工作。如果僱主違犯此項規定，則須罰金一百元或二個月的徒刑。後來，日本人提出抗議，于是把「日本人及其他東方人」之字樣取消。但為時未久，又把那一條改為「凡白色種女子，不准在洗衣作，飯館，娛樂場或其他營業場所工作，除非該處領有僱用女子的許可證」。這是毫無疑義的，省府或地方政府對於中國人請領許可證是不會發給的。所以其發生的效力，一如往昔。

之

一九一四年翁太力噠(Ontario)的立法部也通過一條法案，規定在洗衣作、飯館及其他工場，不准中國人僱用白色種女子。此項條例須經省府公佈施行，後來因為中國人抗議，省府認為無公佈之必要，所以迄未發生效力。

拿

此項排華前例，即英屬哥倫比亞本身也按照施行。一九一四年在地方方法(Municipal Act)所不得僱用白色種女子。違者處一百元之罰金或二月之監禁。四年後又把此條改為「凡警察及檢查員認為有妨礙風化的地方，都不准僱用白色種女子及印度女子。

在奎白克(Quebec)省，則于一九一五年規定徵收洗衣執照稅，但流動的和慈善團體以及大公司不在此限。收費的數目，蒙德利每年須徵五十元；奎白克四十元；其他城市二十五元；鄉鎮十五元。除了洗衣作執照費以外，每年須向檢查員繳納大洋伍元。雖然這種規定並沒有不平等的地方，但是實際上是對待中國人的，因為祇有中國洗衣作在此種規定之下。

加

一九一三三年之排華律

大

在一九二二年有一個限制亞洲移民的提案經下議院議決通過了，可是在議會中並沒有制定那樣性質的法律。當時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以為這是敷衍他們，並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

華

一九二二年有一限制亞洲移民的提案經下議院議決通過了，可是在議會中並沒有制定那樣性質的法律。當時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以為這是敷衍他們，並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

僑

一九二二年有一限制亞洲移民的提案經下議院議決通過了，可是在議會中並沒有制定那樣性質的法律。當時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以為這是敷衍他們，並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

之

一九二二年有一限制亞洲移民的提案經下議院議決通過了，可是在議會中並沒有制定那樣性質的法律。當時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以為這是敷衍他們，並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

拿

一九二二年有一限制亞洲移民的提案經下議院議決通過了，可是在議會中並沒有制定那樣性質的法律。當時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以為這是敷衍他們，並沒有達到他們的目的，

因此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英屬哥倫比亞的立法部通過一項議案去提醒自治政府，當致自治政府呈文一件，要求制定一種完全排除亞洲人的法律。呈文中謂五百元之人頭稅實不是以限制中國移民，應須制定更嚴格的法律。同時，凡庫非也有激烈的排亞運動，以提醒政府當局。至此自治政府始決定於下一次開會時提出討論。但是日本移民，因為有條約的關係，不能任意修改，所以立法唯一的運用，祇能及於中國移民。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移民部代理部長斯底瓦脫(Mr. Charles Stewart)提出一張建議書，提議完全排斥中國人。其建議書的內容，與當時所施行的條例不同之處如下：

- 1, 取消五百元之人頭稅 爲什麼要這樣做呢？內閣總理解釋說：「人頭稅應當取消的，因為我們的國家，向稱爲耶穌教之國家，如果有什麼問題，儘可以採取能影響到東方文化的有效方法，絕不能憑着自己的主觀而向異國人士徵收人頭稅。」
- 2, 不但是工人，就是傳教師，教授，遊歷的人，研究科學的人，以及商人或牧師的妻子和小孩子都不准入加拿大。此後准予入加拿大的中國人，祇限(A)政府的官吏及其隨員和僕人。(B)生長于加拿大的孩子，他爲了求學或其他目的而離開加拿大的。(C)商人及學生。至所謂學生，以確進加拿大的大學或專門學校求得學位爲限，在進口的時候，須得管理員的認可，及移民部部長的批准。同時學生和商人須備有中國政府所發的護照而經加拿大移民官吏副署後，方准入境。
- 3, 除了政府的官，土生的人，及以前居於加拿大的人以外，每一個中國人進加拿大，須在凡庫非或維克多利亞登陸。
- 4, 在一般移民律中所禁止入境的癡子，呆人，虛弱的人，目不識丁的人……，對於中國人同樣的禁止。不但如此，就是已經在加拿大境內的中國人，如發現有這一類的人，則也

須驅逐出境。

5, 移民部部長可以不按照此項條例，而規定一個時期，允許任何中國人進加拿大。

6, 管理中國移民之任何官吏，都有權決定某一個中國人准予入境或拒絕。凡入境的中國人，須經管理員審問，倘醫生驗出該人有可惡的疑病或神經病，癡子等，則管理員有權把這一類人驅逐出境，而對他的判決沒有上訴之權。

7, 在此律施行後十二月，凡在加拿大的中國人都須登記一次，如不登記 則須罰金五百元或一年之監禁，或既須處罰又須監禁。

8, 凡船每載重二百五十噸准帶一個中國人。

9, 凡加拿大的中國人，如須離境或回國，須向移民局登記，如欲仍須回加拿大，則須在兩年以內，並須經移民管理員之認可。

10 任何移民官吏，如發現有非法移入加拿大者或無權居住加拿大者，則不須警告，可以逕行逮捕，送至就近的管理局審問。在審問的時候，中國人應負舉證之責。倘審問官認爲不合，可以把他們驅逐出境。不過中國人可以上訴，最後判決的權是屬於移民部部長。

11 准予免繳人頭稅而入境的中國人，如其免繳的地位消滅，則須離境，否則移民官吏可以不加警告而逕行逮捕，把他驅逐出境。但此類的中國人如係加拿大的公民，則不在此限。

12 任何法庭，不能干涉移民部長及移民官吏對於中國移民的判決案，除非該人是加拿大的公民。

13 當本條例施行之日，如中國移民已在途中進向加拿大，則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入境。同時須繳納人頭稅。

我們以上述的幾點觀察，就可以知道這是一種很嚴厲的手

段，用以排斥中國移民。可是自從條例提出國會後，却引起其他兩方面的反對；一方面是極端的排華派，一方面是親華派以及華人本身。極端排華派的分子，認爲這種條例並不嚴厲，特別是關於允許商人入境的一項。全英屬哥倫比亞的小販商人協會，電請衆議院反對此項條例。他們要求以「商業代理人」

(Yade representatives) 去代替「商人」(Merchants) 一字。

至所謂商業代理人者，僅限於售貨經理與進貨經理，而以交易兩國間之進口貨出口貨爲範圍，或向加拿大人民，行家，合作社購賣於人民，行家，合作社等等，但不能直接做零賣生意及批發生意，并不能將貨存于貨棧或店中。當時英屬哥倫比亞的報紙，也同樣的認爲該條例太屬和緩。所以在會中討論這一個問題的時候，新威斯德斯的議員麥克柯利 (Mc Quarrie) 主張採用小販商人協會的提議。他認爲該項條例太屬鬆懈，有許多中國人都可以用着商人的名義進加拿大，而實際上不是一個商人。倘不加以限制，則假商人將繼續入境，那時內閣總理雖然主張採用其他和緩的方法，可是移民部代理部長極力反對。他認爲如果用和緩的方法，則管理英屬哥倫比亞的移入華人，將更感困難。因爲中國人尋到一些線縫，就會利用，到那時候，政府當更感困難。因此，爲着修正這一條的條文起見，他提議在「商人」二字下，再加上幾個字。這一句遂成爲「商人的限制，由內閣總理規定之」。於是這條在下議院通過了。

英屬哥倫比亞的議員在社中不但是反對商人，並且反對學生。麥克勃萊特 (Mc Bride) 在下議院說：「爲什麼英屬哥倫比亞要教育東方的人民？難道東方的人民不能在本國設立一個學校嗎？假定喜歡學習英語德語，儘可以到歐洲去聘請教授……；我不相信東方的人民能夠給我們的青年感化。」同時在他的演說中，鼓勵亞洲的學生回國，而願給予相當獎金

。但此說遭開恩 (King) 的反對。開恩說：「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既不願意收納中國學生，爲什麼許多中國學生不進其他的大學，如多倫多大學，開斯頓大學，及蒙利利大學，正歡迎着中國學生。……；我想，我們是應該在東方人民前表揚我們文化的。希望各大學勿違福衷」。

當會中討論全文的時候，又有其他幾個議員提議修改其他的條文。凡庫非的議員史底文斯 (Stevens) 提議修改二十六條和二十七條。他主張不但移民官吏可以拘禁中國僑民，就是普通的官吏，如遇見中國人有嫌疑的地方，也可以不加警告而逕行逮捕。爲什麼普通官吏可以兼管這件事情呢！因爲移民官吏太少，同時他又提議修改三十二條和五十條，如果中國違反此項條例，則予以驅逐。勃來斯多 (Mr. J. Baxter) 并提議用手印的制度，以資鑑別。後來被史底文斯所反對，因爲這種手印的制度，是用于犯罪人的。結果，史底文斯僅提議把四十一條改成爲凡中國人往加拿大者，如已在途中，准予在一個月內入加拿大，而把原來規定在三個月內入境的時間縮短了。這許多修改的條文，大家都表示同意，因此，全文於五月四日在下議院通過了。

不過，加拿大的人民，也不是個個都贊成這極嚴厲的條例。當此項條例發表之後，政府也收到許多團體的請願書，要求對於中國人予以和緩的待遇，特別是對於商人的妻子和小孩應予以入境。此項請求，差不多全加拿大的宗教團體都是一致的要求着，而律師爲着自己的責任起見，也是這樣的提出反對，可是在國會中祇有惠尼貝 (Winipoy) 的瓦特渥斯 (J. S. Woodsworth) 站在中國人的立場上提出異議。他說：「我們既然說中國人是不道德，那末又爲什麼允許他們在某種條件之下入竟呢？這顯然是我們不首肯，而是一重段苦難的表示。司

時，我們既然知道他們不能夠做一個健全的公民，那末，我們應該設法使得他們做一個好公民；就是允許他們的妻子和小孩子入境，使得他們安心久留此地，可是此項辯護，始終沒有人注意。

七 華僑的反對運動及中國政府的抗議

在加拿大的華僑，對於此項特殊條例，當然要感覺到困難和迫迫。那時候『中國評論』(China Review)裏面有一段文字，很可以代表中國人的感覺：『在最近一世紀中，各國都與文明國家親善，同時與各國人民接觸，以謀事業之共同進展，乃加拿大反對華僑，最近並加以仇視，雖然此項條例現在還沒有施行，但是已成爲時代之錯誤，而不能謂之善良國家，即與英國所主張的公平待遇，亦不能相符。況不特剝奪中國人居住加拿大的權利，即加拿大的經濟，也要簡接直接受到影響。……其所以如此者，唯一的動機，不過係種族上之仇視，倘各國都具這樣的觀念，則世界還有什麼進步。』

當此項條文發表以後，加拿大的華僑紛紛電告倫敦中國使館，及鄂大瓦中國領事館，請求提出抗議。他們當然是依着僑民的要求，提出抗議，可是沒有成效，後來乃電請祖國政府救濟及抗議，但是因爲當時中國政局不定，政府對外的力量薄弱。那時廣東政府雖然會致電斯底瓦特提出抗議，不過者僅得到一個空空洞洞的答覆，謂將加以考慮而已。當時在加拿大的華僑，對於該項條文，曾有激烈的反對。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在多倫多舉行一個盛大的華僑代表大會，凡加拿大各大城市的華僑都推派代表前來參加，當在加拿大組成一個華僑團體，從事于合作運動，而聯合成一條戰線。次晚，在愛德瓦特皇

家飯店(King Edward Hotel)舉行宴會，多倫多許多名流者甚多，如市長麥加利(Mayor Maguire) 劃果(Sir Edmond Walker)，麥構(Dr. R. P. Mackey)，貝安孫(T. A. Paterson)，格利(R. H. Greer)，愛爾隆(R. H. Eldon)，及苦萊(Seymour Conley)等等。席間中國人及加拿大人均有演說，對於新制的條文，都認爲不公。當時並通過一條議案，要求內閣總理轉請政府組織委員會，調查實際情形，在調查委員會未有報告以前，應先停止條文的進行手續。

是年五月七日，華僑公會派遣一個代表到鄂大瓦列席他們的國會。但是衆議院對於那案早已堅決地通過了，現在他們的視線祇集中於參議院。當時華人有一封請願書致議長，說：『加拿大與中國的地理，地位相似，來往便利，兩國均具有同樣的富源，這些都是以增進兩國的進步。不久的將來，行將見兩國間之商務及運輸，必有很速的發展。所以目下兩國應格外親善。』並且說，現在的條例對於中國人是很不公平的，不特有損國際間的禮貌，抑且傷及兩國間的邦交。在參議院應該先組織一個委員會，或用其他的方法去調查中國人在該處的實況，在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應先制止該案變爲法律。

此外，還有一個很長的請願書致參議院，將條例中逐點加以駁斥。並指出在法律上絕對不能禁止遊歷者，教師，教士，及科學家入境，即禁止彼等之妻子及兒童入境，亦屬毫無理由，毫不公正，並違反道德及社會的進化；倘加拿大對於中國人舉行文字試驗，則大多數將被驅逐出境；在二十七條之下，倘中國商人在該處經營商業已達二十年，而忽然倒閉，改業爲工，則該人亦將屬於被擯之列，這樣的事情，實屬不公已極；他如不加警告，即行逮捕拘禁，驅逐出境而無上訴，都是與英國所主張的公平待遇相反(British justice and fair play)。况

此項條例，不及于他國僑民，祇及于中國人，殊失公平。此外其他多點，都是明顯的表示不需要我們居留此地。

迨五月十四日，該項條例在參議院開始討論了，有一位密特爾頓 (Mideaton) 的議員名叫羅斯 (W. B. Ross)，他認為此案非常重要，涉及五萬個華僑，故非組織一個委員會先行審查此案不可。結果，他的提議是通過了，于是成一個特別委員會，其中包含着十二個議員，而羅斯也在裏面。當時華僑公會的代表，辯護律師，及表示同情的麥構都到會陳述一切。他們說非常動人，非常圓轉，因此委員都回心了。

當時中國的代表，知道不能完全達到目的，祇得向委員會建議數點，要求委員會把條例修正交下議院複議。後來委員會修正了六條：(1) 文字試驗，不及于已居住在加拿大的華僑，(原文第八條)。(2) 倘移民管理員對于某一個華僑懷疑他無居住在加拿大的權利時，則准予請律師出庭代為辯護，(第十條)。(3) 凡依法請求當局離開加拿大之人，在規定時間內返加拿大者，仍須登記，(第十八條)。(4) 祇有移民官吏可以不加警告而拘禁具有嫌疑之華僑，其他普通官吏，則不能任意逮捕，(第二十六條)。(5) 凡在此法未施行以前，已居于加拿大者，則准予居留該地，但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入境之商人，如現在不經營商業，則須補繳五百元之人頭稅，否則驅逐出境，同時如喪失其入境時之資格，而忽變為本律所准入境之等級時，則亦須驅逐出境，除非他是一個加拿大的公民，(第二十七條)。(6) 移民部部長對於已得有住所 (Domicile) 之華僑，判決不當時，法院有干涉，(第二十八條)。審查完畢以後，適當時委員會的主席有病，因此把報告書遲至六月底始得送達參議院。參議院接得此項報告書以後，即加以修正，復將該條例交議院複議。衆議院對修正案即行通過

，于六月三十日經英王批准，七月一日發生效力。

八一九二三年所施行的對華移民條例

考七月一日佈施行的條例，共計四十三條，對於中國移民之限制，已屬嚴厲。其後移民部部長對於「商人」二字，又復加以限制；凡不專心于商業的經營及沒有二千五百元之資本的經營，都不能謂之「商人」。而所謂資本，在中國之商品，出產品，及製造品，均不能計算在內。即輸入中國之商品，生產品，及在加拿大之製成品，亦不能計算在內。同時一般技師，小販，小賈，挨戶兜售的人，以及菜館，洗衣作，代替居戶買賣的人，其經營的時期，如已在三年以上者，始能認作爲「商人」。關於中國人經過加拿大的辦法，于七月一日，議會即按照移民律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又訂立幾項辦法。現在中國人經過加拿大，須受體格檢查，同時各公司搭載中國人，須向移民管理處繳納保證金，保證所帶的中國人停留在車上，至出境為止。倘依該項條例最後一條的解釋，則任何中國人經過加拿大，連火車停留的月台上也不能行走了。

茲將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頒佈施行的對華移民條例錄之如下：

加拿大對華移民新例

第一條 本例定名一九二三年中國移民例

第二條 說明：在本例內及其他對本例，發出不論任何命令或布告規定等之內，除非上下文別有所指，否則，(一) 部長：指移民兼殖民部長，抑或英皇在加拿大內閣之職員受任暫時督行本例者，(二) 總管理：指任命，(三) 由部長任命之官員。

其他移民局職員，及受任命助理執行本例條件之人，

(三)管理：指移民局或其他職員，在臨海商港或國界商埠正式任命充當斯職之人，為幫助執行本例之規定有效，(四)職員：指不論任何人員，凡被任命為執行關於本例一概事務者，并本例中第二條第二節所規定一概人員(五)中國移民：其意即凡此項移民，其來歷或遠祖本是中國民族，而來加拿大欲入本國籍，如本例第二章第四節所說明者，如本人祇其母或其屬於女子之先人係中國人，則該人不能當作中國民族，(六)船主：車上管理，指凡指揮航船駛車之人，(七)船隻：指凡能以航海之船隻不論款式如何，但能載客者，(八)船隻量數：意即係船隻之總噸數，依照英國議院商船例所定者，(九)載運物：指渡船，汽船，火車，車輛，手車，四輪馬車，電車 或其他各種載運物，不論如推進或拖行者，(十)拒絕：以用於移民及其他任何欲來加拿大之人，意即係該移民或其他任何人已經為移民職員所審決兼經由管理不準進口者，(十一)撥回原籍，意即以本例，不論某條規定而居留於本國之人 經加拿大各所在地移民局所拒絕和扣留者，可隨時將其人撥回原籍，(十二)登岸：凡中國民族由船隻或其他載運物登岸，如經本例內不論何處證明者，意即該人已合例及得管理員或其他正式人員批准，按照本例不加拿大登岸者，與其他先行審訊，然後方准登岸之人，不得同一待遇，亦不須將其人扣留於正當扣留所，此外則須待查悉確已合本例之規定，得管理或其他正式人員批准，始能離扣留所，與華人海員暫時登岸為助其所屬之船起卸貨物，或登岸而候移過

第三條

別船者不后，送別船員在個月內，由船主或代理人被扣留於扣留所內或候移過別船之時視其人如在新來之船上，(十三)進口處：指不論任何商埠，海灣，車站，或在加拿大其他各處，即凡移民，搭客，或其他任何人所被審察是否合例進口之地方，

加拿大總督之權分九種：(一)任命一人或多人為執行本例有效，(二)派委人員駐加拿大以外各國為簽發護照或辦理本例內規定之各項責任，(三)以關於執行本例之責任亦付與不論任何移民職員或加政府任用人員，(四)說明各人之職權所屬，(五)定實各人員薪俸或賞金，(六)中英文通譯員之聘用及發薪，(七)規定以執行本例之方法(八)指定某處灣港已為准入加拿大之華人進口處，(九)規定補發遺失稅金紙，簽發護照，及關於執行本例其他事務之費用若干，

第四條

各移民官有監視移民發誓，及盤問供證之權，

第五條

凡華人有華人血統者，不論有無他項國籍，須限於下列三種，方准入加拿大，

(一)外交官，及政府代表，與其隨員，及差役，領事官，或商務委員等，

(二)在加拿大華人之子女，生於加拿大，如因求學或他故離加者，於其回加時，能確實證明，得移民官之滿意，

(三)商人及學生，學生須專為求學，能直接入官立大學，或政府承認之大學肄業，得移民官之滿意，最後須得移民總長之允許，此兩種人須持有中國政府護照，會經駐該地加拿大移民部之代表簽名及蓋印，

第六條

華人須依所指定之口岸入加，

第七條 華人除本例第五條之第一第三兩款，及第二十三二十

四兩條所指外，均須在凡庫非維克多利亞入境，

第八條 凡華人有下列之情形及行爲者，不准登岸，或已在加者解撥出境，

(一)癡呆，愚弱，癲狂，或曾患是病者，

(二)肺癆，癩瘋，或其他種惡疾傳染病，或有害公衆衛生之病者，不准入境，雖由加假道往他國亦不准，

(三)凡經被判有罪，或犯傷害風化之罪者，

(四)營醜業，如娼妓龜鴿等

(五)華人謀帶婦女入加，專營醜業，或有不道德之行爲者

(六)乞丐及無業者，

(七)如移民官於其進口時，認其爲無力自給者，

(八)身體不健，神經衰弱者，

(九)有酒藥癖者，

(十)凡不屬於上列種類，經加拿大衛生部證明有精神或體力之欠缺不能謀生者，

(十一)凡主張或煽惑以武力暴動危害加拿大政府人員，及一切圖謀不軌者，

(十二)或曾秘密結會，希圖反對及推翻加拿大政府，或謀害公民官員者，

(十三)謀亂或因最近戰事犯罪，或會同謀反對政府，或與敵人串通，或反對加拿大同盟國者，(以上均無修改)

(十四)年在十五歲以上不能讀英法或他國語者，移民官以法定紙張及文字約三四十，任擇一張使讀而定之，

加拿大籍民及假道者不在此限，「原文」修改「年在

十五歲以上，不能讀英法或他國語者，移民官以法定紙及文字的三四十，任擇一張使讀而定之，於通過此例時，已經居留加拿大者，及加拿大籍民，不在此限，

(十五)曾經被加拿大或美國或其他國判撥出境者，「無修改」

第九條 移民總長可不依據本例，有准華人入境之權，惟限以特別時期，并有拒絕展限及停止居留之權，

第十條 (一)移民官遵依本例，有允許或拒絕華移民入口之權，及撥回之權，(二)審問時無移民官之允許，不准入

庭旁聽，「原文」

(修改)(一)移民官遵依本例，有允許或拒絕華移民入口之權，及撥回之權，(二)審問時無移民官之允許，不准入庭旁聽，「設若第一次審問時，移民官不滿意其人，有居留加拿大之權者，審問事當推遲四十八點鐘之久，或更延長時間，均由移民官視乎適當而定，當予其人與律師磋商之機會，於審訊時或後來法律上進行，律師當有代表其人之權，

第十一條 移民官根據醫生之證明，認其有下列之病症而被拒絕入境，該華移民官聲明，具案上訴，其病症即惡疾有害公共衛生癲狂癡呆等，

第十二條 華移民如不服移民官之判決，須於四十八點鐘內函知移民官聲明，具案上訴於移民總長，而候其最後之判決

第十三條 上訴後於聽候判決之時期內，該華移民及其從來須入拘留處，

第十四條 在拘留所之華人移民可向移民官具銀單保出候判，

第十五條 被撥回之華人須由原載運公司送回原處，其被扣留

第十六條

時之費用及送回原處之川資，俱由該原公司供給，(一)輪船公司須送回不准入加之華人至原搭船地點，或原籍，不得索費，(二)鐵路公司須送回其所載來不准入境之華人於海港，俾其由該港可以乘船回籍，鐵路公司不得索費，

第十七條

(一)合例入加之華人，由移民局每名給以證書一張，粘有相片，書明其履歷，及登岸地點，及時期，此證書即表明其為依照此例入口者，如政府人員對於此項證書有疑慮時，得以根究，惟須由發給該證書地方之高等法庭之裁判官審訊而判定之，(二)移民官管理長及管理員等，須將允准入加得有證書之人註冊存記，以上均無修改。

第十八條

於此例頒行後十二個月內，所有加拿大之華人，無論是否附有他項國籍，須照政府關於此例所定之規章，向政府所指定地方及官吏註冊，并領取上述之證書，「原文」

第十九條

「修改」於此例頒行後十二個月內，所有加拿大之華人，無論是否附有他項國籍，須照政府關於此例所定之規章，向政府所指定地方及官吏註冊，并領取上述之證書，「設若當註冊時期，彼等不在加拿大，而有權復回加拿大者，於回國時可能註冊」。載運華人入加之輪船，每次所載之人數，不得超過每載量二百五十噸載一華人之比例數，

第二十條

(一)船主非得移民官允許，證認為遵照本例者，不許華移民行客官員水手及偷關離船，如不遵者，船主須交罰金，每登岸華人一名一千元，(二)移民官須得檢驗官之衛生照，證明船上華人無染瘋瘋症疫

第二一條

及各種惡疾者，方發該船主允許證，如犯有本例第八條之一者不准登岸，(三)如有船隻犯前節所指之事，於未判定應罰款若干之時期內，或已經判定而未交款交付，則不得發給離港執照與該船，所罰之款，除非得移民部長意見以為錯誤，否則不得退還罰款，倘離港執照在未判定罰款之前已經發給，則須以應罰之款以數儲足於就地之移民局，始准啓碇，

第二二條

(一)火車載運華人入加，該車管理員須於車到時，向所在地之移民官呈交實在之報告，載明華人之姓氏國籍職業，及最近之所居地等，非俟報告後，不得擅許華人離車，(二)船主負責交出華人，載運中國人來加拿大之船，其船主對英皇負有責任交出所載之華人與移民管理，又於船抵步時，華人船員及乘客未登陸之前，將船員，乘客，希騙船費者，及其他任何人之名單交與移民管理，名單內須註明各本人姓名，出世之國名，地名，職業，及最近之住址，(三)罰款，倘有船主或車上管理，不備有中國籍民之名單或不肯將名單呈交移民管理如本條所規定，則該船主或車上管理須要罰款，由移民管理或其他移民局人員得移民部長許可，定每名移民罰該船主或車上管理納款一千元，款交移民管理或其他移民局人員接收，在未決定罰款或已判定罰款而未交款交付之時期內不得發給放行執照與該船或火車，既判定所罰之款，不得退還，但倘放行執照已先期發給，則須儲足應罰之款於移民局以作保證金，凡華人假道經加拿大地方，前經往他處者，須遵照

第二三條

加政府關於此事所定之規章而行，

(一)凡華人聲明欲離加拿大而有復回之志願，須得移民官之允許，認其為合例入口，及居留，須於起行二十四點鐘以前，查明前往之他國口岸或地點，及往返路程等，呈送於其離加處之移民官，同並并須繳費二元，(二)此項請求書須遵照加政府隨時關於此事所規定者辦理，(三)移民官須將此項請求書姓名住所職業及履歷，并關於此事為規章之必要詢問者，一一註記，

第二四條

(一)照此例註冊者如於兩年內回來，證明一切，得移民官之滿意者准其入境，移民官對於此項入境者有最後之裁決權，如其人不能在註冊內之兩年回加，應照本例作初次請求入境之移民辦理，(二)凡華人離去加拿大，如未照例註冊，則於其回來時應與初次入境之移民同樣待遇，(三)華人在一九一四年四月一號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一號之期內註冊出境者，照一九一九年四月二號(一〇、六九七)之命令，得於加拿大官報宣佈，歐戰停止日之後一年內准入加境，不須再納稅者均於本例施行後一年內證明一切，令移民官滿意者，得再入加境，雖有(一〇、六九七)之命令，所有華人在一九一五年四月一號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一號之內離加者，如不在本例施行後一年內回加，均作初次入境之移民論，以上各條均無修改，惟二十四條第二項則修改如下

(第一項修改)照此例註冊者，如於兩年內回來，證明一切，得移民官之滿意者，准其入境，如其人不能在註冊期內之兩年回加，應照本例作初次請求

第二五條

入境之移民辦理」。

(一)凡合例居加之華人，如受僱於航行美加重各商埠之輪船公司，須一律向移民官註冊，領取證書，方能於船回加時得以復入，此項證書之格式，須照本例及政府關於此事所定者，無論何時，官員可所檢驗，證書之時期，以兩年為限，移民官發給證書時，每張二元，(二)如不照本條所規定註冊者，回加時作初次入境論，(三)凡輪船公司之經理人，代理人，或主人等，如僱用未遵照此條註冊之華人，無論移民官或官員，得科以罰款，每華人一名二百五十元，至確實罰款多少，須俟移民總長判定，未判定以前，該船不得開放，惟船交保證金以作將來之罰款不在此限，(無修改)

第二六條

無論何時，依照此例所派之官員或地方官員，「此句改為無論何時如依照此例所派之官員」疑慮華人違犯本例，或一九零六年修正之加拿大法律第九十五章之華移民例，及其他修正例，可以不持拘票逮捕之，如該華人不能證明其合例入加及居留，該官員可得其送交於最近之移民官處審訊之，若確查得該華人未依法律定手續入境，及無居留權「得」將其配回原籍，「此句「得」字改為「或者」二字」并許其得依初求入境之訴例辦理，以此條配回之華人，回國路費，須由彼自備，其無力者，則由政府代付之，

第二七條

照華移民例或修正例或本例免納稅金入加之華人，在其入境後，不屬於各移民例免稅人等之列者，除彼為加拿大籍民外，須取消其居留加拿大之權利，

政府人員得任意逮捕之，交於附近移民官審訊，此項辦理，與前條規定處理被疑之相同，「原文」『修改』(一)凡華人血統之人，於此例施行之日在加拿大者，不論依照往昔之等級，則其人應得繼續居留加拿大之權，如其人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五號以後入口，確是商人，不須納人頭稅，若停止經營商業者，則要納人頭稅五百元，倘其人不肖納，或無力將款繳交，則失去居留加拿大之權，凡移民局人員

第三二條

不用拘人票能將其人拘拿，送交移民官審訊，待遇其人依照此例第二十六條拘人之辦法相同，(二)凡依照此例准入口者，不論何時，其人如停止屬於條例准其入口之等級，失去居留加拿大之權，凡移民局人員，不用拘人票，能將其人拘拿，送交移民官審訊，待遇其人，依照此例第二十六條拘人之辦法相同，

第三三條

運載華人入加拿大口岸之輪船，如運載人數超過每載量二百五十噸准載一人之數，得罰該船公司所載之超過額各五百元，

第三四條

船主或火車管理員，違犯本例運載華人，或協助華人非法入加者，須照放走人數交罰金每人一千元，或監禁至多不過六月，

第三五條

華人被拒絕入境後，如來時所乘之輪船公司主人不允將其送回原搭船地點，或不供給其在拘留期內之用，或向其追索上項之供給費，或扣留物件以作抵押，則認定該公司為違法，每犯一項規定，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六條

鐵路公司或其他項運載公司，載有華人路經加拿大境內者，如不遵照加政府關於此事所定法律辦理，即認該公司為違法，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七條

華人凡不依例登岸，或用偽造假冒或頂替之憑照希圖登岸者，處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者并罰，并由管理長命令回原籍，如有指使或協助他人違犯此例者，或意圖嘗試者，皆處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者并罰，

第三八條

船主或火車管理員，經移民總長或他移民官員用公文請各該公司等，依照本例不論載運何人被撥出境者，如不遵照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九條

華人如不照本例第十八條及他種規定註冊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者并罰，如被告者自認為非華人，須有確實之證據，如有私組法庭審訊有罪華人，或夥同執行判決，及私施刑罰者，處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二者并罰，惟如發生事端衆人和解及公斷等事，如與所在地之省之法律無衝突者，不在此限，

如有攪擾妨礙或阻止移民官員執行職務者，處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違犯本例內之一條，該條內雖無罰法之註明，得處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以上無修改)

移民官及總長所判定之華移民案，法庭無權干涉之，「原文」

「修改」移民及總長所判定華移民案，除非其人是加

第三一條

第三九條

拿大籍民，或已得有居留加拿大權者，則法庭無權干涉之，

(一)所有關於此例之訴訟案件，除各種已經判決不准上訴外，餘皆由公判人警官長或肇事地方之官長審訊，得以加拿大刑事法律執行之。 (二)如罪人被判決罰金及監禁，如無力交款者，得於原定監禁期限外多加二月以下之監禁，以抵罰金，

第四十條

凡所收之罰款及本例內所收之款，皆存入國庫內

第四一條

本例實行後一月內，如有華人來加，適在路中，可以按照舊例法律手續入口，并納稅金，如在免稅之列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輪船於罰款未交清之前，不准出港，惟預付款項以作罰金之來，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加拿大法律一九零六年改訂之第九十五節，以及一九零八年法律之第二十一節，公佈作為無効，(以上無修改)

移民部執行第二十七條之消息

(一)中國婦人，以商妻資格入口者，無論現操何項工業，亦無論其入口久暫，一律不用納稅，

(二)已成年之商人子女，無論彼等前于何時入口，現操工謀生，亦不用納稅，其父親營商，或操苦工謀生，亦于其子女無涉，若已成年之商人女子，雖嫁于工界，該女子亦不用納稅，

(三)一九一七年以後入口之商人，現操工業而非營商，或會經營商而生意倒閉，一律納稅五百元，否則遠解出境，

九 移民新例施行後華僑所受之影響

雖然此項律例沒有最初的提案那樣嚴厲，但其中有幾點，如不准被捕者交保，不准被驅逐者上訴，拒絕傳教師，旅行者以及科學家等入境，仍專對中國人施行。他們覺得施行此項不平等的法律，才能壓迫中國人。自此律施行以後，直至一九二四年終，有許多中國人都被迫驅逐出境，因為他們都是商人的資格入境的，可是入境以後，而被認作為工人。此種情形，曾引起中國人對於影律不少惡感。

一九二三年八月，總督在議會裏面又制定管理法，規定所有中國人均須向移民管理局登記，倘該地無管理局，則向郵局或警察局登記，並限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登記截止期。那時候有許多中國人都主張拒絕此項登記，靜候解決，但是大多數人都認為不當，故仍行登記。至截止之日，統計登記的中國人，約有五萬人。此數與實際上居于加拿大的人數，大致已屬接近。

當一九二四年二月國會開會的時候，華僑都要求本國的總領事向加拿大政府提出請求國會複議或修改該項條例。中國總領事當允僑胞的要求，提出抗議，可是結果祇收到首相的一個答復，說，他並沒有把中國人對於加拿大的功績忘了，尤其是建築加拿大太平洋鐵道；不過該項條例的制定，是出于一般的公意，政府無意變更。因此維克多利亞的華僑公會于一九二四年六月通過一條議案，以七月一日為恥辱紀念日，同樣，其他各地的華僑公會，也相繼有同樣的決議案。每逢七月一日，所有加拿大華僑多的地方，都有公開的集會。對於不公平的移民律，莫不激烈的表示反對，就是住在加拿大四五十年老華僑，也表示同情心。不過，他們始終未有擾亂治安及秩序的舉動。他們僅注重于紀念受辱的情事，同時鼓勵雪恥于來日。

自該項律例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以後，直至一九

二四年正月三十一日，其間入境者僅四百五十五人；此四百五十五人中，十七人是按照新律入境的，其餘四百三十八人都是按照舊律入境的。因為該項條例通過的時候，他們已經在途中了。至于按照新律入境的十七人，則十人係以前的僑民，六人係學生，一人係總領事館的僕人。在此，我們可以看到新律排除中國移民的效力已經達到了，同時站在加拿大人的立場上說起來，則中國移民的問題已得一解決了。

自一九二一年以還，直至一九三二年止，其間移入加拿大者總數恐不到二千人，而其間回國者，反數倍此數。現在加拿大華僑的人數，據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僑務委員調查所得，為數僅四萬五千人。是則較之一九二四年又少去將萬一千餘人了！其所受移民律之影響，不言可知。

十 加拿大華僑之近况

華僑移入加拿大的人數，以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為最多，總計約一萬四千餘人，迨後迄未有超過此數。至其散佈的狀態，則以凡庫非為最多，計五千餘人，其次則為維克多利亞，計二千九百餘人，其次為惠尼貝，計二千餘人，再次為蒙脫利爾，計一千六百餘人，其他各大都市，則六七百人，三四百人不等，小埠或祇二三人。在此四萬五千僑胞中，男僑占大多數。在一九二三年以前，華僑帶有妻室者，本屬少數，自一九二三年移民頒佈後，則為條例所禁止了。至于已入境之家庭，除有極少數女子赴華人酒樓充當招待外，其餘均在自己所開的洗衣館或餐館助理工作。總計婦女先後移入加拿大者，約一千七百餘人，其生子女，約三千七百餘人。茲將歷年土生之僑胞人數列表如左：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九人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九十五人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四百六十五人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七百六十五人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	一千六百另二人
一九二一——一九二四	七百人
一九二四——一九三三	不詳

現已成年者，類皆在加拿大就學，或返祖國讀書。

在加拿大中部之華僑，大多經營餐館，洗衣館，酒館，雜貨店，賭博館（美其名俱樂部），剃頭店，浴室，藥材店等等。其他各地華僑，亦多開設餐館及洗衣館者，至于為工者，亦屬不在少數。惟自一九二三年以後，為移民律所限制，故僑工人數年反減少。

在加拿大之僑工，除在餐館，洗衣館，及其他華人開設之商店工作外，間亦有鑛工，伐木工及漁夫等等，彼等所得之工資，每日平均，取高者為加拿大銀幣四元五角，最低者為二元，普通為二元五角。論工資尚屬不薄，惟在餐館，洗衣館之工作時間，常在十小時以上，未免太苦。至于住食問題，則大都由僱主供給。故工人時有餘款寄至祖國，殊堪敬佩。惟自一九二三年以還，因受本地人排華之影響，加之一九二九世界經濟恐慌的狂潮激盪了全世界以後，在加拿大之華工，失業者日見增加，總計約占全工人百分之四十，即僑商亦感生意清淡，其苦况不亞于南洋僑胞！

至于華僑之教育程度，則甚為膚淺，此亦係嗎成加拿大排華之一大原因。緣早年移入加拿大之華僑，都不能讀中西文字，在鐵路或礦場工作者，類多去自粵省田野間，其後入加拿大經營商業者，則略能閱讀中西文字。總計華僑能讀本國文字者，約占百分之六十，能讀英文者僅占百分之三十。

在加拿大亦有中文報紙數種，都係僑胞所創辦，在多多有醒華日報、洪鐘日報，在維克利亞有新民日報，在凡庫非有大漢公報，加拿大晨報。華僑在海外得以明瞭祖國及當地之各種情形者賴此。

華僑團體，除某某堂，某某公所之外，正式者；在蒙特利爾有蒙特利爾華僑總商會，在維克利亞有維克利亞華僑總商會，在多倫多有多倫多華僑總商會，此三者，于政治上，商業上，公益上都有很大的阻力和助力。

我國在加拿大現設有兩領事館，一在鄂大瓦，一在凡庫非，對于護僑方面，因國內政潮迭起，遇事除一紙抗議之外，固無若何之能力也！

十一 結論

攷加拿大排華的史實，初則藉口華僑未納同樣的國稅，要求向華僑徵收五十元之人頭稅，以示限制。繼又以我僑胞克苦耐勞，所需工資低廉，當地工人自視不敵，乃又藉口國內工人過剩，要求作進一步的限制，加徵人頭稅至五百元。終則依國內一部人士的仇視，而訂立移民苛例。在加拿大方面，至此自認爲已得一滿意之解決，但在國際道德上，禮貌上，則加拿大此種舉動，未免失當。查我國在加拿大之僑胞，大都皆係克苦耐勞之商人和工人，對于加拿大之建設，殊多功績，如太平洋鐵道之建築，設非我華僑之力，則恐難以如期完成。乃加拿大不念及此，而于鐵道完成之後，揮之即去，限制來者，其心理上之污點，已昭然若揭。況移民律之施行，係專對我華僑而設，其蔑視我國國民，更無可諱言。然使我國當時國內不分南北政府，而能以嚴重的態度出之，則加拿大之移民條例，或恐無如此之苛刻。故苛例之施行，半亦由于我國之勢不振，無外交

手段，遂致遭人輕視，而敢加暴于我華僑也！余意今後談保僑，一方面須先強國，他方面尤須即時整理僑務，以救僑難。亦提出數點討論之：

一 加設駐外領事館，並注意領事人選——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幾遍全球，在華僑較多之處，自應派駐領事，以事保護，乃我國駐外領事館，爲數僅七十餘。即以加拿大而論，在一九〇七年的時候，華僑的人數已達五千餘人，而猶未派遺領事。遂致排亞同盟會對華僑商店發生暴行後，華僑哭訴無門，後經一再電告敦倫中國使館，始由使館派一個隨員前往交涉，其忽視僑民，于此可見一斑。

再查吾國使領人選，類多不備法律，不知政治，更不明國際情勢，欲仗其辦理外交上之事務，自難獲得勝利。故今後談保僑，一方面須增設領事館，他方面尤須注意領事的人選。

二 廢除移民苛例，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各國虐待華僑之苛例甚多，而尤以美國與加拿大爲最嚴酷。茲就加拿大之對華移民條例而論，一方面既屬限制甚繁，他方面又屬不平。查加拿大對于我國移民之種類，僅限止下列三種，方准入境：（一）外交官領事官政府代表及其隨從，（二）生於加拿大華人之子女，（三）商人及大學生。（第五條）但查一九二九年日加所訂之「紳士協定」，則無此項規定，舉凡農人家僕及經加政府許可之雇工等，皆可入境。同時在「入口之限制」方面，規定華人須在指定之口岸入境，（第六七條），而遍查日加協定，則並無此項規定。其他如人數之限制，入境之手續，移民之限止，在日加協定中，均無如對華移民律之苛煩。以同樣之東方民族，何以厚于彼而薄于此？其中顯示着不平等的待遇，此種不平等的待遇里存在一日，則吾國之國際地位一日不能平等！故非提出廢除與修改不可。

此外，如華僑所遭之慘案，亦宜提出嚴重交涉，以鞏固僑民之地位。查年來外交當局，對於慘案，都多充耳不聞，知而不理，即或迫于輿論，提出交涉，亦多十九無結果。遂致吾國對於華僑，益敢放胆虐待。如墨西哥之排華，竟自二十年起延至今日，猶未停止，設吾國當局能以嚴重的態出之，則吾敢言或恐無如此之橫暴。吾不知當局探何政策？吾不敏，不敢妄自揣度，第願當局注意僑難，憫而救濟之！

三 集中僑民之經濟力量——年來個人資本主義，因其內在的矛盾，已日趨崩潰，如西山之落日，而國家資本主義，則因有具體計劃的推制，已欣欣向榮，為各國所採用。故在海外經商之僑胞，在此種情況之下，算不受極大的威脅。為今之計，自宜集中僑胞之經濟力量，以與當地的資本主義集團相抗衡。吾意在銀行方面，尤當及早團結，最好合成一體，應不致金融市面 悉為外人所操縱。同時，在政府方面，應盡力為之提攜，一方面再飭駐外領事館隨時隨地提倡合作，集中濟經力量 以適應時代之需要。

四 提高僑民之教育程度——查各國排華，每多藉口吾國僑民無智無識，不能相化。事誠有之，憶常歐洲大戰時，聞吾國僑民在法國充當戰地工作者，常受英法軍官之鞭責，致其原因，則大都係缺乏智識，致干法紀。後由晏陽初先生等從事教導，始稍稍改善。查吾國人民之智力，並不遜于外人，果能教之育之，則非特能讀書識字，且能應付環境。年來海外僑校，每多限于經費，致不能發展，吾希望政府酌予補助，普設僑校，提高教育程度 以增加華僑之智識與技能，俾得與外人競爭。並開撥庚款救濟僑校之說，甚望其及早實現。

附 錄

TABLE 1
Record of Chinese Immigration, 1886-1924

Fiscal Year	Paying Tax	Exempt From Tax	Registration For Leave	total Revenue
1886	211	1	829	\$ 11,692
1887	124	—	734	7,425
1888	200	—	868	15,695
1889	780	112	1,322	40,308
1890	1,069	97	1,671	56,258
1891	2,114	12	1,617	107,785
1892	3,276	6	2,168	166,502
1893	2,244	14	1,277	113,401
1894	2,087	22	666	105,021
1895	1,440	22	478	72,475
1896	1,762	24	697	88,809
1897	2,447	24	768	123,119
1898	2,175	17	802	109,754
1899	4,385	17	859	220,310
1900	4,231	26	1,102	215,102
1901	2,518	26	1,214	178,704
1902	3,525	62	1,932	364,572
1903	5,115	84	2,044	516,744
1914	4,719	123	1,920	474,420
1904	8	69	2,080	6,080
1905	23	146	2,431	13,521
1907*	91	200	2,594	48,091
1908	1,421	752	3,585	746,535

Destination	C.		M.		F.		M.		F.		M.		F.		M.		F.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Clerks	42	1,115	75	1,314	3,233	4,193	5,532	3,697	309	28	99	613	343	135	1,445	208	31	
Traders, etc.	5	16	7	31	33	37	34	21	27	16	16	7	1	39	57	48	20	
Not Classified	12	37	33	119	93	136	99	35	24	27	29	3	3	32	76	65	30	
Classified	11	88	91	116	289	188	75	132	49	19	46	386	3,436	221	553	906	193	
Other Provinces	4	20	29	20	40	37	34	34	8	2	17	19	62	27	78	66	39	
B. C.	8	81	111	93	236	243	194	128	32	1	34	44	172	56	223	442	390	
Other Provinces	24	330	348	208	5,984	767	754	833	595	36	295	515	1,618	97	379	751	385	

TABLE 3

Town	Number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Cities and Towns As Shown By Census of 1921				St. John	Victoria	Windsor	Regina	Brantford	Saskatoon	Verdun, Q.	Hull, Q.	Sherbrooke, Q.	Sydney	Three Rivers	Kitchener	Kingston	Saint Ste. Marie	Peterborough	Fort William	
	Chinese	Japanese	M.	F.																	
Montreal	1,608	1,77	M.	F.	83	2,938	503	129	96												
Toronto	2,019	115	34	8	131	246	85	9													
Winnipeg	790	24			246	85	9														
Vancouver	5,899	585	2,529	1,717	19	30	1														
Hamilton	374	27			30	28	3														
Ottawa	273	9			28	37	3														
Quebec	98				37	17															
Calgary	649	39	31	10	17	26															
London	210	18			60	3															
Edmonton	501	17			17																
Halifax	138	2			65	1															

104	St. Cathrines	82	1		
	Moosejaw	117	11	32	81
	Guelpb	33			
	Westmount, Q.	66	1		
	Monctgn, N. B.	19	1		
	Glacc Bay, N. S.	11			
	Stratford	25	5		
	St. Thomas	27	2		
	Lachine	19			
	Brandon, Man.	43	1		
	Port Arthur	62	2		
	Sarnia	56	6		
	Niagara Fal's	62			
	New Westminster	702	45	247	177
	Chatham	52	5		
	Outermont	22			
	Galt	28			
	St. Boniface	15			
	Belleville	52	5		

TABLE 3 (Continued)

Number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Cities and
Towns As Shown By Census of 1921

	Chinese		Japanese	
	M.	F.	M.	F.
Owen Sound	19			
Oshawa	20	3		

	Lethbridge	162	8		
	North Bay	41	2		
	Brookville	31	11		
	Woodstock	21			
	Medicine Hat	24	7		
	Nanaimo	397	54		
	Welland	52			
	Sudbury	97			
	North Vaner.	94	1	55	34
	Prince Albert	80			
	Valkeville	38			
	Prince Rupert	171	16	103	67
	Nelson	165	1		
	Yorkton	40	1		
	Kamloops	164	9		
	Fernie	68			
	Timmins	50			
	Vernon	136	31		
	Swift Current	34			
	Cumnerland	802	52	268	141
	Revelstoke	92	7		
	Cranbrook	120	10		
	Kelowna	114			

TABLE 11

Number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Born In Canada,
As Shown By The Census of 1921, By Provinces

	Chinese	Japanese	Nanaimo 乃乃摩
Canada	2,966	4,334	New West Minster 新韋斯敏斯德
Prince Edward Island	2	—	North Quesnell 北若因尼爾
Nova Scotia	12	—	Ontario 翁太力啞
New Brunswick	9	1	Oregon 俄勸岡
Quebec	139	9	Ottawa 鄂大瓦
Ontario	326	50	Port Land 波特蘭
Manitoba	64	15	Quebec 奎白克
Saskatchewan	88	25	Saramento 薩克利門托
Alberta	193	113	Sastatchewan 薩斯開去文
British Columbia	2,113	4,117	Seattle 西雅圖
Yukon	—	4	South Wellington 南威靈頓
Northwest Territories	—	—	Union Bay 和合港
			Vananner 凡庫非
			Victoria 維克多利亞
			West Minster 韋斯敏斯德
			Willington 威靈頓
			Winingpey 惠尼貝
			Yale 耶利
			Allen 愛倫
			Ball 巴爾
			Baker 陪柯
			Baxter 勃克斯多
			Beaver 波紋
			Bunster 朋士安
			Borden 巴勝
			Boaser 巴梭

中英文地名對照表

Alberta 阿爾察打	193
Cariboo 加力巴	—
Charlotte 夏羅鎮市	—
Comox 哥馬克斯	—
East Elgoma 東阿爾哥媽	—
Extension 愛克頓斯興	—
Fraser 夫累則	—
Kootenay 若頓奈	—
Lady Smith 沈特史密斯	—
Lillooet 列洛脫	—
Lytton 萊東	—
Middleton 密特爾頓	—

- Cartwright 卡脫萊脫
 Chaplean 却潑路
 Clute 克琉脫
 Cosmos 柯史馬斯
 Coriey 苔萊
 Daniel James Munn 墨恩
 Dunsmuir 鄧斯提
 Eldon 愛爾滕
 Fitzmaurice 佛慈茂萊斯
 Foley 福萊
 Gilluore 蓋爾瑪爾
 Gray 格萊
 Green 格利恩
 Greer 格利
 Gregory 辯勞流
 Gutrie 蓋斯萊
 Kennedy 肯尼泰
 King 開恩
 Laurier 路爾
 Longbeed 浪海特
 Me brde 麥克勃萊特
 Mac donald 麥克唐納
 Mac key 麥構
 Mackenzie 馬根瑞
- Maguire 麥加利
 Marphy 蘭阜
 Mc Quarrie 麥克柯利
 Nicholson 尼山爾遜
 Onderdonk 盎陀唐克
 Paterson 貝安孫
 Ralph Smith 盧夫史密斯
 Robson 魯賓孫
 Roche 落磯
 Rochester 羅徹斯特
 Ross 羅斯
 Shakespear 沙克斯比亞
 Sir gohn 約翰
 Ste phenson 斯蒂芬遜
 Ste vens 史底文斯
 Ste wast 斯底瓦脫
 Taylor 台羅
 Temp'eman 鄧潑利孟
 Thompson 吐姆孫
 Tuckfield 忒克非爾特
 Walker 劃果
 Woodsworth 瓦特渥斯
 Yip Sen 葉潑孫

南洋美洲各地華文日報

以下各報爲南洋或美洲各地最著聲望之華文日報，消息靈快，紀載翔實，凡關心華僑問題及南洋美洲各處之時勢者不可不閱；各地僑胞欲知國內情形，故鄉消息及到處僑胞狀況者尤不可不閱：

稱名 星洲日報

館址 新加坡羅敏申律 五十九號
六十一號

The Sin Chew Yte Pao
59-61 Robinson Street
Singapore

定價 每月一元五角

稱名 南洋商報

館址 新加坡小坡怒美芝律九
七四號

The Nanyang Siang Pao
974,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稱名 民國日報

館址 新加坡羅敏申律七十號

The Min Kuo Jih Pao
70,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定價 每月一元五角

稱名 益羣報

館址 吉隆坡茨廠街一百廿七號

Yik Khuan Poh
127, Petaling Street,
Kuala Lumpur F. M. S.

稱名 錫江民聲報

館址 西里伯島望加錫前街二

四五號

Min Shun Pas

245, Passerstraat

Makassar

定價 每月二盾

稱名 新報

館址 爪哇吧城亞森嘉街三十號

Sin Po

Ase nka 30

Batavia-Stad (Java)

定價 每三個月 荷屬境內七盾半
荷屬境外十盾

稱名 新中華報

館址 南洋荷屬蘇門答臘棉蘭

舊寶碼街四十號

New China

Pacht Straat Nos 40--40A

Medan Sumatra

稱名 時報

館址 吧城實達斯哈布連街四

十號

Shih Pao

Stadhuisplein No,41 Batavia

定價 每月二盾五方

稱名 大公商報

館址 泗水沙白十六號

Tay Kong Siang P oo

Gang Secharal Is

Saerahaia

稱名 中國日報

館址 越南堤岸古都街十二

Information Chinoise

DE

Cochinoise

No.10,12, Rd Gattat—Cholon

稱名 仰光日報

館址 仰光坡河濱街九十九號

The Rangoon Evening Post

Post Box No, 938

99, Kanalstraat Rangoon

館址 每月三盾半

稱名 天聲日報

館址 巴城三間土庫廿一號

Dagblad Thien Sung Yit Po

Toko Tiga 21, Batavia

定價 每月三盾半

稱名 紐約商報

館址 紐約

The Chinese Journal
196, Canal Street
New York

稱名 少年中國

館址 舊金山

The Young China
881—883 Clay St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稱名 新中國報

館址 New China News

Sun Chung Kwok Po Co., LTD.,
1124, Smith St., Honolulu,

稱名 開明公報

館址 古巴

Hoi Men Kang Po
Campanario 142
Habana Cuba

建國月刊

民族教育藝術專號

第二卷第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民族教育之內涵	中國歷史上之民族教育家十二幅	如何養成『需要的民族』？	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復興	民族教育與音樂	愛國教育與工人	告德意志民族	法蘭西民族	南宋詞人劉文龍	民詩人天祥	蔣士鈞與民族文學	通俗讀物的介紹與批評	平文與白話之爭	臺灣詩話鈔
邵元冲	高良佐	蔣昌振	賴希賢	吳夢非	孟平	希特	郎韋	唐文璋	田一	充	橫海	王松	臺灣

注意
本時增優
期加讀待
專一者
號倍價
幅目
插圖
均較
平較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建國月刊社
 每册大洋二角 預約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全國各地郵票代用

代定處
全國各地郵局

四川經濟月刊

第二卷第六期

現已出版

目	價	目	要
每月一册	本 二角	新經濟恐慌證	
半年六册	埠 一元一角	戰後十五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	
全年十二册	外 二元四角	內江調查記	
		世界重要商品市場價格指數變動圖	
		民元以來我國入口主要商品次序變遷圖	
		四川各縣稻麥歷年價格指數比較圖	

分銷及代訂處
 重慶成都各大書局
 成都東御街四川地方銀行成都分行
 萬縣二馬路四川地方銀行萬縣分行
 瀘縣仁和路四川地方銀行辦事處
 自流井四川地方銀行辦事處

發行總處
 四川地方銀行重慶
 總行經濟調查部

第五卷 第五期

日本評論

廿三年十二月出版

日俄關係之過去及將來.....	李季谷
如果日俄戰爭.....	楊公達
日本與英國自治領地.....	劉芝城
日本政治中心的推移.....	莊心在
日本軍部將實行獨裁乎.....	方天一
本年度日本經濟之檢討.....	陶定國
最近日本經濟發展的原因.....	江昌緒
最近日本侵略我東北經濟之面面觀.....	蔣贊
明治維新史論略.....	劉百閱
日本農村破產之現狀.....	張白衣
日本修改不平等條約史(完).....	陳仲公譯
日本警政的黑幕.....	鮑夢超譯
評 J. Grande 著「日本在世界之地位」.....	朱海雋

編輯所 南京將軍巷日本研究會
總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定價

全年十册 國幣三元 郵費在內
半年五册 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第十一期合刊要目

僑務月情

僑民教育專號上

華僑教育與僑民教育.....	周啓剛
僑民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陳春園
僑民教育之特殊問題.....	馮劍節
僑民教育之民族意識問題.....	黃心培
僑民教育之海外文化事業之理論與實際.....	吳靜軒
今後推進海外文化事業之理論與實際.....	劉靜軒
各居留地有關華僑教育法令之研究.....	原毅真
華僑小學教育之過程與研究.....	曾毅夫
美國的殖民教育與華僑教育.....	蔣毓東
越南的殖民教育與華僑教育.....	鄧毓東
暹羅的殖民教育與華僑教育.....	杭毓東
南洋英荷屬華僑女子教育的未來.....	張品聲
南洋華僑教育的今後趨勢.....	郭振遠
記中山縣沙邊鄉村小學.....	孫海林
美國三藩市華僑學校一覽.....	謝偉林
一月大事記.....	
編後餘談.....	

南 京 秣 陵 路
僑 務 月 報 出 版 社
本 期 每 册 二 角